

中國邊政

چین جی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པོ་འཛམ་གླིང་གི་ཡུལ་

中國邊政雜誌

目錄

79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蔣經國	(1)
特載：同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奮鬥到底	蔣經國	(2)
專 中國問題與中國統一	孫運璿	(2)
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孫運璿	(4)
載 為全中國建立一個自由公平合理的社會	孫運璿	(6)
痛斥日本文部省竄改侵華史實	宋念慈	(7)
西藏永為中國領土	楊仁宏	(9)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	思鹿譯	(11)
匈奴與西藏之和戰	學銚	(24)
戴傳賢先生對我國邊疆的貢獻	蔣武雄	(33)
日本研究我國邊疆之論文、書誌目錄	許明銀編譯	(37)
讀書救國與邊疆國防	高宗仁	(74)
國內外大事記		(75)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

載特

同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奮鬥到底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七月十二日書勉國建會學人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七十一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今天開幕，各位在這炎夏，冒着溽暑，不辭辛勞，為國家建設而殫精竭智，經國對於諸位愛國報國的熱忱，首先要致至深的敬意與謝意。

國家建設研究會的意義，一在溝通意見，增進瞭解；二在集思廣益，交換經驗；以期齊心協力，精誠團結，共謀國家建設的進步推展。以往每年的集會，都有很大貢獻，今年仍望大家一本和衷共濟的精神，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人人以中興大業為己任，事事以反共復國為目標，為早日解救民族的苦難同輸忠忱。

今日民族的苦難是馬列主義的禍國殃民，中華文化的遭劫、錦繡河山的污

載專

中國問題與中國統一

編者註：行政院長孫運璿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茶會，歡迎參加「中國大陸問題」研討學者時，以「中國問題與中國統一」為題，發表談話，全文如下：

第十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此次在我國舉行，中外學者專家為探求中國大陸真象，彼此相聚一堂，交換研究心得，意義十分重大。尤其是遠道來華的各國友人，為學術研究，不辭勞累，這種精神，更使我們深為敬佩。運璿願藉此機會，代表我國政府與人民，向各位表達我們誠摯的祝福和熱烈的歡迎之意。

研究大陸問題的大方向

貴會經過將近三天的集會，已就中共當前黨政、經濟、社會、文化與對外關係等各項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各位學者專家在研討過程中提出的精闢見解，相信必定有助於自由世界對中國大陸問題獲得更深一層的瞭解。運璿認為有關中國大陸問題的研究，應該以瞭解中國人民的願望及中國未

腥、親骨肉肉的離散，無一不是馬列主義的罪惡所致。而中共師承馬列，堅持共產專制的暴政，其一切所作所為，完完全全是「非中國」的。所以，為了國家民族的前途，為了世代炎黃子孫的幸福，國家建設的迫切課題，是我們必須集中一切力量，團結全國人心，驅逐馬列，從而方能重建國家，復興中華。

目前海峽兩岸的客觀事實已經非常明白：三民主義救中國，馬列主義害中國。因之我們不需多尚空談，而須加強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以具體的實踐成果，來壓倒共產暴政，清除馬列毒素。深望所有參加國建會的同仁，凝聚羣體智慧，與我海內外同胞，結合於民族大義之下，創造精進，以三民主義相期勉，共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奮鬥到底！

祝大家身心愉快，會議圓滿成功！

來發展的方向為核心。在過去，中外學者研究中國大陸問題已有相當成就，但是研究的重點，似乎偏重中國大陸共黨政權的結構、行為及演變，所得的結果多少侷限於階段性的現象，未接觸到表象之下的根本問題。

依運璿的淺見來看，中國大陸問題的研究結果，如果要提高其解釋性、啟發性與預測性，必須要提高分析的層次與觀察的視野，要把中共問題的研究，擴大為整個中國現代化方向與過程的研究；要把對中共領導階層作為的分析，提升為對中國文化及社會對共產制度的反應的分析。祇有這樣，才能掌握未來中國問題演化的大方向，才能獲得開啟中國人民同心靈的期望之鑰。

今天，國際間受到中共的影響，都把自由中國當做一個問題來看，也就是所謂「臺灣問題」，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是一種完全倒果為因的說法。在臺灣的自由中國不僅進步、繁榮、安定，人民過着自由、幸福、快樂的生活；而且也是國際間具有建設性的一員，根本不成其為一個「問題」。我們認為真正的问题是「中國大陸問題」，也就是中國大陸的人民應否長期生活在共黨統治之下的問題？對於自由世界來說，大家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應該是一個「中國

中國大陸同胞之自由。

中國的統一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我國希望臺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要仔細地想一想，究竟要什麼樣體制的中國才會為中國人帶來繁榮、自由與幸福呢？

我們認為中國的統一應該以全體中國人民的自由意願為基礎。我們希望中共不要祇在一些枝枝節節的問題上兜圈子、耍花招，也不要做些姿態來迷惑國際人士；而應儘速放棄「四個堅持」，加緊努力改變生活方式。祇要在大陸上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與自由中國的差距不斷縮小，中國和平統一的條件就自然會漸趨成熟，到那個時候，統一的障礙自然就會減少了。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學術研究是很莊嚴的事業，中國唐朝的學者韓愈曾

專載

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行政院孫院長運璿於七月十二日在國建會開幕致詞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今天開幕，運璿謹代表政府向與會的國內外專家學者，致以熱烈的歡迎之忱。

國建會今年已是第十二次，過去的十一次會議中，與會的國內外學者專家，提出了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對全民的團結與國家的建設，都很有幫助，這也是政府為什麼繼續不斷地舉辦國建會的原因，我們希望一次比一次辦得成功，也希望國家一年比一年進步。

自從去年國建會舉行以來，在短短一年的時間內，國內外情勢發生了很多變化，而在我們國家發展的道路中，也遭遇到許多困難和挑戰。為了解決問題，謀求進步，需要匯集各方面的智慧羣策羣力，才能化險為夷，化困難為動力，開創國家光明的前途。

當前我們國家的發展，正在面臨一個轉型期，不論經濟方面的工業升級、社會方面的價值標準乃至政治方面的功能運作，都在變動調整。表面上看來，處處是問題，但如果能深入一層看，則我們可以發現，我們的問題是轉型期間所無可避免的現象。因此，當前各方面所呈現的種種不能調適的事象，本質上，正是為國家下一階段發展的衝刺凝聚力量，祇要我們咬緊牙關，樂觀奮鬥，必能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今年國建會的分組，係根據當前國家發展的重點而設定，主要的目的，在請各位學者專家就當前若干重大的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供政府施政的參考。在此，運璿願先提出一些意見，供各位在討論時的參考：

說過「文以載道」，聖經上也曾提及「真理使爾等獲得自由」，兩者的意義，均顯示人類追求知識不僅止於好奇，而應進一步運用知識以增進人類的福祉，我在此誠摯地期望，經由各位國際著名學者的深入研究、分析及討論，使中國大陸的真相能為世人所深切瞭解，進而為未來中國的發展，提供一些方向與意見。最後，我希望各位在自由中國停留期間，除了討論中國大陸問題之外，也對我們在此地的施政作為，提供高見，運璿及所有的同僚，將會虛心地接受各位的指教。

祝福各位健康愉快，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一、經濟方面

為了解決當前我國在經濟方面所發生的一些困難，政府已經採取了若干紓解工商困難和促進投資意願的措施，但一方面由於適逢國內經濟轉型階段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全球性經濟呆滯的衝擊，我國的經濟迄今尚未見有復甦的跡象。在探討現階段經濟建設的任務與作法時，希望理論與實務兼顧，治標與治本並重，使我們的經濟復甦和經濟轉型，能畢其功於一役，以使我們的國家能在七十年代進入開發國家之列。

二、科技方面

民國七十年代我們發展經濟，充實國力，以及提升整個國家地位的關鍵因素，乃是我們的科學技術能否由生根而升段，使我們能早日趕上工業化國家。今年年初，我們召開了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現在已根據這次會議的結論和建議，修正了科技發展方案，不久當可公布實施。當前我們在科技發展方面的主要課題是如何著重於發展精密工業和策略性工業，來支援國防工業和促進一般工業的升級；如何擴大推行農業機械化和企業化；如何加強規劃國內水資源及土地資源的利用，以及污染的防治與生態環境的保護等。這些重大的課題，都有賴我們集思廣益，探求答案。

三、文教方面

問題」，也就是一個「唯我獨尊的共黨中國」來得有利呢？還是一個「愛好和平的非共中國」來得有利？如果答案是後者，那麼自由世界自然應該讓臺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來作選擇，也就是說，中國何去何從的問題應該留給全體中國人自己來解決。

「中國統一」問題的探討

談到「中國統一」，目前雙方都提出了不同的主張，自由中國提出了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中共則由葉劍英提出了九點所謂「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施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其實就是企圖以共產主義赤化自由中國。因此，當前的問題中心仍然是「民主、自由的中國」，還是「共黨專制的中國」比較符合中國人民的願望及自由世界的利益？運籌顧藉此機會作幾點說明，以就教於各位學者專家：

一、中共的九點「和平提議」

溯自美國與中共「建交」以來，中共即不斷對外散布所謂「和平」「統一」的論調，企圖藉此混淆各方視聽，以達成其在國際間孤立我方的陰謀。

我們深深瞭解，依照中共過去的行為模式，凡是無法以武力達到的目的，就改採「和談」手段去獲得，在「和談」手段無法施展的時候，就使用「以戰迫和」或是「和」「戰」交用的方式來達成。

近年來，中共的「和談」建議，引起了世界各國的注意。我們則始終認為，這是中共製造的和平假象，只是欺騙世人的統戰伎倆。因為這些建議，還附帶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個是要中華民國降為中共統治下的一個「地方政府」；第二個是如果和談決裂，他們就不排除以武力侵犯臺澎金馬。所以，中共所謂的「和談」建議，實際就是企圖併吞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根據慘痛的歷史教訓，我們再不會，也決不上中共的當。

去年九月，中共由葉劍英出面，提出九項所謂和談建議，提議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進行對等談判，說什麼讓中華民國治理下的臺灣，在軍事、經濟、社會各方面「維持現狀」。但是差不多就在這同時，中共就以「降低外交關係」要脅美國不得售予我國軍事裝備；同時又要求所有與中共「有邦交」的國家，不得在臺灣設立代表機構；最近中共又在國際體壇攪局，不但拒絕派隊前來臺北參加第五屆世界女壘賽，並且多方阻撓其他國家參加。這種種事實，足可證明中共一再高喊的和談建議和所謂「三通」、「四流」，實在是為了達到赤化自由中國的欺詐手段。

「談判」是共黨鬥爭的另一種方式。最近中共之所以提出「供應中華民國武器，將使其態度更為強硬而不顧和談」的謬論，旨在欺騙美國。以謀達到孫子所說「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美國甘迺迪總統曾

在其就職演講中說過，美國絕不恐懼談判，但絕不在恐懼中去談判。雷根總統也會在一九八二年的國情咨文中說過，美國唯有居於強有力的地位始從事談判。這兩位美國總統的睿智卓見，清晰地表明了一個負責的政府所應採取的立場與態度。

我們深盼自由世界，尤其是美國政府，認清中共試圖以外交壓力達到解除自由中國武裝及奴役自由中國人民的陰謀，切勿上他們的當而再作任何退讓。

二、自由中國的目標

中華民國順應海內外中國人民的願望，提議以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因為過去這三十多年來以來，在臺海兩岸實驗的結果，早經證明三民主義遠較共產主義更適合中國國情，更能解決中國問題，並為中國人民帶來自由、富足、幸福的生活。

在這裏，我想附帶簡單扼要地註釋三民主義的主要內涵：民族主義的目的，就是為民所有，民權主義的目的，就是為民所治；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為民所享。

這些年來，我們在臺、澎、金、馬實行三民主義所累積的真實成果，不但為舉世所有目共睹，就連中共領導階層也不得不公開承認「在經濟上趕不上臺灣」，並且悄悄地採行中華民國推動建設的成功經驗，仿照我們的加工出口區辦法，設置所謂「經濟特區」，並引進外資來幫助他們拓展外銷；重新調整經濟建設的順序，把農業列為最優先；最近又試圖調整經濟結構，在維持「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的同時，有有限的承認城鄉勞動者的「個體經濟」。這種種跡象顯示，一向執著於馬列教條的中共政權，在經歷了一連串挫折之後，已不得不向現實低頭。也不得不作轉向的打算。

今天我們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主張，絕對不是有意要為難中共。早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我國對日抗戰爆發後不久，中共就曾公開宣布：「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所必需，本黨願為其徹底實現而奮鬥」。近年來，中共又一再表示對「孫中山先生的尊崇之意，上年的雙十節，中共也曾紀念這位創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偉人；最近又在其新公布的所謂第五部「憲法」草案中，肯定了「中山先生創建中華民國的貢獻。可見中共已經間接承認三民主義的優越性。所有愛好自由的中國人都衷心期盼中共真心誠意地向「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回歸」、「認同」，並以實際行動來認真實踐三民主義。

致力恢復大陸同胞自由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中國的統一，是全中國人民共同一致的願望。卅多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所努力的目标，就是在求中國之統一，並致力恢復

政府爲了加強文化建設，已於去年底成立了「文化建設委員會」，今後的問題是如何將此項工作落實。運璿認爲，人才爲國家建設的根本，人才的培育，又取決於教育的制度和教育的內涵。七十年代的教育重點，就在基於國家整體建設的需要，培養各類的人才，既要增加科技人才，同時也要培養文化、社會及政治建設的人才。因此，如何改進當前的教育制度與充實教育的內涵，如何在職人員有更多進修機會以配合進步的需要；如何發揚優良的文化傳統，進而重新整理與塑造適應現代社會需要的價值體系；以及如何在追求物質享受的同時，不致忽略精神與文化的生活等問題，都需要結合大家的智慧，深入探討，從長計議。

四、政治外交方面

我們向來堅守民主法治的大方向，不論處境如何艱難，政府總是不斷地設法擴大政治參與的層面與功能。從去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國家賠償法；自去年十一月起一連串舉辦了省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長等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最近政府又修正了刑事訴訟法，准許犯罪嫌疑人在偵查期間，聘請辯護人，現此項修正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對於端正政治風氣及提高行政效率，政府也在不斷的努力執行。凡此都可以證明政府厲行民主憲政的決心。無可否認，今天我們在內政方面，仍有若干問題有待不斷檢討改進，但是我們在面臨中共的嚴重威脅挑戰之時，維護國家民族整體利益的考慮，仍應放在最優先。

在發展對外關係方面，政府一向秉持基本國策，針對現實，創造時機，默耕耕耘，以求維護並增進國家最高的利益。今天，中華民國政府在臺澎金馬地區，已循憲政體制，建立了一個繁榮富足進步的中國社會楷模。這個社會一方面達成了高度的經濟發展，另一方面維護並創新了中國文化。爲了突破中共孤立我們的陰謀，以及達到我們光復大陸的最終目標，我們必須以現有的成就爲基礎，發展與世界各友好國家之間的關係，其所牽涉的國際法及國際政治的各項問題如何解決，需要我們大家深思熟慮，從觀念上的突破達成增進我國對外關係的目的。

要解決問題，謀求進步，運璿認爲還需要注意以下的三個層面：

第一是從促進共識入手：國家社會產生失調現象，常因共識發生問題所致。在目前情形下我們特別需要內部的團結與和諧，也需要爭取海外的僑胞和大陸的同胞對我們的向心力。爲了建立一個祇有團結奮鬥才能生存發展的共識，我們必須先從擴大參預，加強溝通作起。

第二是從加強制度化入手：今天我們所遭遇的許多問題，多半都是由於環

境變遷的速度太快，民衆的期望昇得太高，而法令規章的改變趕不上所致。爲了推動國家建設，我們必須迎合時代的需要，求新求變。

第三是從加強決策功能入手：今天是一個羣衆的時代，政府施政的成敗，一方面取決於人才及政府的決策功能；另一方面，則是如何在決策過程中取得民衆的支持。要進一步推動國家現代化，我們必須培養各項的人才，加強決策及管理的功能，並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與分工合作。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運璿認爲當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雖然很多，但祇要我們有進步的觀念和果敢的行動，則一切問題必可迎刃而解。蔣總統經國先生曾經一再勉勵我們，解決問題才能顯現我們人生的價值。有問題，就要設法解決它，因爲解決問題的過程，就會帶動進步。

這次國建會，正值我們國家的發展需要進一步突破瓶頸的時刻，特別希望各位運用智慧，多提進步的新觀念，具體的新建議，以使政府在推進國家建設工作的時候，更具創意，更具衝力。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自由中國的進步與繁榮，是大家辛苦耕耘的結果，但我們絕不能忘掉臺灣海峽對岸的共黨政權，正處心積慮地想來破壞我們，亦化我們。維護國家的安全及民衆的利益，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最近中共一再脅迫美國承認中共對我們的「主權」主張，妄圖破壞我們和美國之間的關係，運璿願再次鄭重指出：中國主權屬於全體中國人民，而中共根本不能代表中國人民；真正的中國祇有一個，那就是符合中國人民願望及自由世界利益的中華民國。

最後，運璿要呼籲海內外的同胞注意大陸同胞對我們的期望，那就是紐約時報前駐北平分社主任包德甫所寫的「苦海餘生」一書中，一位魏姓青年所問的：「爲什麼我們大陸不如臺灣？」這句話說明了大陸同胞已經把希望寄託在我們自由中國同胞的身上。因此，今天我們的國家建設不僅要顧到現在，也要兼顧未來。讓我們團結一致，樂觀奮鬥，俾能早日使中華民國的憲法在全中國實施，使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同胞，能在民主憲政體制下，享受到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已經達成的生活水準與建設成果。

讓我們大家共同爲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
敬祝大會成功，各位身心愉快。謝謝各位。

專載

為全中國建立一個自由、公平、合理的社會

——行政院孫院長運璿於七月廿四日在七十一年國建會閉幕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度的國家建設研究會，經過兩個星期的參觀和研討，今天正式閉幕，運璿特別代表政府謝謝各位的辛勞。

在過去短短的兩個星期中，運璿有機會到各組去旁聽，覺得受益很多，特別是各位那種就事論事熱烈討論的情形，更是令人感動。

在此同時，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也在臺北舉行第十五次院士會議，濟濟多士，為國獻言。運璿覺得這是知識份子學術報國最具體的表現，也正是國家中興的力量。

在這次國建會開幕的時候，運璿曾經指出，我們國家的發展，目前正進入一種轉型期。在這個階段裏，我們一方面懷抱著國家光明前途的憧憬；另一方面也正遭遇到蛻變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各位這次從南到北，參觀過復興與基地各方面的發展實況，應可體察到這種情形。

會期雖短 收穫甚豐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這次國建會中，我們匯集了海內外學者專家的智慧，來共同為國家更進一步的發展尋找答案。各組的研討結論，很多都具體可行。運璿深信各位的高見，必定有助於政治方面的擴大參與，和憲政體制的恢宏外交方面的開拓關係，和國際地位的鞏固；經濟方面的景氣復甦，與生產結構的改善；科技方面的科學生根，與國防工業的建立；教育方面的充實內涵，與國家需要的配合；以及文化方面的文化建設，與儒家思想的發揚。這次會議的時間雖然很短，但我們的收穫卻很大。運璿願向各位保證，政府一定會尊重大家的意見，來促進國家的建設與進步。

展望民國七十年代，將是我們脫胎換骨，進入國家高度現代化的時代，運璿願藉此機會，提出下面四點有關國家建設的願望：

一、善用人才資產

我們的精密工業和科技的發展，由於海內外同胞的努力，已有令人鼓舞的開始。我們海外有好幾萬位優秀的學者專家，多數都願為自由祖國貢獻所長，這項龐大的人才資產，如能善為運用，不僅有助工業升級瓶頸的突破，也是我們迎頭趕上工業先進國家的憑藉。今後政府將透過一切可行的途徑，多多建立國內與海外溝通的管道，使彼此的意見和資料的交流暢通無阻，海外學者專家

的智慧和經驗，得以蔚為國用。

二、開拓對外關係：

加強中美關係，自是今後對外工作的重點，但我們不應將注意力侷限於臺北——華盛頓關係、華盛頓——北平關係的範圍之內，而應從環球戰略的觀點，研究如何在復雜多變的國際社會中，擔任一個更積極而有建設性的角色。以我國目前與中南美、亞太、中東以至非洲等地區許多國家的關係，如能善為發展運用，相信對於阻止共產主義的擴張，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可以有更多的貢獻，尤可增強我們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

三、建立樞紐地位：

我們要利用臺灣在地理上的優越地位，把它建設成為遠東經濟、貿易、金融、航運及觀光活動的重要中心，使我們和自由世界的關係和利益交織在一起。

四、發揚儒家文化

近年來國際間對儒家文化有了新的肯定，認為儒家文化有助於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實際上，日本戰後的迅速復興及中、韓、新、港快速的經濟成長，就是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更足以證明儒家文化歷久而彌新。所以，我們應該承繼中國文化的優良傳統，同時擷取其他文化的優點，創造更燦爛壯闊的中華文化。我們應該將中華文化落實於國民生活之中，以增強社會道德力量，提振民族精神，使之成為國家建設力量的泉源，和消除馬列主義毒素的武器。

發揮智慧 創造奇蹟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蔣總統經國先生的領導之下，我們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所建立的民主政治、自由經濟及開放社會，是幾千年來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成就。由此充分證明：我們中華兒女，只要有一個自由、公平、合理的環境，就能發揮驚人的智慧，創造歷史的奇蹟。

反觀大陸同胞在過去卅多年來所受的煎熬，除了物質和精神的雙重痛苦之外，連我們中華民族勤勞的本性，也在外來的馬列主義與共產制度壓抑下而喪失。大陸同胞何其不幸！如果中共真願為中華民族的前途著想，就應該早日放

棄「四個堅持」，接受中華民國的憲法，做到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倫理化，則中國的統一指日可待。

中國人的驕傲與光榮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中華民族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之一，中國文化也是世界上最具有活力的文化之一，作爲一個中國人，我們應該感到驕傲與光榮。最近，中華女子壘球隊在第五屆世界女子壘賽中的卓越表現，使運籌聯想起很多從自由中國到海外創業的中華兒女，他們的傑出表現不得不使世人刮目相看。今天，在海外享譽國際學術界和工商界的傑出人才，不知凡幾；而復興基地更有很多才華卓越的人士，默默地爲國家的建設和民族的尊榮而奮鬥。運籌

痛斥日本文部省竄改侵華史實

侵略成功造成驕縱與狂妄

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在東亞幾次有名的戰役——甲午的中日之戰、甲辰的日俄之戰，以及民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使日本由維新不久的一個蕞爾小邦，一躍變成了戰勝歐亞大陸兩大帝國之強國，獲得了鉅額的賠款和在不平等條約下的殖民特權，因之得名列五大強國之林。這不獨引起世界的驚異，也造成日本民族和國家的驕縱與狂妄。

中國積弱不在日本眼中

滿清末葉，政治腐敗，經濟破產，西太后及其死黨貪黷暴虐，不恤國是，人民沉淪鴉片，醉生夢死，致使國家積弱，既無可籌之餉，亦無可用之兵，窮相畢露，爲日人所鄙視。自是以來，日本浪人及素抱侵略思想之徒，於主張大陸政策之餘，更極力鼓吹「支那（中國）不是國家」、滿蒙爲日本之生命線，故在日人眼中，中國爲一片散沙，人民則愚蠢無知，祇能爲人奴隸，不堪與文明人爲伍。因此養成了日本人之「天與不取反受其咎」的邪念。日本既視中國爲囊中物，則在地理上最爲接近的朝鮮（韓國）與所謂滿蒙（我東北數省和內外蒙古），便成爲其首先染指的地方。

中國是睡獅、日本富於謀略

當成吉思汗西征時，席捲歐亞，西方人稱蒙古人爲上帝之鞭，爲黃禍，可是在征日本時，遭遇了颶風，樓船填海，元朝的大軍黨敗在日本手裏，於是日

認爲：只要有一個自由、公平、合理的社會，中國人的智慧就會迸出火花，爲全中國和全人類作出偉大的貢獻。

現在會議即將結束，大家就要各奔前程，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運籌除了祝福之外，尤其盼望遠從國外前來與會的學者專家，多多聯繫，繼續關注並支援自由祖國，使我們進步更進步。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有信心，也有決心克服當前所面臨的困難，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明天。

讓我們抬頭挺胸，眼光放遠；胸襟放寬，腳步放大，共同努力，爲全中國建立一個自由、公平、合理的社會。
謝謝各位！

宋念慈

人在海岸上立了一座「敵國降伏」的碑，很明顯這是貪天功爲己力，可是一直到了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日人始終抱持著「對外戰爭向未失敗」的虛榮。因此，凡「仁丹」招牌所到之處，也就是日本浪人特務踪跡所及，和日本帝國主義勢力所到達之區。此等不法之徒，橫行鄉曲，擾亂治安，故意製造事端，中華民族假假而成睡獅，當局或民衆於被欺被辱之餘，偶有煩言表示不滿，則「帝國」的陸海軍或使領館報紙等，馬上便宣稱要「暴支膺懲」，動員陸海軍向出事地點開砲示威；中國政府爲了息事寧人，寧可和老百姓或受害人一齊忍氣吞聲，自認倒霉完事。可是製造事端的日本「官憲」却總要提出些額外的需索要求，做爲補償和保證。中國本來想拒絕它的要挾，可是事實上行嗎？因爲日本惟恐事件不擴大哩。

日本軍閥政客昧於世界潮流

從中日關係史方面來看，中國可說無負於日本，不但對它無所虧欠，而且是貢獻很大。但當它業已躋身於世界強國之林，它耳朵裏便再懶得聽同文同種之說，因爲它看滿蒙地方都是未開化地區，人民也都是無知落後的民族，日本的軍閥政客們絲毫沒有想過時代在進步，中國自一九一一年起，已在孫中山先生領導下成立了東亞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所謂滿蒙也就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日本雖志在分化或分割，可是在堅強的民族主義的統合下，漢滿蒙回藏早已堅固地結成一體，不分畛域，所以日本扶植張勳復辟，不但是拙劣之至，日後偷運滿清廢帝溥儀到長春作爲組織的兒皇帝，更顯得日本軍閥政客昧於世界潮流

、昧於由中華民國所領導之民族自由運動的蓬勃發展的動向。中國的民族運動是由分立而趨於統一的，是由帝制的壓迫而走向民主自由的。而日本的軍國主義者，陰謀的法西斯蒂們，雖說熱讀兵書戰策，但因昧於大勢和真理正義，縱然他們曾巧妙地安排了柳條溝事件，發動了九一八事變，在天津上海發動了戰爭，更進而製造了冀東、華北、南京等等偽政權，企圖分化分割中國，但結果悉數失敗。像這種日夜不停地謀算滅亡中國的法西斯軍閥和浪人，難道他們真有聰明麼？難道他們真無聰明麼？謀略是有的，可惜出發點和方向全盤錯誤，益以他們是好話說盡，惡事作絕，企圖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像毒蛇猛獸一般，好歹於製造「九一八事變」十四年之後，完成了他們所謂的「八紘一宇」的輪廓，億萬的蒼生遭受了他們的屠殺蹂躪，而他們自己也成了斷頭台上的死鬼，徒給大地留下一片污腥，回想這些惡魔的暴行，真令人髮指。若由他們同類同黨的暴行來看，則受害的不僅是中國和東南亞許多國家，即日本天皇本身的權位，也都在法西斯的威脅之下，狼子野心，未知伊於胡底。

侵略戰爭中大肆屠殺

自九一八事變起，往後的十四年間，日寇對華的侵略日形擴大，我中華民族的抵抗亦日益堅強。起初在東北，凡抗日軍、救國軍，一切不願作亡國奴的人們，起而反滿抗日者，咸被日寇稱為「匪賊」，肆意殺戮，緣於預料我國不能長期反抗，旋又在上海輕啟戰端，淞滬之戰，我國軍之裝備雖處劣勢，然士氣高昂，予敵寇以慘重打擊，及至圍攻南京東道國軍堅強抵抗，使敵蒙受重大損失。迫南京陷落，日寇遂即發揮其滅絕人性之瘋狂大屠殺，姦淫擄掠，無惡不作，據估計死於日寇槍刀及慘遭活埋之男女老幼軍民人等，不下四十萬，而日寇下級軍官二人，竟以殺人為樂，互相競賽，多者砍殺一〇六人，少者砍殺一〇五人，聞者酸鼻，見者掩泣，其暴行為世界歷史所未有，其後凡日寇鐵蹄所到之處，無不濫肆屠殺與轟炸，如我戰時首都重慶市市民之慘遭飛機轟炸而死亡殘廢者，亦不可勝紀。有人說這是一個劫數，據筆者看，這是多年在墮落的武士道邪惡行為下所培養、調教出來的敗德劣行與觀念的綜合發洩，在這種甘為臣僕、蒙面復仇式的瘋狂兇殺之中，顯見日本自明治以來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軍事教育，所致力的方向，是完全狠毒而錯誤的。

名為親善、反共，實為分割中國與助共

日本人有許多言不顧行的地方，尤以外交與軍事方面為甚。前者是關於所謂「親善」，後者則是所謂「反共」。中國人對日本人尤其是日本政府的「中日親善」之說，着實不敢恭維。自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日本在對華外交上始終標榜中日親善，但是無論在二十一條交涉上，在萬寶山案或其他的交涉上，無事不出以高壓恫嚇。所謂親善，無非在假面具後之謊言，實際上，無時無刻不

在處心積慮併吞中國。九一八事變後的第二天，日本駐韓陸軍便擅自以一混成旅兵力，及飛機兩中隊越界協助關東軍侵略，按其行動恰與該年七月陸軍省參謀總長所發表軍制改革之要點「現在日本國如作戰，以大陸作戰為其基幹，故應於一朝有事之時，急調有力部隊於滿蒙方面，以制先機。收來作戰時，由朝鮮派兵，較由日本內地派兵，輸送迅速，作戰有效……」之內容相符。觀此足徵所謂親善實為口頭禪，侵略我東北及蒙古地方為其真正目的。

其次，所謂反共，亦無非為在東北建立霸權，阻止蘇俄勢力南下之托詞而已。試看當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傾注全力於圍剿江西共匪老巢之時，日軍突發動九一八事變，佔領東北，既直接予我國民政府以無情打擊，更間接地等於解救共匪之危難。九一八之後日本更傾其全國之力，步步進逼，舉凡其所製造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松井石根和板垣征四郎向西南政委會的挑撥分化、建立廣東偽政權、南京和華北兩偽政權，以及所謂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等等，莫不是由日軍操縱縱橫成立，名為反共，實為助共和分裂中國以便日本的統治。

日本人學習議會民主制度無成，轉向傾心納粹主義，政客軍閥口口聲聲說政治以天皇為中心，而實際上無一事不想以天皇為傀儡，任意胡行，終於使日本陷於幾乎滅亡的命運。更拖中國於幾乎全面赤化的境地。蠻橫、淺薄、無知忘本和認識不清，應是日本自取滅亡的最大原因。

受降與投降

——中日兩國元首的言論風采

自從九一八事變開始，至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的十四年間，在淪陷區、大後方，尤其在戰場上的中國軍民同胞，可說歷盡了艱難困苦和屈辱折磨，尤其是千百萬無辜同胞慘遭日寇殺戮蹂躪，在一旦聽到侵略者投降，大家痛定思痛，真不勝悲傷歎惋，中國人血已流夠了，淚已流乾了，驟聽蔣委員長的对日抗戰勝利文告，真是悲喜交併。

蔣委員長的廣播文告大致說：「：我們淪陷區的同胞們受盡了無窮摧殘與奴辱的黑暗，今天是得到了完全解放，而重見青天白日了。：我們中國人民在最黑暗和絕望的時代，都秉持我們民族一貫的忠勇仁愛、偉大堅忍的傳統精神，深知一切為正義和人類而奮鬥的犧牲必能得到應得的報償。……我中國同胞須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祇認日本蠻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今天敵軍被我們打倒了，我們並不要企圖報復，更不要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我們祇有對他們為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

這就是蔣委員長於抗戰勝利時「以德報怨」的歷史性文告。他不僅在文告

中如此說，他並在事實上如此行了，他和中華民國政府不但把二百餘萬日本軍民全數平安地遣送回國，而且不向日本政府索取分毫賠償。世人常說「血債要以血還」，蔣委員長為何要這樣以德報怨，我盼生有良知的日本人要加以深思啊！

與蔣委員長以德報怨的意旨相反，日皇裕仁所頒的「終戰詔書」的意趣，及其對侵略戰爭的認後，則仍係一貫的老調，不但仍舊強調日本侵略的意圖為「安定東亞」，也並無排斥別國之主權與侵犯領土之意，同時他並對為「解放東亞」而與之始終合作的諸盟國表示遺憾。這位頑冥不靈的君主雖然在表面上表示「終戰」，但實質上是遺憾未能徹底「解放」的。因為「弘揚大義於八紘，締造坤輿成一宇，實我皇祖宗之大訓，朕所夙夜無忘者。」

同時，陸相阿南惟幾不認失敗，主張用竹槍奮戰到底，而南方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和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都反對投降，他們說「現在百萬精銳仍然健在，若以之向敗殘之中國軍作無條件之投降，無論如何不能服從。」

觀此，可知日本天皇及軍閥並無真正悔禍之心，他們在思想上深深中了妄自尊大之毒，更昧於敵友之義。明治以來輕視和併吞中國的觀念，使他們舉國如醉如狂，躍躍欲試已久，及至下級軍官的陰謀一旦得逞，則軍閥官僚及其天皇則無一不欣然樂從，在中國大陸上得寸進尺，殺人盈城，殺人盈野，日本政府如果在過去教育中稍稍講一些在偽滿所標榜的「王道」，則「皇軍」決不會到處視中國人性命如螻蟻，舉國上下全都在作喪盡天良和傷天害理的勾當。蔣

西藏永為中國領土

流亡在美國之我青海省藏胞，達賴喇嘛兄土登晉美諾爾布先生夫婦，應此間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之邀請，於本（七十一）年六月上旬到達台北，參加第十一屆「中美中國問題研討會」，會中並發表專題演講。此外，並於離台後，撰文發表於七月之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週刊。筆者閱畢全文，深感土登晉美諾爾布現為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授，依常理推測應為學識淵博之輩，對於中國數十年之歷史，及中原與西藏密切之關係應有相當之認識，而今竟也發出「漢藏兩分」這種公然妨害國家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的言論，實在令人遺憾。

自中共竊據大陸之後，我億萬漢、滿、蒙、維、藏……各族同胞莫不在共匪鐵蹄下，遭受慘絕人寰的暴政迫害，茫茫大陸，腥風血雨，竟成人間地獄。我中華民國政府自播遷來台後，舉國上下，勵精圖治，依據三民主義之原則建國，實行民主政治，加強經濟建設，國民之自由與普遍富足，為舉世所讚揚，

委員長於戰前曾屢次提醒日本，「不幸日本非發動侵略中國的戰爭不可，日本決不能戰勝」。結果日本果然失敗了，中國雖然勝利了，但泰半國土都被「皇軍」所培養下的共黨所吞蝕，蔣委員長以德報怨的偉大胸襟，雖然一時贏得了日本軍民的感激，可是「經濟動物」由忘恩而再重新走上欺蒙下一代現在正受教育之學生，竄改歷史事實，避重就輕，甚或將來竟在文部省指使下，將一切「侵略」字樣均改為「進出」肆意屠殺則改為激於義憤的自衛行動，則不但與事實適得其反，甚且將更引起再度「復仇」之心理。事實莫嚴重於掩蔽真象，失策莫過於重蹈覆轍，陸軍省的錯誤，已幾陷日本於滅亡之境，難道日本下一次的誤導竟由文部省接棒？

結語

密蘇里艦上投降的殷鑑不遠，日本應永遠記着田中隆吉的懺悔之詞：「亡日本者是日本自己。日本是非敗不可而敗了的。這原因，就是因為日本國家及日本人的心不正之故。」

中國人能抗議，中國人自然也定能悲憤，起而自救，竄改歷史教科書侵華史實之舉，孰得孰失，願日本文部省深思熟慮罷！我們實不願見到你們將為舉世所共棄！更貽後代子孫於萬劫不復！但願日本政府能不忘侵略戰爭之歷史教訓。試想：如果沒有我們，蔣公寬大為懷提出以德報怨的主張，日本在同盟國分別佔領之下，四分五裂，那會於二次大戰後躍登於經濟大國呢？

楊仁宏

我全國各族同胞，無一日不以反共復國，及與大陸九億中國同胞共同分享民主、自由、繁榮、富足之生活為神聖目標。

中共偽組織在大陸倒行逆施，對於西藏地區，更將其原有之社會型態、文化傳統、宗教信仰、政治組織……等摧毀殆盡，使西藏同胞遭受空前未有之浩劫。民國四十八年春，西藏同胞因此掀起震驚世界之大規模反共抗暴運動，其政教領袖達賴喇嘛遂而率領藏胞九萬餘人流亡印度。當時，曾引起國際間重視，在復興基地同胞也本於血濃於水的感情，全國展開支援西藏抗暴運動熱潮，不論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對西藏反共志士及流亡藏胞皆予以多方援助。先總統蔣公並於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告西藏同胞書，特別昭示：「西藏未來之政治制度與政治地位，一俟摧毀匪偽政權之後，西藏人民能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時，我政府當本民族自決的原則，達成你們的願望。」觀乎廿餘年來之各項報導，我政府均本著「尊重達賴喇嘛」的原則，所有對藏工作重點，首在爭取

達賴合作，團結反共，共襄復國大業。不料達賴喇嘛少數親信，假借西藏同胞之名義，標榜「獨立」，誣蔑我中央政府，迫害忠貞藏胞，製造分歧活動，不但阻碍中央與西藏關係之恢復，更嚴重影響漢藏傳統的民族感情。

綜觀達賴喇嘛逃亡印度後，在其少數親信人物左右下諸種表現，似乎祇熱中於西藏的「獨立」，對共黨為禍世界人類，並無深入的理解，對西藏的反共失敗，也沒有正確的檢討，甚至歸咎於大漢族主義的壓迫，把反共與反漢混為一談，企圖將西藏問題變成一種國際問題，此等少數親信人物，到處宣傳西藏「獨立」運動，期冀獲得國際反共國家的支持，達到西藏「獨立」的目的，漠視廣大藏胞反共本意。事實上，中共偽政權奴役我藏胞是一件事，西藏是我國的領土又是一件事，兩者之間，絕不能，亦不可能有絲毫的夾纏。

士登督美諾爾布刊載於遠東經濟評論雜誌專文中，提及「西藏與中國應站於平等之地位……」，又提及「滿清帝國被漢人驅逐之後，西藏和中國的關係也等於結束了……」云云，所有這些觀點言論，不但歪曲歷史，也犯了基本邏輯上之毛病。

我們都知道，中國一詞所代表之文化意義，遠過於政治意義，此所以自古即有「入於中國則中國之」之說法，春秋時，晉、秦、魯、齊、燕、趙、魏、成周，無一非中國。秦漢之後，純然之華夏族已然不見，遂有漢族之稱，所謂「漢族」云者，實包含華夏系、東夷系、荆吳系、及百越系四系（見胡耐安氏所著「中國民族志」）。其後歷經五胡十六國之混化，唐代統一宇內，泯民族之畛域，唐太宗遂有「天可汗」之美稱，是以漢族一詞又為唐人所取代，因此各族之間，實已難分彼此。及至滿清統治中國，滿洲人居於絕對優越之地位，但在其統治下，漢、蒙、維、藏……等民族亦莫不為中國之人民。惟自遜清中葉以還，國勢日蹙，適值西方國家拜工業革命之賜，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為推銷其工業產品，而在國外積極開闢市場，帝國主義由是而興，西方諸強列國侵略箭頭紛紛指向中國，各種不平等條約，相繼訂立，企圖加以瓜分；於是有識之士紛紛謀救亡圖存之策，欲救中國於顛危。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鑒於此，乃立志革命，屢仆屢起，百折不撓，清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歲次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清廷見大勢已去，乃宣佈退位，中華民國於焉誕生。而今日之所謂中國，即我中華民國，而其組成份子，實包含漢、滿、蒙、維、藏、苗、僮……各族，各族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共為中華民國之一份子，中華民國非屬一族之所能獨有，而應為各族之所共有，此無論在臨時約法、或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均已明白揭櫫。也因此在本報編輯上，中國應屬於上位概念，漢、滿、蒙、維、藏……等則屬下位概念，二者不可相提並論。

可惜士登督美諾爾布文中全然無視於此，不但發表中國與西藏應立於平等地位，違反基本邏輯上、下位概念之謬論外，又將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有志之士，推翻滿清，拯救中國免於被帝國主義瓜分之革命，說成民族間之消長、

權力之轉移，這種為達「獨立」之目的，故意歪曲事實之言論，想來必係受國際分化主義者若拉鐵摩爾等之影響，實令人扼腕。

西藏永為我國領土，這可分從我國數千年歷史，及覬覦西藏最力之英國、歷次所發表之「中國擁有西藏主權」聲明中得知：

一、

由我國歷史觀之，藏族與漢族同屬一個語族（即漢藏語族），舉今日世界上各種語言觀之，漢藏語言關係之密切，世無其匹；西藏最古的名稱為三危；而後，在不同的朝代，分別以不同名稱在政治舞台上表演著重要的角色；漢代稱之為羌，從後漢書中，可以發現羌漢之間關係至為密切，五胡之時，羌人且曾建立政權，唐代稱為吐蕃，元、明兩代均稱為烏斯藏，後以其位於我國最西邊陲，故又名西藏。

西藏與中原發生密切關係，可溯自秦漢之時即已開始，及至唐代，其時吐蕃贊普松贊剛布武功極盛，唐太宗妻以文成公主，西藏從此乃建立制度，吸收中原文化，並發揚佛教，依其語言仿梵文製造西藏字母，西藏至是有文字；元世祖征服西藏，封帕思巴為大寶法王，使領藏地，掌有政教大權，此為西藏政治宗教合一的開始，亦為中國在藏推行主權的開始；明代宗喀巴大師出，倡宗教改革，於是黃教代紅教以興；宗喀巴圓寂，遺囑以其二大弟子達賴、班禪世世以呼畢勒罕轉世，繼承衣鉢，至第五輩達賴，又握有西藏政教大權，達賴自主前藏，班禪自主後藏，同為西藏的政教領袖；清自雍正五年，在藏設有駐藏大臣，蓋加強中國在藏統治的權力；民國初建，由於軍閥割據，兼以西方帝國主義之挑撥鼓惑，致與西藏關係較疏，但仍在不時推進之中，至民國二十九年第十四輩達賴在拉薩坐床，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先生前往主持，並明令確認「拉木登珠為十四輩達賴喇嘛」，再度實行中央在藏的主權，事後，並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

由此觀之，西藏無論政治、宗教、文化、文字……等早已由歷代的交往，而與中原各族相互融合。惟我國歷史悠久，幅員廣袤，民族繁多，雖具大同之性，亦難免不無其小異之處，所謂「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是以各民族間之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習俗，不必強求其整齊劃一，唯其如此，方能顯見中華民族「河海不擇細流乃能成其大」兼容並包之偉大精神，今見士登督美諾爾布在文中，一再強調漢藏族語言迥異，像貌長相亦有差別，顯見其置漢藏族傳統深厚民族感情之歷史事實於不顧，諒係受到西方挑撥離間分化思想之鼓惑，而有此不得體之言論。

二、

滿清中葉以後，西方帝國主義者，蓄意侵略我國，總是分化我們的邊疆同胞，冀圖邊胞脫離我國。而西藏這一地方為我國西南屏蔽，因為地處邊陲，和內地交通不便，一向以神密著稱。

有元一代，在原則上當然未曾有過把犯人收容於監獄以限制其自由那種所謂自由刑。至少在有關漢族人(1)的限度內仍然照舊適用傳統的笞、杖、徒、流、死五種刑罰。徒、流二者，一見之下好似是自由刑，但實則不然。因為其目

拘禁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

清代末年，英俄二國均有覬覦我西藏之野心，但其對藏的歷次交涉，莫不以中國的中央政府為其對象，亦即承認中國為其主權國。惟英國以其在印度有基地，得近水樓台之便，乃捷足先登。當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清廷准駐藏大臣聯豫之請，調派四川混成協統領賴率兵二千人入藏，十三輩達賴竟受英人誘煽逃入印度，清廷乃革其名號；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十三輩達賴又乘川變回藏，竟然聲稱「獨立」。至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在英國支援兼指使下，居然攻擊駐拉薩軍，並攻陷裏塘、巴塘，同年英人進兵片馬，以為聲援。

民國二年，中、英雙方在印度西姆拉會商藏事，中國代表陳貽範，英國代表麥克馬洪，西藏方面雖亦代表參加，但以其係屬我國領土，自不得視為談判之一方，當時訂立西藏條約，其內容如左：

- ① 西藏須獨立，並廢立一九〇六年之條約；
- ② 西藏邊界，包含崑崙與安定塔以南之新疆部分，青海全部，甘肅四川之西部，與打箭爐及雲南之西北部與安東子；（此即日後所謂「麥克馬洪一線」，劃藏胞聚居區分為內、外藏）
- ③ 英國與西藏單獨商訂通商條約；
- ④ 中國軍隊不得駐兵於西藏；
- ⑤ 中國須承認達賴喇嘛為蒙古及中國佛教首領；
- ⑥ 中國勒索西藏政府之財產，須予以賠償。

此項條約極盡荒謬無理，我國代表遂表抗議，其抗議內容為：

- ① 西藏為中國之領土，受中國之統治，西藏須服從之，英國亦須承認之，中國不改西藏為行省，英國亦不得侵略西藏；
- ② 中國須設一辦事大員，隨帶衛兵二千六百人，駐於拉薩；
- ③ 西藏辦理外交及軍備事務，須受中國之指揮，外國訂立條約，須由中國接洽。惟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內所載，英國商務官吏與西藏政府之直接交涉，不受本條約束；

④ 西藏須赦免其傾向中國之人民，並退還其財產；
⑤ 西藏第五項之要求，可以從長計議；
⑥ 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八年之商務條約，如有修改之必要，應由各方共同討論；

⑦ 關於藏界，中國須佔有江達及其南各地。

北洋政府雖然昏庸無能，然始終未簽下此條約，一再的與倫敦政府及其駐京代表交涉，遷延復遷延，雖然英藏雙方正式簽字，然中國代表陳貽範不肯承認。最後因歐戰事起，交涉遂罷，而西藏問題，一直未解決。

十三輩達賴喇嘛在英國人威脅下，對中國之關係，固不若從前的親切，可是中國與西藏的關係，在藏族人士中，任誰都會有其明智的體認。

最重要的是，自古以來，西藏即是我國領土的一部份，而全球各國對這一事實亦皆加以承認，連一向處心積慮，侵據西藏最具野心之英國，亦不敢否認西藏是我國的領土，例如，一九〇三年，英國的印度事務大臣漢密爾敦即曾宣稱：「西藏必須繼續被認為是中國的一個省。」又如在一九〇四年六月十四日，英國的外交大臣在致英駐俄大使訓令中，亦曾承認「西藏為中國的一省」。誠如前印度總理尼赫魯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在印度人民院說話中所稱：「在已往數百年當中，我就不知道在任何時候，有任何一個外面的國家曾經否認過中國在西藏的主權」故世人如以中共現在正實施暴政於西藏，因反共而竟使說西藏不是我國的領土，漠視歷史與事實，則無論其為外籍人士或西藏人士，都將遭受我國全民最強烈的反對。

共匪暴政屠害生靈，人神共憤，屬於非法政權，凡我理性之中國各族人民，都應深切瞭解，唯有各族人民團結一致，反攻大陸，中國億萬同胞才有富強康樂的未來，西藏同胞亦才能重享政治、宗教、教育自由之一「香格里拉」生活，因此，若在此時此刻，侈談「獨立」，歪曲歷史，違背事實，煽動漢、藏二族間傳統深厚之感情，則不但有害反共大業，對達賴喇嘛以反共而流亡在外之初衷也大相逕庭，聰明才智如土登晉美諾爾布，亦當三思。

岩村忍著
思 鹿譯

的在徒刑方面是使犯人從事鑛山、窰廠、鹽井、土木工事等等；在流刑方面，北方人是在『南方湖廣之鄉』、南方人是在『北方遼陽迤北之地』（「元史」、五〇）從事種田、驛站及其他工作。對犯人的懲罰，其主要目的在於給以肉體上的痛苦，同時利用其勞力。從而，此處之所謂拘禁，不是意味作為刑罰的徵役與禁錮，而是意味將存疑的、未決的、及等待執行的犯人予以收容無他。

又對於輕罪者及民事訴訟關係的被告和證人加以拘禁，是禁止的。關於此點，在「典章」四〇、一〇——一有如左的記事：

詳情監禁罪囚

大德九年九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據吏部主事賈延瑞言近年以來府州司縣官失其人奉法不虔受成文吏舞弊出入以資換獵愚民冒法小有詞訴根連逮至什伯係累兩途圍成市至於相爭田地婚姻債負家財毆害干證之類被勾到官罪無輕重即監入禁動經旬月誅求橫取百端擾害不可勝言若不申明制令嚴加戒飭則吏弊不除今後除盜詐偽杖罪以上罪狀明白依例監禁其餘相爭田地婚姻家產債負毆害自答以下雜犯罪名及扳連干證之人不許似前監收止令隨衙待對若果有情犯長罪逃避捉提到官比本犯加等斷決庶獄訟清簡小民得遂生理可以少副聖明欽恤之意本部參詳如准所言誠為允當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主事賈奉訓時言事理蓋為路府州縣官吏不能奉職至有差池若牧民官選擇人自然不至冤濫以此參詳小民犯法中間情罪輕重不一擬合臨事詳情區處如有不應違枉等事廉訪司照刷治相應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這也就是說：民事關係的被告和罪輕犯人，不予拘禁，使之於必要時隨時出頭，對於逃亡者，於逮捕之後又罪加一等。

且說罪囚是如何被監禁的呢？罪囚因其罪之輕重而有牢房(2)之分，亦有男囚與女囚之別。在牢舍之內，罪重者，扭兩手，匣一足，夜間則兩足加匣，但罪輕的囚犯，手脚都是自由的。獄具方面有枷、扭、鎖、鑰，枷長在五尺以上六尺以下，寬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均係木製品。枷的重量是死罪者二十五斤，徒罪者二十斤，杖罪者二十五斤。扭的長度是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寬三寸，厚一寸，鎖的長度是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鑰是連環式的，重三斤，匣的形式如何，不甚明瞭，惟在「典章」四〇、一二之「罪囚暖匣」例內有這樣一段文句：

典獄之道暑則洒掃滌盪枷匣床冬則給絮被暖匣柴薪例皆有司應付。

此外在同條之「匣禁」段內還有如次的一段：

畫扭雙手(譯按原文排印錯誤「足」應為「手」)匣其一足夜則並匣雙足……江南諸處官府在牢設置匣床本為防備所禁囚徒畏罪疎虞之患。

匣床(3)是有些類似「三才圖會」的東西，設若這是類似明代呂坤所著「實政錄」中所記載的那種刑具的話，也和右文所記載的含義稍有不同之處。

犯人的食糧(4)，原則上是由親屬送進去的，但無親屬的人則由官方支給，其雖有親屬但家境貧寒者，也同樣由官方供應。牢房的洒掃，關於冬季期間的暖匣之規定，均與前者相同。衣物方面，其有親屬者由親屬送入，其無親屬或雖有親屬但家境貧寒者，則與伙食的情形一樣由官方供給。至於煮飯用的柴薪(5)和灯油，也是官給。

再者，關於有病的囚犯，也有所規定(6)。至於病狀，似乎是因時而異的，

但大體上病狀分為十階段，每一階段定為一分共十分，以二分為初病報告之，達到七分至八分即為難治的重症，到了九分即為死徵。這似乎是通例。主管病囚的是官醫提舉司，官醫提舉司相當於診斷病囚當值的醫工，藥餌是由惠民局支辦。「典章」四〇、一五——一六之例，對於病囚之處置記錄甚詳，茲抄錄全文如次：

病囚考證醫藥

至大二年三月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付浙江廉訪司申本道鄭僉事牒為罪囚病則差醫看治及照得江浙行省大德四年九月准中書省咨備干奴總管釐革事內一件今後司縣遇有重刑問出本犯實情干礙一切追會未完事件並聽申路行移追勘以望早得結案完備送刑部議得凡有重囚司縣問定的實情款卒急追會未完依准所行解付本路總管府行移追會相應都省准擬施行近按治鎮江等路體知各處罪囚雖有因疫病傳染死損只由淹禁不決以致如此其有庸醫用藥差誤無從稽考略行取會到鎮江路自大德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後至大元年十月終計損罪囚三十三起一百六名參詳理合遍行各處今後巡尉但獲強竊盜賊略問情由晝時牒解所屬審責已抬的實別無冤枉照依前例隨即解路追勘輕者公同疾早疎決重者結案申覆當該佐貳幕職欽依點視若有枉禁及淹延不決者即當各舉推官首領官常加檢責務要囚不冤滯病則須差良醫診視如法治療司獄獄卒並病囚親屬常切看視湯藥飲食仍取用過藥方品味分兩製度同六脈之數治法源流病勢增減結罪文狀備遞死損逐一開坐令官醫提領醫學教授一同仔細考較但脈脈處方用藥治療稍涉不如法者隨事究問如果精通方脈治效經年量囚多寡保充醫職仍每季依前備牒官醫提舉司更為考證若有差錯具由回報如提舉司考驗不當罪亦及之夫如是則枉禁淹延訊其簿書非理死損考治法既有司官醫互相督權各知罪所歸庶使囚無冤滯死非理然此考證醫藥係干通例合行會議施行准此乞照詳憲臺相度隨路應禁罪囚廉訪司每季摘官審錄已有定例今據見申本所言甚協公當仰依上施行今後務要依期審錄毋致淹延死損違錯。

前面已經說過，拘禁是對嫌疑者、未決者、及等待執行者的處置，所以頻頻強調對於刑獄的速決，這點既出現於右引之條，亦見於「典章」四〇、九的左列兩條：

罪囚淹滯舉行

諸隨處季報罪囚當該上司省須詳視但有淹滯即舉行其各路推官既使專理刑獄凡所屬去處察獄不平繫獄有不當即聽推問明白咨申本路依理改正若推問有已成他司審理或有不盡不實却取推官招伏議罪審察不致冤滯

諸見禁罪囚各處正官每月分輪檢視凡禁繫不廉淹滯不決病患不治並合給囚糧依時不給者並須隨事究問肅政廉訪司官所在之處依上審察其在都罪

囚中書刑部史臺札魯火赤各須委官審理冤者辨明遲者催問輕者斷遣不支冤滯。

再者，關於獄醫之任用，另在「典章」三二、一〇內有「試驗獄醫」之一條，規定着任用考試的事，其內容如左：

試驗獄醫

延祐四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案（元作茶）（陵州民戶譚時昇陳言路府州縣獄醫皆是據憑醫工提領差撥醫治中間多係不諳方脈之人或雇覓不畏公法之人惟利是務代名當役但有罪囚患病其獄卒人等止是報答病證分數其當該案分以為補欄案卷之用如是死損初復檢驗尸傷官吏以鄰封往來為念暗令伴作行人會情符合屍帳申復上司其間抑屈萬端今後官醫提領差到醫人提調刑獄官令醫工提領再三試驗過方許收係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但有收不諳方脈因為死損罪囚將提調官並官醫提領科決黜斷醫人嚴加懲斷發下合屬與民一體當差送刑部議得差撥獄醫合依所言試驗委用如或不諳方脈濫選醫工官醫提領人等量情科罪提調官亦行究治仍將濫選之人革去外據初復檢驗屍傷官吏私相會情符合一節已有呈准通例別難再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在前引的至大三年例中，有一條是關於罪囚患病時久其親屬可以探視的，對於妊娠中的女囚，也有同樣的規定，即見於「典章」四〇、一六的：

孕囚產後決遣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奏准條畫內一款婦人犯罪有孕應拷及決杖笞者須候產後百日決遣臨產月者召保聽候其產後二十日復迫入禁無保及犯死罪產時令婦人入禁有待。

再者，關於僧侶、尼姑也另有牢房之事，見於「典章」四〇、及陳垣的「校補」中，即：

僧尼各處監禁

至元二十八年……今後僧尼罪犯奸盜徒罪以上不得監收止令召保隨衙如有應監者仍令異處毋得混雜。

依照右例規定，僧尼通常即使犯了相當重大之罪，也不加拘禁，依身元引受予以保釋，祇是定時的向官署出頭就好了。即使在有拘禁必要的時候，也是關在別於其他囚犯的牢房。

且說對如此拘禁着的罪囚相當牢舍等之管理與取締的，是司獄、獄典，而直接接觸罪囚的，則為牢子（或稱禁子、亦稱獄卒）。司獄之官位，大都路為正八品，上路為從八品，下路為正九品，散府、上州為從九品（「典章」一二、六六），故與巡尉——捕盜官——大體上是同等階級，地位很低。但司獄的命令系統則與於巡尉而直隸於廉訪司。司獄的任務明定於「典章」新集六「禁司獄用刑」條內。要義如左：

司獄之設職專囚禁冤者錄問申明滯者隨事申舉。司獄僅僅是管理罪囚之拘禁事項的，搜索、逮捕、審問、判罪等等不在其職司之內。司獄之下設有獄典、更設有牢子，管理牢獄的一切管理事宜。除右流的現場官吏之外，另有牢獄、拘禁的監察制度，也就是見於「典章」四〇、二一的左列一條：

幕職分輪提控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在獄罪囚皆委佐二幕職分輪一員提控須三日一次親於牢內點視每月一替若有枉禁及事有淹延不決者隨即檢舉月終具錄囚數姓名施行次第牒送下次官報合屬。

此等獄吏或許曾有非法虐待罪囚與索取賄賂等情事而有加強牢獄監察的必要，在至元七年曾建議由典史、吏目來兼任牢獄與罪囚之監察職務（7），但刑部以「各州之司縣、典史、吏目為專管案牒之關係」為理由，拒絕照辦，而以佐武官兼任提控禁囚之職，使其與中統四年之制相一致。

關於牢獄之監察、防止虐待罪囚的命令，在其後之至元二十三年的「見禁罪囚提控」（「典章」四〇、二一——二二）內只有發現。其後，弊風仍層出不已，往往在不意中死於牢內者，故於元貞三年頒布了如左的規定，這項規定，總括了以往各例的內容（「典章」四〇、二二）

究治死損罪囚

元貞三年正月行御史臺咨該據監察御史呈江南府州縣罪囚比江北為多重刑往往追會不完未經結案而死明正典刑者甚少輕囚亦有監繫致死者官司視以為常深恐中間枉直不辨冤抑莫申會今後嚴責各處官司如有合必監繫之人疾早追問斷決勿致淹禁遇有疾病則罪輕者召保罪重者令醫看治仍令親屬入侍期於痊癒或有不幸身故於報內明白開寫某人因犯何罪自幾年月日收禁追會其事未完自其（當作某）日因是何病症是何醫工對是何親屬及日中病症分數身死月日行移某處官司初復檢驗有無他故如此備細牒呈廉訪司一照勘得如有不應監收而監收應疎決而不疎決及非理死損者嚴行究治仍每歲終具死訖罪囚數目開申。

此外又於大德九年在這條例上追加了如左之規則（「典章」四〇、二二）：

牢獄分輪提點

大德九年八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照得各處見禁輕重罪囚數多即自仲夏盛暑恐牢禁不為修治穢氣蒸薰致生疾病有司不加醫療因而死傷人命誠可哀憫今後委佐武幕官分輪提點牢獄及今推官督責獄卒常加洒掃每三日一次詣獄點視湯藥枷紐匣具須要潔淨仍備涼漿若遇冬月依例官給絮布暖匣薦薦等物病者即給藥餌令醫看治毋致失所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如右所述，關於拘禁方面，有很詳細的規定，這顯示其內容已充分考慮到對囚人的保護，但若從反面來看，也可想到囚人屢被虐待的證據，不過，無論個個地方的現實狀況如何，至少元朝在政策上已充分對拘禁予以注意之事是無置疑

之餘地了。依據至現在止所引用的諸例言之，甚至不能不給人有一種感覺，即在當時的情形下，未免對罪囚過分的留意了。「元典章」並不是整備體裁而公布的法典，那祇不過是將判例以及隨時發布的命令與規則之類加以彙集而供給官吏們在行政、司法之執行上作為參考而已，因此，這些法例絕非粉飾的工具，這是可以想知的。事實上至少也不妨將它看作是下級官署期待著實行的規則與命令。在「典章」四〇、二三裡可以看出，有無對罪囚取締過寬、獄內飲酒、或獄卒與女囚相姦、以及有無逃亡情事，按照錄其全文如次：

禁約獄內無得飲酒

大德九年二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據所委官帖哥歹等呈奉省簡拯治會通御河上午盜賊至邳州體知本州獄卒與在禁重囚飲酒及與囚婦姦宿因而故縱反獄在逃二十名當夜牢官孫州判在州後為歸德府取招本官虛作防送出外回申等事取訖各招伏乞通行今後牢門並匣床鎖鑰從提官收封關防禁約不得將酒入禁獄卒人等亦不得飲酒違者痛行斷罪另行外送刑部議得無設立司獄去處今（當作令）提牢官封收鎖鑰禁約獄內無得飲酒如蒙准呈照會本省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據此以觀，中央對於罪囚的待遇達了過分嚴緊的命令，地方官署恐有違錯，反而發生了紊亂獄規的情形。

註

1. 元朝的法制，主要是採用屬人主義，刑罰的方法也是『從其本俗法』上考量的，所以像笞、杖、徒、流、死等五刑，也就可以說是對漢人的刑罰。但元朝的笞杖刑則與歷代有異，它不用成數，而用七為止的端數，關於其詳其參照附錄一。

2. 仁井田陞所作「支那近世戲曲小說之插畫與刑法資料」東亞論叢，請參照第五輯八四—五頁。

3. 「典章」四〇、一〇。

罪囚分別輕重。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隨路州府司縣牢房，須要分別輕重異處，不得參雜。婦人仍男子與別所。雖有已蓋房舍，若窄隘，不能揀分，即仰別行添蓋。據合用材料價錢，申覆客慰司，委官覆實，相同，就便於官錢內放支，關部、照會。若全無設置牢房，仰創行起蓋，却不得因而多破官錢，違錯。如違，究治施行。

4. 典章四〇、一一—一二。

罪囚無親給糧。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獄囚有親屬者，並食私糧。無親屬者，官給每名日支米一升，於雀鼠耗內支破，雖有親屬，若貧窮不能供備，或家屬在他處住坐，未知者，糧亦官給。至元九年九月，中書戶

部承奉中書省判送，據御史台備監察御史呈，今因錄囚，體知得，大都路司獄司見禁囚人每日合用糧食，有司獄司官止於街市舖所逐旋借了（？）舖戶取要加耗，中間尅減石斗，在後却於官倉內撥還，不惟如此，囚人隨時不得食用。合無，令司獄司排月用印信文字，驗罪囚實數，於合支倉分開坐，至月終通行計算，類報總管府，轉申上司准除。乞照詳事。得此，送戶部，定擬得。依准御史台所呈，似為相應。都省准呈。議得，仍自今後，無供給囚人，每名大例月支米二斗五升，奉此。大德元年三月。中書省咨，御史台呈。中統四年，欽奉云云，欽此。看詳，司獄罪囚，既係事發到官，必須磨問取責，追勘明白，然後申解。其無家屬或貧窮，不能供給糧食者，亦合欽依元奉聖旨事意施行。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隨路府州囚糧已有定例，據司縣罪囚，若有必須追勘事理，卒急不能申解，委無供送人等，欽依，支破相應。都省除外，請依上施行。

5. 「典章」四〇、一三。

罪囚衣絮。

大德六年三月。湖南道宣慰司，為各處見禁無家屬供送罪囚冬衣。潭州路，每名支木（布）絮紙被各一床，衡州路，依孤貧人例，每名支土布二十尺。並據桂陽路申，照到江西省咨准，無依倚供送囚人，每名支土布二丈六尺。成造絮襖一領，於年銷錢內除破，終無定到每名各支則為。為此，具呈。奉到湖廣行省咨付，照得，近據本道呈，見禁無家屬供送重囚冬衣，照依江西行省例，每名支麗布二丈六尺，成造絮襖一領，於年銷錢內除破。為之，移准中書省，照驗，及行下本道，依例應付去後，今准中書省咨，該送刑部照得。大都路見禁罪囚冬衣，合准行省所擬，依例應付，價鈔於年銷錢內除破。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6. 「典章」四〇、一四。

罪囚患病分數。

大德四年二月。江西道廉訪司准瑞州路牒呈。據官醫提領所備奉官醫提舉司指揮，為病囚分數事。以二分作一分，為初病。以十分作五分，為死候。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分司牒，該官醫提舉司會集高醫，講究得病囚初病作二分，申報。增至七分八分，為難治，至九分為死證。今據見申，終是未奉明文，伏請照詳。准昌路牒呈，備達魯花赤官，該罪囚患病，今江南一分至三分之病方報一分，四分之病方報二分，五分六分報作三分，七分報作四分，以此誤人性命。今後若依腹裏講究定體例，至七分為重證，合古人治病之理。為此，行據官醫提舉司講究得，罪囚初病作一分申報，增至九分，為死證。緣係通例，牒請會議，申奉行台咨付，移准御史台咨，議得罪囚患病理宜從實申報。咨請照驗施行。

7. 典章四〇、二一。

佐職提控罪囚。

至元七年六月。御史台奉尚書省劄付，據刑部呈，順天路總管府備易州知州楊絮等七處見職官連名狀申。契勘諸犯罪名罪囚，比之官司鞠問，在於不泄，其獄吏等不思犯人罪之輕重，務求財利，私下凌虐，不堪其苦，罪重者得財反輕，罪輕者無財反重。罪重反輕者，有待而不伏。罪輕反重者，有所畏而屈招，使官司不得實情，不能歸結。以此參照。最為重事人命所係，關於利害。所見諸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兼獄官、提舉刑名、合無照依上例，各州典史吏目不妨本役，常川提控罪囚，似為不致違錯，得此，申乞明降。本部參照。各州司縣典史吏目係親管案牘，似難兼委。若令州縣佐官兼提控囚禁，似為便當。省府准據，仰通行，依上施行。

審問

自至元二十四年設置推事以後，刑獄遂由推事專掌，但無論在推事設置以前或以後，鞠獄——也就是罪囚的審理——都沒有何等改變，唯一與原來不同的祇是設置了專任司法的職位，無論設置推事以前或以後，判決都不是由負責查責的正官一個人來處理的，而是由正官組成的合議制來判定。這是中統四年以來的既定制度，也就是說罪囚的鞠問是由一切達魯花赤、管民官合議行之。在中統四年以前雖然也是如此審理的，但不易實行，特別是蒙古人達魯花赤的場合，由於語言關係(1)，往往要委由通譯(2)，必關赤予以審問，因此而加以禁止。又從至元五年明令嚴守由正官組成的合議制並禁止由典史推問這件事上看(3)，可以想像實際上其合議制未能實行。由行政官同時兼理司法這種事，就實務上的問題來說也是無理的。在近代以前的時代裡，元朝也和其他所有的國家一樣，政治領域裏幾乎包含了財政(徵稅)和維持社會秩序所必需的一切。行政官(4)的主要任務本來是財政，在此義務之外再加上司法任務，那是很困難的，因為司法以具有相當的專門知識為必要條件，特別是像元朝不採成文法而用判例的情形為然。再者，由於蒙古人差不多都不解漢語，無疑是委諸通譯(5)和必闡赤來鞠問的。也許就是由於這些事情的發生，才有刑獄專管官之設置，而於至元二十四年正式設置了推事。

關於鞠問，在「至元新格」內有如次之規定：(典章四〇、一七)

鞠囚以理推尋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諸鞠問罪囚必先參照元發事頭詳審本人詞理研窮合用證佐追究可信願述若或事情疑似贖仗已明而隱諱不招須與連職官員立案同署依法拷問其告指不明無證據可據者先須以理尋不得輒加拷掠。

這是關於鞠問方法的規定，其趣旨為：對犯罪之動機、犯人之陳述、證據之搜集加以偵查，在犯行已明但未作自由之時，在正官的合議廳上加以拷問，但非

依法(規定)不得拷問。惟如證據不足時，應以理推尋，不得拷問。衡諸此一規則之訂定，必是因為曾有推事獨斷、不依規定而擅加拷問的情事存在。且說，何謂不法之拷問？

作為不法拷問而被禁止的行為之一，就是所謂的「王侍郎的繩索」。『王侍郎的繩索』實際上究竟是甚麼？不得而知，但在「典章」四〇、二可以看到如此的記事：

鞠問罪囚答杖枷鎖凡諸獄已有聖旨定制自阿合馬擅權以來專用酷吏為刑部官謂如刑部侍郎王儀尤號慘刻自創用繩索法能以一繩縛囚令其遍身痛楚若後稍重四肢斷裂至今刑部稱為王侍郎繩索非理虐莫此為甚。觀察前後的原文之後，可知這種拷問必是以繩索縛囚四肢，止其血液之流通而使之受罪的一種刑罰。於是遂規定：

照依已降定制並不得用王侍郎繩索所據各處推官司獄以至押獄禁子人等皆當選用循良人庶得刑平理政。

此外尚有所謂「法外慘酷」的拷問，其中有的是使罪人坐在陶器或瓦的碎片上面，有的是脫去罪人衣服，鞭打其背，甚至有被打死的。這個作為「法外」或「非法」而列舉着的拷掠當中計有：「繩縛犯人」亦即如同王侍郎繩索一類之物、「嚴芒刺膝」亦即使之坐臥在陶器的碎片上者、「鞭背、精跪」亦即脫其衣而使之長時正坐於石上者、「遊街拷掠」、「遇夜問事」等等。最後二者為何？「遊街拷掠」亦稱「遊街號令」，其實體如何，不知其詳。這個方法是在捕到兇惡的犯人但尚未捕獲其餘黨時所使用的，有的時候也有因這種拷問而致死的。由此看來，這無疑是很殘酷的拷掠。『遇夜問事』這種拷問方法，任何國家都有使用。次引之一例，是很有趣味的：(典章四〇、五十六)

近年以來一等酷吏書則飽食安寢夜始鞠獄問囚意謂暮夜間人必昏困難禁而燈燭之下自必肆情而妄作以致蚊虻叮嚀皮膚霜裂肌體偶品官有為事鞠問官吏必先將本跪於其前問官據案假寐或榻上熟寢以至睡覺方以是否招其人為問又偃臥或啜茶飲酒故意遷延百端凌虐必得招而後已。

從大德四年明令禁止「晝夜不得鞠問罪囚」這一事實上，即足以顯示像不使睡眠任其身心昏迷的這種訊問手段，曾經屢有使用。

此外還有將銅錢燒紅然後按在犯人兩腿上的刑法、這叫做「炮烙」，也會頻有以油紙燒兩腿和重毆臉部使其面目全非的情事。像這些「不法」和「非法」的拷問，雖經一再禁止，仍然無效云。但絕非完全禁止拷問。從左例中可以看出，在重罪犯人的場合，禁止拷問一樣是很困難的：(「典章」四〇、八)。

有罪過人依體例問

延祐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延祐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奏過事內一件今秋奉聖旨有罪過的人指證明白不肯招合硬問的人除強盜外問

事的官人每首領官圓聚著商量了依著體例合使甚麼杖子打了多少杖數明白立著機子圓押者不依體例將人頭髮髮揪提著腳指頭上捺著軟肋裏搥打精跪膝鐵索上石頭磚上田地上兩日跪著問麼道遍行書禁了者聖旨有呵行了文書來俺商量來犯罪過的人每若是不分輕重一概都這般行呵恐怕有窒礙的一般有今後有罪過的人每若是職證明白避罪不肯招伏呵除重罪過的依著已了的聖旨立著札子訊問也者其餘難犯問事的官人每量著事情輕重不教分外的依在先體例問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右例的主旨是：如果普通犯人的罪證明確，爲了使其自白而加硬問（與拷問同）時，由合議廳上決定杖之大小和打數，記入文書，並由合議之官一同連署後行之，以禁止虐待的拷掠，但像強盜一類的兇惡犯不在此限。然而，事不分輕重一律如此做是不可能的，強盜的場合不用說，對其他難犯必定是依事之輕重來思量拷問之可否，以留處理的餘地。

且說自從設置了專掌刑獄的推事之後，司法遂由推事專掌了。這是至元二十三、四的事情，已如前述，在那個時代，業已制訂了很多斷例，這必是由於一般行政官已無法適用這些判例而設立的制度。然而，雖說已經有了專掌司法的推事，但在制度上，不許推事來獨斷的判決，而必須自始至終均由正官和首席官所組成的合議廳來決定。從此以後，一應司法與行政遂告分離，不過實際上像上面已經說過的，其司法與行政分離，是由判例過於繁多，行政官已無法正確執行司法而採取的便宜措施。從根本上言，司法與行政之分離是基於國家機能上有實際的和技術上需要而發生的便宜處置。也就由於這種原因，世界各地從較早時起即已出現了司法與行政分離的現象。但這與近代國家之三權分立的理論不能混爲一談，而且即使是近代國家也不見得三權是明白分離着的。況且三權分立的目的本來是出於防止國家機關的專橫，這對於儘可能欲使國家權力做強力維持的中國專制王朝來說，沒有允許權力分立思想的理由。關於元朝時代行政與司法的分離，當然應視為技術上所需，而且雖說是分離但在判決的形式上仍然是採用行政官與司法官之合議體制的，這明白顯示是技術上的分離。同時在常識上說，如果認為司法官是適用法律的而行政官是執行法律的，那麼行政官就應由行政機關掌理，但實際上拘禁屬於監察系統，刑罰之執行是由行政機關管轄的。要之，就中國王朝的制度而言，在形式上縱然有與近代國家近似之處，但其目的及精神上却全然是另一回事。在元朝，其刑罰的過程之所以分屬於各個權限不同的多數機關，不外是技術上的手段，同時也是基於想要公正對待犯人的考慮。此點可從左面列舉的關於推事職掌的文書上看出（「典章」四〇、一七一八）：

推官專管刑獄

元貞二年七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江浙行省咨紹興路申至元二十四年添設推官一員到任以來專管刑獄一同著押（當作署押）刑名行移文字不

管其餘府事元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准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牒該吳祥等取受公事牒呈內推官南承務與其餘府官一同署押檢照至元二十五年八月江淮行省准尚書省咨刑部呈爲益都路推官王承務呈切見隨路推官一體通管府凡遇鞫問罪囚必須完問同署之人或有他故不齊未敢獨負鞫罪囚因盈獄淹禁不決今後委令隨路推官專管刑獄其餘一切府事並不簽押亦無餘事差占凡遇刑名詞訟推官先行鞫問須要獄成與其餘府官行審責完案牘文字或有淹禁責在推官可免隨路推官失職越局之罪抑亦少副朝廷設官恤刑之意本部參詳若准推官王承務呈專管刑獄相應都省准呈遍行照驗。

依據右列文書顯示，推事雖予新設，但與一般府事（此處之官吏收賄，是官廳內的事，與一般犯罪另予處理）一樣，依然是與府官一同連署的。又當推事對犯人作調查之際，由於另一府官（行政官）外出不在，致有遲延而延後行刑的情形。於是遂僅由推事擔當犯人調查之任，獄成（求刑）之後，另行與其他府官一同再審，以作成判決之文。這樣從初審起即以合議的形式予以裁判，是爲避免遲延情事，所以才有關於合議以再審之判決爲限的規定。此處所謂之「行審責、完案牘文字」云云，恐怕是意指「事實之調查由推官行之，合議之際僅作文書上之審理」之謂。

繼右文之後，復記載着如左的一篇文書：

大德七年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刑獄之推鞠與其他庶務

大不相同諸因事之發源起於巡尉司縣官吏之公明廉敏者固亦在此然推問之術得其要者少況難進之人常八九不能洞察事情倘僅專期捶楚獄成甚且受賄枉法變亂是非至顛倒輕重欲不使獄枉濫其可得哉兼以囚徒所犯小則決于徒流大則關係人命如不加詳審害政實深如事既路到推官應須先自細看文卷披詳詞理察言觀色庶得其情且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如就州縣審理尤且究心此皆推官之責若以差調外奪餘事有擾其中雖欲留情獄事豈可得哉今擬路府推官仍舊專管刑獄通署追會文字其餘事務並不簽押諸官府亦不差占凡有罪囚推官先行究問實情須待獄成再予通審圖署如事須加刑與問同職官員掌管刑司吏聽推官於見役之人吏內選擇具姓名申廉訪司照驗同寮之官不得阻撓移換路府之長官通行提調長司首領官主管文案合應追會者常加檢舉違者推官許直中省部仍着各道廉訪司嚴加糾治若推官承差可不經上申輒離本職者亦行治罪其巡按官取具平反冤抑在禁之淹延輕重之數動行移本路候推官任滿開寫於解由內以考其殿最以憑酌量陞降路府州縣之佐官欽依元奉聖旨事意分輪提控須三日一次親於牢內點視若有淹延者隨即各舉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右列之一條，已將推事之職能說明無遺。據此說明，推事是專管刑獄的，其意味極爲明顯。在刑獄上，以有法律的專門知識、精通斷例爲必要條件，僅憑公平、清廉、明敏等實不足以稱職，於是遂有了設置專任司法官的必要，推官

作為技術的職能上沒有干與一般行政之事。其他官府須待推官的事實審理和求刑完結之後方行立合審理。但右例顯示，府官之所謂通審、圓署云云，祇不過是形式罷了。又推官可以從現員中自由選擇其掌理刑名之下司吏，但須申報廉訪司。這些司吏大多是司獄以下掌理拘禁事宜的。這並非是基於司法與行政分離的原理，而是以技術上的理由為着眼點。推官之所轄事項是隸屬刑部，身份上是所屬於地方官廳。在另一方面，司獄雖直屬於系統不同的廉訪司，但司獄之選任則委任於推官。似此複雜的——無寧是混雜的——關係，一如元朝的一般制度，不是基於原理的構成，而是出於實際需要，將每個問題都是從技術的立場予以解決的。

且說至元二十四年以後，事實審理和求刑兩項都由推官專責執行，但其第一審判決係由正官合議行之。已如前述。惟刑有重刑與輕罪兩種，該當答刑與杖刑之罪，是輕罪，配流、死罪是被當作重刑的。依據「至元新格」（「典章」三九）規定：杖五十七以下是屬於司縣的權限，六十七至八十七屬於散府州軍，至百七止屬於宣慰司、總管府，配流與死罪則為刑部之權限。

輕罪之判決、執行之手續，可單由地方「依例處決之」，無例可依時，在至元二十四年以前是由負偵查之任的首領官吏署押，其以後恐怕是由推官詳記於文書并署押，然後經行省申報刑部，聽候指揮。如為重刑，情形就很麻煩了。重刑的事實審理，是由地方執行，但當該官署的責任者須作調查書與求刑書，送付按察司以後是廉訪司，收受此等文書的監察官廳——廉訪司——須對此文書加以審查，如無誤審，即回付（批覆）於路，路對此與以判決，上申刑部以待回報，如認廉訪司有所誤審，則再次付還初審官廳，使之修正其審問。由於似此煩瑣的手續之限制，在重刑方面的判決，似乎甚有無法執行之情形。在葉子奇之「草木子」卷三裏有云：

天下之死囚，雖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囹圄。此語並非意識元朝的「寬刑政策」，唯一可想的是似此煩瑣之手續使然。由於這種原因，重罪之未決囚，盈於牢獄，反而呈現出悲慘的情景。（「典章」三九、七）甚至曾有：亦不敢擅使與決，是以淹禁數年不能杜絕並往往有因此凍餓而死者之情形存在。因此，重刑的囚犯在未決狀態之下，繼續數年之久，也就是說，由於審理與求刑的遲延、廉訪司的駁問，以及刑部之回報等等遲延，往往繫獄十數年的情形似乎亦不鮮見。不僅元朝是如此，中國王朝的制度一體都是形式主義，違反了規則或前例的官吏，不問其有無意圖，是一概予以處罰的。在元朝，對於官吏之違例，因為是採取極為嚴格的態度，所以下級官廳担任犯罪審理與求刑的官吏，因恐以違錯或違例之罪而被駁回，以致小心翼翼，稍有疑難即遲延不決，而不向上司申報。尤其是元朝，由於成文法規較少，必須依照判例來求刑，又由於其多數判例太煩瑣的緣故，是以不易獲得結案（判決）。在「典章」四〇、二〇之內的左引法例，足以說明此一事實：

各處重囚之追勘既完，別無疑事，其當該首領官，不肯用心參照文案，標寫姓名妄行畏懼疎駁，故更遷延其事，即如不使結案，一體究治。

註

1 參照本書第四五〇頁。

2 這位所謂「通事」，恐怕就是怯里馬赤。怯里馬赤在草木子卷四裡有如次的一段說明：「怯里馬赤蓋譯史也，以通華夷言語文字。昔世祖問，孔子何如人，或人應之曰，是天的怯里馬赤。世祖深善之」。

3 「典章」四〇、一七、B。

4 元代行政的末端——縣政，在現實面上是如何的呢？其行政事務是處理些甚麼事項呢？依我的想法，當時之所謂縣政是財政與治安，換言之，即賦稅取立與社會治安之維持這兩項，幾乎是其縣政的全部。作為一種實際考察縣行政事務的上好資料，就是「紫山大全集」二十三——縣政要式，茲錄其內容如次：

置軍民站匠諸色戶計各鄉保村莊丁口產業風尾薄一扇。各戶留空紙一面子後，凡丁口死亡或成丁，或產業孳畜增減消之，社長隨即報官。于各戶下，令掌簿吏人即便標注。凡遇差發絲銀稅糧夫役車牛造作起發當軍，檢點簿籍，照各家即目，今增損氣土，分數料攤，不偏枯，不重并，使奸吏不能欺謾，至於土田（土田之誤）婚姻驅良頭匹負債一切詞訟。一一憑籍照勘。此如一縣之大圓明鏡，物來即應，奸醜莫逃，續有分房析居復業還于（？）驅為良等戶，亦依上標附，又置交參分外来寄居別投下請雜戶計簿一扇（此一節不詳），以備互相爭訟。二簿一一從實，無得漏落包套。隣佑主首社長互相保結。不實者罪之。各村荒閑官地及牧馬營盤，亦抑（抑？）于各村下標注。此籍既定，別寫一扇，申州申府順放，互相照勘……司縣者親民之官，日與小民相親，情偽易見，不能欺蔽，責任不可不專。不專則怠惰推遷，紛亂繁冗，久不能決。故罪五十七（十字為行）以下，司縣決之。小民所爭訟，不過婚姻債負良賤士田房舍牛畜鬥毆而已，所犯若無重罪，司縣當取決。

5 參照註1、2。

6 五聽為見於「周禮」之事自不待言，惟關於裁判官之心得與手續，見於「紫山大全集」二十三、折獄難條之左列一條，在獲知元代官廳實際事務上是有用的資料：

五聽之法，當熟知言察條理明鍊等四者。胷中了然，且無一偏之喜怒。雖百冗全集于前，皆可談笑而決。何必疲弊精神，怒罵揮斥，榜掠捶撻，然後為得也。若夫情見勢屈而不可得，先之以正言，中之以感悟，無不從者。柔能勝強，弱能勝剛。溫言可以化人，禮到之辭不可不讓。聽獄之法，靜則明，明則百姦不能逃，其形切忌躁急，躁急則已心先亂，譬如撓

水搖鏡焉。能鑑物哉。細民之所爭，若無異事，不過婚姻良賤錢債土田戶口門毆姦盜而已。此皆縣令之職令。賢則必不至於上告司府。至府而不能決，決不能服人，良恥可也。素餐之謂，熟大於是。當置狀簿詞一冊，便給縫印，官府抑訖每日新狀，當直司吏隨即當廳附籍，便令承發司布散，合該吏吏既畢，隨手未書吏人姓名於隨狀條下，次日便令復說無禮，無禮者便退。於元告人有理者施行。但凡州縣可決者，隨即批送，必不可決者，狀尾批令自勾。此自減吏權而除冤冤滯也。

屬人主義

二十五年前，箭內互氏曾就元代關於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的差別待遇，發表了一篇精細的論考，其後，蒙思明亦著有一部書，論述約略相同的問題。箭內所持的區別論是這樣：

本文是以元代社會三階級為題，亦即蒙古、色目、漢人之謂也，雖稱曰階級，固亦如印度所存在的階級，即所謂 Caste，其相互之間並不在於差別之嚴峻。然此三階級在元代社會中是被明確區別的，色目決不能為蒙古，漢人決不得為色目或蒙古，而在受自國家的待遇上，不僅一向被認為其相互之間多少有所等差，大體上因其人種語言風習歷史地域而有異。單將此差別稱之謂身份的，決不恰當，稱之謂階級的則未必不當。

蒙思明大體上與箭內持同樣見解，惟箭內將漢人、南人視而為一，蒙思明則視為同一。又箭內主要是站在政治觀點上討論這個問題，但蒙思明則更進一步的廣集資料，從社會與經濟方面來探究問題，他很少從法制史的觀點來加以考察。我對箭內的精細考證表示贊意，但對於這個差別不在於身份的論點甚難同意。倘若果如箭內所云，因人種語言風習之不同而異的話，索性稱之為民族之別亦無不可，但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間的分別未必是出於民族之區別這一點，從箭內自己所提出的資料上看，也是很明白的。其次，同氏避開『身份』這句話不談，而用漠然的意味來談階級的問題。此外，蒙思明認定這是種族階級。現在我不想談論這些用語是否適當的問題，認為若將元朝之下的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差別作綜合的考慮，那麼應看作那是含有種族與身份的社會集團比較適當。

且說，外國人進入中國，可以想像是極古的事，在這種外國人之中，其已歸化永久居住的人另當別論，對於旅行者和一時的居住者，自唐宋以來，在法的處遇上即有規定，關於此一問題，桑原鷺藏氏曾有詳細的論考⁽³⁾，於此無蛇足之必要。當蒙古人成為支配者以後，因為有種種多樣的外國人進入而成為元代的外國人，他們成立了若干像上面所說的那種明確的社會集團，以致事態極為複雜。箭內及蒙兩氏儘管對元代的身份階級制有所詳論，但對於此種社會集團存在之結果而發生之相互間之法律體系上的調整機關的『約會』問題，却未

予涉及。在元代的身份階級當中，或多或少終歸存有種族的要素，這是很明顯的事實，關於此點，蒙氏所稱之種族階級，是有根據。但蒙氏既稱以種族階級，又將漢人與南人立以區別而分成四種階級這一點，不能不說在理論上含有矛盾。像這些論考上所見的用語之混亂——我自己也不例外——並非由於諸氏思考上的混亂，而是基於事實本身就是混亂着的。一如在前項中也曾指出的元朝的制度不是從原理上構成的，許多事情就是臨時因應問題的需要，為了從技術上加以解決而成立的。因此，元朝的制度不具有理論上的構成。關於這一點是在考慮元朝諸種制度時需要特別注意的。

且說，由異民族雜居且有身份集團存在着的社會也好、國家也好，其間必須有一種不同的法制體系予以調整。無論是異民族也罷，身份集團也罷，其自體的內部如有係爭與犯罪的時候，事情就較簡單。然而，當異民族間或與身份間有了係爭的場合，若是社會的構成簡單，而國家權力有充分力量時，可以採取一方面的屬地主義(Territorial Principle)。惟像元代那樣多種民族雜居，國家權力儘管強大，但作為支配者的蒙古與色目之間既已有着法制的不同，作為被支配者的漢人在人口上占有絕對多數的那種情況，是不得不採用屬人主義(Personal Principle)。不過假如採用屬人主義而無兩種範疇存在的場合，即使兩者之間係爭或兩者均有犯罪之牽連時，也比較簡單，也許可以根據強力方面的法來處理。但在另一方面，姑不論蒙古人，色目人也有多種，更有包括在此方民族的漢人以及還有華南之中國人中的南人之狀態下，就極為複雜了。蒙古人儼然是個支配者，原則上，無論在何處與其他任何種族之間的紛爭，只受蒙古固有法的拘束，而且面對其他種族尤其是漢人與南人，蒙古人一向是享受優越的法律上之特權的。

所謂色目人，是蒙古人、漢人、南人以外的囊括其他一切種族之總稱，其所包含的範圍極為廣泛。由於色目人佔有次於蒙古人的地位，常常以『蒙古色目』見稱而與漢人相對。這不應解釋為色目人在法的身份上與蒙古人同等之謂，而是一如將漢人南人基於便宜上的理由而一括稱之的情形那樣，在數字上很少而且在種族上含有土爾其、波斯、阿拉伯、印度、歐洲、及其他各民族；在宗教上，有伊斯蘭、基督、道教、及其他，所以這也許是為了便宜的關係而與蒙古併同一括稱呼的罷。

關於對蒙古和色目的裁判管轄權問題，當國初一切制度尚未整備的時代，與對漢人者同，都是斷事官(札魯忽赤)。當此時代，蒙古人作為別論，色目人究竟是否也是依據彼等之固有法來裁判，不甚明瞭，但依多桑⁽⁴⁾ Johnson 的說法，流傳着如次的說話：一日，窩闊臺汗與兄札合臺一同出遊歸來時，見慕思黎(一回)沐浴水中，札合臺以蒙古的習慣禁止在春夏、日間水浴，欲依法立刻將這慕思黎(一回)處以死刑，但窩闊臺止之，將判決延至翌日，遣人祕將一枚貨幣投入水中，並告給那個伊斯蘭教徒，於審判時就說有一枚貨幣落

入水中，所以入水搜尋。翌日，當訊問時，他照此申訴，經遣人入水搜索，果然找到那枚貨幣，所以終被釋放。這個逸話，是因窩闊台之仁慈而見傳於世，但不用說，伊斯蘭教規定，禮拜之前是必須沐浴的，但這伊斯蘭法的規定，因與蒙古法相抵觸，故被想出了這種便宜的手段而且顯示也被予以實行。從而，由此類推，我們不妨想像從較早時起，蒙古即已對異民族有了承認屬人法的傾向。在初期，大宗正府的斷事官於裁判色目人時，依色目人之法行之，或至少也要考量他們的法律加以裁處。在初期，大宗正府是掌管蒙古、色目、和漢人的一切刑罰、訴訟的（「元史」八七、一），但後來那是被規定為：

致和元年，大都所屬之蒙古人并同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之漢人、蒙古、色目之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

當然蒙古人的犯罪由蒙古人來裁處的這一原則是不變的。又關於對色目人亦有特設之法庭一事，可從「元史」百官志條內的左列一段文句中獲知：

都護府，秩從二品，舊州城及畏吾兒之居住漢地者，如有詞訟，則聽此。

設如元朝是採屬人主義的這種想法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也不妨想像對於各種的色目人也各設有個別的法庭。但實際上雖說是色目人，但因其壓倒性多數都是伊斯蘭教的緣故，只要委之於通曉伊斯蘭法的色目人就可以了。在「元史」五〇內有如左之一條：

請哈的大師止管掌教與念教，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之詞訟並從有司是問。

這和見於「典章」五三、一一之左述一例是同一的：

皇慶元年三月 日。福建省宣慰司奉江浙行省札付咨中書省咨，至大四年十月初四日特奉聖旨，哈的大師只管他每掌教與念經。回回人應有的刑名、戶婚、錢糧之詞訟與大小之公事，哈的每休問。有司官依體問。外頭設立來衙門並交付來的人每革罷麼道，聖旨有也，欽此。（蒙古文直譯體）

「外頭」也者「他方」之謂也。「哈的」當然是 *qari*，是一位伊斯蘭律法學者。像有高巖⁽⁵⁾所說的『取締』，在話的本身並無那種意味。但現代中國回教徒之共同體⁽⁶⁾的指導者是阿衡（波斯語 *ahund*），其以前為伊媽目（*imam*），所以在元代，哈的或許就是近代佔有阿衡以及伊媽目位置的人也未可知，但從右文上看，我想還是解釋為法學者乃至法官，較為妥當。又同氏將哈的大師分別讀作哈的和大師，這當然是一語才對。右文是旨在禁止哈的掌管回回之間的一切裁判並只限於掌教念經的命令。掌教就是禮之指導、念經就誦讀可蘭經之謂。這種禁止命令的發出，足以顯示在其以前哈的在回回社會中，同元朝的司法機關是獨立的掌管着司法來的。此事從近代中國回教共同體⁽⁷⁾的例子

推測，決非不可有的，相反的，極似是有。且說，從右引的命令上看，禁止慕思黎——即色目人——依據伊斯蘭法裁判這種事，是不能成立的。恐怕右述的命令是這樣：「如果是哈的的話，與官司沒有關係的，則可由色目人獨立行使裁判」，其主要的意旨無非是只禁止伊斯蘭制度的全面適用，這無疑是說：由色目人裁判色目人，這樣就當然要以哈的來充任了。再者，根據右述命令可以獲知，到皇慶元年為止沒有受元朝任命的一般「哈的」，事實上對色目人是依伊斯蘭法行使裁判的。想到這裏，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愛宕松所指摘的以「元史」二四為始，亦見於其他文獻中的：「至大四年十二月……罷回回哈的司屬」這一句，並非意味着廢止依伊斯蘭法來裁判色目人關係，而是單純的意味着對專管「哈的」的官署之廢止而已。

陳垣⁽⁸⁾對於元代的色目人，有更進一步的考證，搜集了極廣博的資料，可惜其在社會史與制度史的考察上有所缺欠，不勝遺憾。羽田⁽⁹⁾以及愛宕⁽¹⁰⁾的見解，有異於陳垣，他們承認了元朝蒙古和色目在文化上的獨自性。我也承認蒙古和色目在制度上的高度特權，同時不同於蒙思明的論點，認為蒙古、色目的權利不見得是全在漢人抑壓的這樣犧牲之下被強行的，而是一方面承認着征服者蒙古人的優越性，另一方面則力圖蒙古、色目、漢人三者的並存。

綜合起來，一言以蔽之，雖說是『從其本俗之法』，但適用此一原則之時自然是有界限的，因為那是由於行政上的必要當然要限制的。茲舉一例觀之（「典章」五七、一六）：

禁回回抹殺羊做速納。

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如今直北從八里灰田地裏，將海青來底回回每，人宰殺的我不吃麼道，搔擾貧窮百姓每來底上頭，從今以後，木速魯蠻回回、尤忽回回每，不揀是何人殺來的肉，交吃者，休做殺羊者，休做速納者。若一日合禮拜五遍的納麻思上頭，若待加倍禮拜五拜，做納麻思呵，他每識上引的這一例，甚是難解，也有解不了的地方。這一部份大概是應當這樣唸吧：

回回抹殺羊禁做速納

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如今，從直北八里灰之田地裏，將海青帶來底（的）回回每（等），別人宰殺的，我不吃云云，為了搔擾每來的百姓，從今以後，木速魯蠻回回、尤忽回回等，不揀是何人殺來的肉，都可食，休抹殺羊，休做速納。若有一日須禮拜五拜的納麻思的理由，若待加倍禮拜五拜，以做納麻思時，使彼等識之。

右文的大意是：持有用於貝加爾湖附近鷹狩的海東青之色目人們，都說不吃異教徒所屠殺的獸肉而自行取羊屠殺之，百姓甚苦。於是遂發出禁止這一速納（*Sumna* 阿拉伯語）——即戒律——的命令。但在此同時，對伊斯蘭的戒律也予以考慮。伊斯蘭的戒律是：雖禁食用異教徒所屠殺及烹飪的食物，但在不得已的

場合，可以食用之後納麻思（*namas* 波斯語）亦即每日做五次禮拜，甚至不妨再加五次禮拜。這道命令就是考慮此一事實而發出的。

且說，關於對於蒙古人的裁判管轄權並未委諸一般司法機關一事，以上所述已甚明白，茲欲作進一步的詳細敘述。蒙氏引用「元史」迭木兒傳的這一節：

大宗正府奏，果朝舊制，凡議重刑，必決於蒙古大臣。而認為此文中之「重刑」，就是蒙古人重刑犯，因此，對蒙古人之裁判，另有特設之司法機關云云，他還引用「元史」一〇二、八的如次記事作為證據：

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時亦如斯。他這一推定，確甚正確。「典章」三九、八記載着如左之一條：

蒙古人自相犯重刑有司約會

至元十二年二月，中書刑部據平陽路申准宋都文奧魯萬戶府關蒙古軍人自行相犯婚姻良賤債負鬥毆詞訟和奸難犯不係官兵捕捉者合從本奧魯就便其餘干礙人命重刑利害公事強竊盜賊印造偽鈔之類即係欽奉聖旨定立罪實管民官應捕事理合令有司約會歸問完備從有司結案乞明降得此議得蒙古軍人自行相犯若有蒙古奧魯人員合與京兆南京一體施行如無管領奧魯頭目止從官司歸問具呈中書省照詳批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施行。

右引條例的要義是：蒙古人之犯輕罪者，由其所屬之奧魯（*ordu*）亦即所屬之軍管區直接斷罪，重罪犯的場合，則將司法機關與犯人所屬奧魯之長官約會之。因為這是蒙古人，所以使之與所屬奧魯之長官約會之，此處之所稱有司，當然是蒙古人有司。

關於蒙古人在法律上曾享受特權的地位一事，可從左引免刺字例中推知得出：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強盜初犯刺項並充管跡人，官司拘檢日關防一如舊法（其蒙古人有犯、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典章」四九、七。大德五年例）

諸審囚官強復自用，輒以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下除名之，已予刺字者去之。（「元史」一〇三、一一）

最後就色目人來看，「元史」一〇四、二一見有如次之法例：

諸目人犯盜，免刺科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過者，除其籍，無本管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景迹人。

從右例以觀，色目人同蒙古人一樣免刺字，但無所屬機關的民間色目人，是要充當管跡人的。這是蒙古所沒有的事，在此可以看出蒙古人與色目人地位之相違矣。另外還有如左之一例：（「典章」四九、二八—九）

八刺哈赤人等作賊刺斷

大德六年御史臺咨，奉中書省符付，近據來呈，審斷南北兩城兵馬司

等處囚徒，內有作過一十餘次強竊盜賊，在前雖曾敗獲，自來不曾刺斷，亦有經斷不曾刺字，詢其所由，為係應當八刺哈赤等或係應怯薛之人驅口，今後除正蒙古人外，其餘色目漢人，不以為何職役，但犯強竊盜賊俱各一體刺斷，具呈照詳送刑部照擬，回呈議得前項應當八刺哈赤人等作賊，擬合欽依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准定例，除蒙古人並婦人免刑，其餘人員依例刺字，雖會詔赦釋免，亦合一體刺字，所有因做好事特奉聖旨懿旨釋放賊人，臨宜從都省區處相應。得此照得，刺斷通例已經通行各處，欽依施行，餘准部擬。

右例是關於八刺合赤（門衛）或怯薛之驅口等的斷罪之事，總而言之，正蒙古人的被使用人及驅口外，全部列入刺字之例。蒙古人、婦人、色目人等雖不在刺字之例，但其被使用人是被刺字的。在大德五年之例中，僅明記着蒙古人與婦人，而不見色目人，在「典章」四九「舊賊再犯出軍」條內，也是色目人不刺字，所以必是色目人被準用蒙古人之例的。然而，在前引之例中，八刺合赤與怯薛的驅口是在刺字之例呢？還是不在內呢？這就成了問題，值得注意。祇有給予蒙古、色目以特權是其目的，若是果如蒙思明所想的，其意圖僅是在於不平等和差別待遇的話，那麼他們就不會引起是否將此特權擴大範圍以及於他們的使用人這個問題上去的道理。不過這樣疑問之被提起，亦是以顯示正如蒙思明所想的，做起來並不簡單。右舉的一例是，八刺哈赤、驅口雖則隸屬於怯薛，終局仍然列入刺字之例了，所以將這種一應問題悉予提起，是有理由的。我的想法是：蒙古色目與漢人在法律上處遇的相違，假定是基於各各之個有法不同的話，那麼在他們隸下的被使用人也應當根據主人的個有法才對，因為這一解釋也是可採的。我對於前述大德六年之例，是作如上的解釋。然而，就中既有「除正蒙古人外，其餘色目、漢人不以是何職役，但犯強竊盜賊俱各一體刺斷」，又有「除蒙古人並婦人免刺，其餘人員依例刺字」，這一切都成問題。我認為這應解為蒙古人隸下之八刺哈赤、驅口，免刺只以此為限，蒙古人以外的八刺哈赤、驅口則刺字。如果照字面解釋，那色目人也就成了要被刺字的，因為大德五年之定例及同年之例與真相有所抵觸故也。大德五年的定例擬出的翌年就又定出與兩年前相抵觸的大德八年之例，這是不能想像的事。關於此點，我的見解與於有高氏同。

且說，蒙古人、色目人未被列入刺字之例的主要理由是因為蒙古人、色目人方面在彼等的個有法中沒有刺字這種刑罰的緣故。像蒙思明所說，將這一事實僅從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差別待遇、不平等待遇上去考慮，是有些欠妥的，所謂被征服者，色目人也和漢人一樣，同為被征服者，如何說明色目人與漢人之間的差別待遇，是困難的。況且有何原因要將漢人與南人加以區別呢？箭內在其「元代社會的三階級」中雖將漢人與南人被置於顯著不利地位的事實有詳細的指摘，但在其說明上似乎經過一番極苦的思慮。同氏所舉出的「冷遇漢人

之理由」是：(1)抵抗到最後。(2)警戒漢人等兩點。然而如今想來，這兩個理由作為其受『冷遇』的根據，未免太薄弱了。但是元朝時漢人的地位與色目人相較確有顯著不利的情形，箭內所說的被『冷遇』之事，也是肯定不了的事實。我自己對這疑問的見解也不欲在此詳作論述，但認為以下三種是必須要考慮的：(1)蒙古人遠在征服漢地以前即已與西域有了充分接觸之故，未認為漢地文明是唯一的最高文明。(2)蒙古人的社會制度、經濟組織較之中國與西域更有共通之處。(3)在行政(主要是財政)官的採用上，色目人與漢人同樣，甚或更早採用了優秀的色目人。我不以為蒙古人有冷遇的意識，而認為在政治上和其他方面漢人活動範圍顯著狹小的自然結果，在元朝時色目人、漢人遂顯得有了地位之差。例外的事實又當別論，我覺得如此去想能夠對全體狀態的說明更為適切。元朝在其法制上，是採用屬人主義的，其結果對漢人也當然在原則上要依從漢人之法的。此一事實的最大證據就是『元典章』。正如安部、仁井田二氏所指出，『元典章』之類以及見於『元史』刑法志等現存諸書中的元實體法，其大部份都是以中國傳統的法制為基礎，極少有蒙古法的影響。這正和我以前所指摘的⁽⁴⁾。這些都是基於對漢人之法的事實。容許被征服者依從其自己之法的這一僅有的事實，已足以顯示元朝並非意識的對漢人冷遇而欲加以彈壓。舉例言之，色目與阿拉伯人的征服，常常用種種手段、武力、或經濟上的差別待遇等來強制征服地的法與制度之伊斯蘭化，將這兩種事實加以比較，就可明瞭。不過我決非否定歸服了征服者蒙古人之色目人中的某些人曾經享受特別權利與待遇的事實，祇是覺得單憑個別的事實就據以認定對漢人有不平等待遇，甚至將全般的事情作擴張的解釋，擴大事實，都是很危險的，應當加以避免。在對漢人有極度差別待遇的例子方面常常被引用的，是『元史』刑法志的左列一條：

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漢人時，漢人不得還報，許訴有司。

這一規定，恐怕是根據見於『通制條格』二八，並完全見於『典章』四四、八之左列一例而來：

蒙古人打漢人不得還報

至元二十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准兵部關，承奉中書省劄付，照得近為怯薛及蒙古人員各處百姓不肯應付吃的，不與安下房子，劄付兵部通行，合屬依上應付去訖，今又體知得各處百姓依前不肯應付吃的粥飯安下房舍，致有相爭，中間引惹事端，至甚不便，仰遍行合屬叮嚀省諭府州縣村坊道店人民，今後還有怯薛歹蒙古人員經過去處，依理應付粥飯宿頓安下房舍，毋致相爭，如蒙古人員毆打漢兒人，不得還報，指立證見，於所在官司赴訴，如有違反之人，嚴行斷罪，請依上施行。

元史刑法志將右文前後切斷，而成為『蒙古人即使毆打漢人，漢兒人不得還報』之意味了。此一規定並未被適用於一般蒙古人，這從『典章』的文脈中可以

明白的看得出來。這一法例之制定，是因為漢人特別是對怯薛這樣的重要職位的蒙古人有故意連合拒絕供給食物與宿舍的事情，在相爭間，蒙古軍人將漢人毆打，於是村民對此有大舉攻擊的情事發生。為了立證此一事實，茲將載於『通制條格』二七、一一和同二八、二四之兩例，揭示如次：

漢人毆蒙古人。

至元九年五月十九日，中書省欽奉聖旨，聽得漢兒人每，多有聚集人衆，達達人每根底開打，有這般體例，那裏有。您每嚴加禁約者欽此。

蒙古人粥飯

至元十年十月，中書省體知得蒙古人員因公在外經行去處，百姓不肯應酬喫底，亦不與安下房舍，今後遇有隨朝蒙古人員因公在外經過去處，依例應酬粥飯、安下房舍，蒙古人員却不得因而非理搖擾百姓。

從右列二條觀之，漢人對蒙古人之抵抗早已有的，漢人聚眾襲擊蒙古人，同時對蒙古人公用旅行之食物與宿舍之供給，只有同盟拒否(意為「連合拒絕供與」)之事。像至元十年針對此事所發布的命令，無寧是頗為穩健的，因其末尾處明白顯示，只要供給規定(依例)的食物、宿舍就可以了，而且這道命令規定着「蒙古人員不得因而非理搖擾百姓」。似此事態發生結果，乃有前引之至元二十年所下達之命令。如此想來，似此命令即使是在近代也可以說是古領軍所發出的最開明的命令，別無不可思議。特別是並非表示蒙古人的橫暴。由於原文不明，那就難怪，但對於僅憑斷章取意的『元史』而將此問題作錯誤解釋的論者，當然應予訂正。

且說對蒙古人的漢人之犯罪，是依蒙古法來處罰的，這對身為支配者的蒙古人來說，是當然的處置。茲舉其例如次(『典章』四九、二一)：

漢兒人偷頭口一個也賠九個。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

日。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該近於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奏過事內一件(以下採直譯體)，達達家偷頭口的賊每根底斷沒九個，重的敲了，輕者斷放，有漢兒賊每不那般斷，有衆人商量說者麼道，聖旨有來，俺月兒魯那顏等衆官人每根底商量來，如今漢兒賊每偷頭口呵，也則依那體例賠了九個重的敲了，輕的刺斷者，漢兒田地裏偷了諸般錢物的賊每根底，依著在先聖旨斷呵，怎生麼道商量來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盜取頭口的人，每一頭須賠償九頭這種規定，直至近世，蒙古依然行之(達達為蒙古人)。對盜取多的及累犯，是處以死刑的。右述法例在一見之下，好像對漢人處以重刑似的，也就是說重者處以敲(死刑)。但這不僅是對漢人的刑，而是顯示在特定的場合，蒙古的個有法對漢人亦適用之。茲再舉出一例，用資考證：(『典章』四九、一九—二〇)

剽竊土居人物依常盜論。

延祐四年九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順德路申，推官朱承德陳廣宗縣獲賊吳九兒與逃賊董大亮兒將王德義瓦房後牆剝開窟穴，偷盜訖財物，若依剝房子例斷，遣未審外路與大都是否一體，申乞照驗，本部議得札魯花赤奏准前例，蓋為怯薛歹，諸色人等隨從車駕及野處行營之家，凡有資囊行李盡隨車輻帳房居住去處又無城郭垣籬，遇有剝房駱車之盜，所以重法繩之，使人不敢輕犯，今內外官府，往往將州城村落穿窬取財，伏轅竊物賊徒，准依上例一體科斷，甚失朝廷主法之意，以此參詳，今後如有將土居人民房舍行駕車輻帳而取財物者，照依竊盜計贓定罪，強取取者，以強盜論，具呈照詳，得此照得皇慶元年三月十三日奏過事內一件，也札魯花赤俺根底與文書根脚裏，成吉思皇帝時，分立札魯花赤呵，諸王、駙馬、各怯薛歹、各愛馬蒙古色目人每盜盜詐偽婚姻姦良等事交管來，至元二十二年，漢人有罪過呵，也交俺管束，前者盜盜詐偽婚姻姦良等事歸斷有，明白與將文書來的，說將來有俺商量來，四怯薛、諸王、駙馬外頭的達達色目、兀魯思千戶每的盜盜詐偽，自其間裏有詞訟勾當呵，交札魯花赤歸斷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除欽依外，今據見呈，都省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依照右例規定，對住家穿穴盜取財物，依蒙古法律，是要處以重刑的，但這項習慣法必須用於蒙古人以及屬從蒙古人的色目人之生活在特殊條件下者，其對漢人住居的場合，被承認不得適用。從而，蒙思明所考：元朝立法不公平，對同一犯罪的蒙古與色目人較輕、對漢人與南人則常施酷刑云云，這種一概而論的結論，是不能成立的。假定確有平等之處，那就是蒙古法可適用於漢人，但漢人之法則不能適用於蒙古和色目人，這種情形至少也是有的。我方才會說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的分別，祇是將身份與種族合而為的一種社會集團上的區別而已。箭內稱此為階級，蒙思明則置重於種族而稱之謂種族階級。但是，這四種區別之法，十分曖昧。正如前已述及的；元朝的制度是甚為實際的、技術的，決非論理的構成。這四種分別法，也有明顯的缺點。箭內也指出，見於「元史」一三有如次之一段記事：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擬定軍官格例，將河西、回回、畏兀兒等與蒙古人同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使女直、契丹同於漢人，若女直、契丹之生於西北而不通漢語者，使與蒙古人同，若女直係生長於漢地，與漢人同。

箭內對此的解釋是：

依此記事觀之，三階級的內容亦有時非無例外。也就是說後半段的文句，意義稍缺明瞭，若試作解釋，應當是這樣：女直或契丹人同生於西北，亦即生於蒙古本地，且熟悉蒙古語而不通漢語者，給予蒙古人同一待遇，其為女直人而生於漢地者，視同漢人。而在此場合，仍將此稱蒙古人，

不能謂為漢人，又如如此之情形，特別是只限於任命達魯花赤之場合亦未可知，又，無論在任何場合，關於如斯的解釋是否可行，亦無證明。再者，此文之前半是：雖說是色目，得同蒙古人一樣的任達魯花赤之謂，決非色目人與蒙古人同一之意。

右面是說：女直、契丹本來是應併入漢人之範疇的，不過也有越過色目這一中間階級而被視同蒙古人的場合云云。但同氏的說法上很有疑問。生於西北而不諳漢語但通蒙古語者，還是稱為蒙古，不僅得任命為達魯花赤，同時也可想像在一切方面都受與蒙古人同一的待遇。這樣或較妥當些。這並非單從拘泥於蒙古人在人種與宗教上有別之一般的事實來推論，而且依據左引之一條亦可證明（「典章」四九、三一—二）：

女直作賊刺字

延祐四年三月

日，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濟寧路申，賊人張不花狀招年二十五歲，根脚女直人氏，招伏通犯竊盜二次，不合於延祐二年五月初六日首賊魏驢兒同情偷盜，事主張五家埋窖粟四石，不花分訖一石五斗，未曾食用，被提到官，將不花斷訖五十七下，疎放還家一次，不合於延祐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夜二更前後受未獲首賊魏驢兒同情偷竊，事主周驢住猪九口，除將猪四口發賣到價錢中統鈔六十六兩，首賊魏驢兒分訖鈔四十一兩，不花分訖鈔二十五兩，節次破使，不花被提到官，招狀是實，得此照得大德八年奏准盜賊通例內，節該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人，有合出軍的明白問了，無隱諱，令各路官府司依例發遣，欽此，除欽遵外，欲將張不花刺配，未審女直同與不同色目，誠恐差池，除將張不花依例杖斷六十七下外，聽候乞明降。得此，為不見女直人是否同色目漢人，除授移准吏部開照得至元六年三月承奉中書省箭符，據隨路見任並各投下別設到達魯花赤，於內多有女直契丹漢兒人等，省府公議得，除回回、畏吾兒、乃蠻、唐兀人與同蒙古人准許勾當於女直契丹漢兒人，擬合革罷，如有根脚合於管民官內取用，奏奉聖旨，那般者欽奉如此，仰欽依聖旨事施行，將見到部達魯花赤從實照勘，分據各各員數，擬定申呈。奉此開請照驗，准此，本部議得偷竊豬雞盜張不花，女直人氏，若擬不同色目，照得大德八年奏准盜賊通例節該，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欽此參詳，前項賊人既是女直，不同蒙古，況兼有姓，難同色目，合與漢兒一體刺字，宜從都省開奏，通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今後女直作賊，非色目依准部擬，與漢兒一體刺字，咨請依上施行。

右例可予前引之元史的曖昧記事，投以光明了。此處問題的焦點是：盜賊張不花的竊盜事件，究竟應視做色目人還是漢人加以處罰呢？如當作色目人處理，就寬刺，如果是漢人，當然應該刺字。張不花有漢姓，名字是蒙古名。由此可見箭內對前引「元史」一三之記事之疑問，早在當時即已被提起了。也就是說

任達魯花赤的女直、契丹、漢人應予如何處理的問題。我想這些女直、契丹、漢人等，恐怕是准用見於「元史」一三之例，視同蒙古人而予任命的。至是，此一竊盜事件遂發展到達魯花赤的受任資格問題上去，詢據吏部解釋的結果，於是遂有大德八年之通例出現（「典章」四九、一一），其中成為解釋問題的是：

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係色目人。

一文，結局回到、畏吾兒、乃蠻、唐兀，都和蒙古人達魯花赤一樣的是達魯花赤適格者，但女直、契丹、漢人被判定為不適格了。同時，問題的張不花，因為不是蒙古人，當然以女直而列到漢人的範疇內，要刺字的。

綜上以觀，「元史」一三之文的解釋，應當是：根腳（根底、出身）、或種族，是女直也好，是契丹也好，雖生於蒙古且長於蒙古，其不諳漢語者——即尚未漢人化者，則視同蒙古人，從而，似此的女直既非漢人也非色目人，反之，在漢地生長的女直和契丹，也一樣應解釋為漢人的範疇之內，再進一層說，由此可知，這並非單純的僅限於達魯花赤的任命適格問題。右引的延祐四年之例，在作為以最明瞭的形式將元朝對這個問題所表現着的公式見解上，是極貴重的資料。

當茲本項將要完結之時，為了避免誤解，欲再補充兩點。我無意對箭內之「階級」、蒙思明之「種族階級」這種用語持異。祇是懷疑上述用語之適當與否。但這也不是重要之點。縱使兩氏業已對此問題有着詳細的論證，我仍要再一次將這問題提出的理由是：兩氏見漏的資料，在「元典章」中還存在着，此其一。同時想要說的是，元代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在法上的地位之差別，主要是元朝屬人主義的結果，而非政策本身有意識的待遇差別。又箭內、蒙思明兩氏依據許多資料所證明的漢人顯然比較蒙古、色目甚少參與政治、軍事機關的這一事實，也不是基於意識的差別待遇政策，而是對於元朝全體制度上適格不適格的問題。也就是說，在元朝的制度之下，漢人官吏在直接接近人民的比較低的地位上，雖有必要，是不可缺的，但認為與傳統的漢人王朝在結構上不同的元朝政和軍事中樞上，是不適當的。

以上主要是述說公法上的關於元朝屬人主義。在私法上，自唐以來的「從其本法」仍被適用，自不待言，但私法上的屬人主義，是在本稿的範圍之外。在作為元朝特殊的、有異色的制度上之「約會」，要在上述的那種特殊的屬人主義的理解之下，方能得以闡明。次一項就約會作一申述。

註

1 箭內互「元代社會之三階級」蒙古史研究所收。

2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燕京學報、專號之十六。

3 蓋原騰藏「清壽庚的事蹟」岩波書店版。

4 d'ohsson ; op, cit, liv II, Pp. 92—94.

5. 有高巖「支那之外人待遇」史潮三之三、一〇五頁。同「元代之訴訟制度」蒙古學報一、二九頁。

6. 岩村忍「中國回教社會之構造」參照第二章。依據我在華北的一部和內蒙古所做實況調查，那些地方的回教不是混住在一般中國人的社會內，而是以清真寺為中心，在一定的範圍內做 segregate，構成一個特殊的共同社會。這一事實足以對元、明、清三代回教徒的居住狀態投以光明，認為足以彌補史料的缺欠。在這些回教徒的共同體當中，其社會秩序的維持，是由清真寺之長的教長來充當。根據我在包頭採集的例子，違反回教法的人，有時依教長之命處以體刑（笞刑）。就憑這些也可以察知中國回教社會結構之一端了。回教共同體的指導者，現在是具有阿衡資格的教長，不過以前曾經是伊瑪目。據此亦可知在元代其教長當然是「哈的」。當回教勢力像元代那樣強大的時代，或許其共同體中於伊瑪目之外另有伊斯蘭法官之哈的亦未可知。

順便將拉琪耐夫斯基對此文前半段的誤譯訂正之：

Le grand maître des ha-ti [Kadi] se bornera a faire lire les livres saints Par les maitres (tchang-Kiao). (Paul Ratchevsky ; Un Code des Yuan, 205. Paris, 1937.)

7. 參照前註。

8. 陳垣所著「元西域人華北考」。

9. 羽田亨「對元朝漢文明的態度」狩野教授「還曆支那學論叢」所收。

10. 愛宕松男「關於元代色目之一考察」蒙古學第一冊。

11. 蒙思明、前揭書第三四頁。

12. 參照本書第三部第三章。

13. 刺青、刺字是將「強盜」、「竊盜幾度」這一類的文字刺在左右臂、頸、額等處的刑罰。將刺字消失之事，亦屢見於典章，其方法是或燒除、或刺以別的青字使其混雜不清，一如左列文句中所顯示者。（「典章」新集、刑部一四、例前除元刺字雖補刺）。

警跡人王萬四竊盜習遠楊進家花毯衣物。勾賁得王萬四招供。先於至元二十七年竊盜分宜縣劉十一芋麻。事發，刺訖左臂。至元三十年，用火灸除……王萬四將先犯刺字用火灸去，刺成人頭龍形，遮蓋疤痕。

14. 係指金之「和泰律」自不待言。

15. 有高巖「元代之盜殺傷律的研究」史潮十、一、七一八頁。

16. 本章第一節參照。

17. 頭口也者，指駱駝、馬、牛等言，羊、山羊等，似乎是叫做頭匹。

18. 箭內互、前揭書第二六五頁。

匈奴與西漢之和戰

學 鈞

一、初期的和平

匈奴自冒頓立爲單于統一內部後，東破東胡、西逐月氏，聲勢大盛，達於空前，當秦末季楚漢相爭時，匈奴已收復原爲秦將蒙恬所奪河南故地，隔朝那、膚施與漢爲界（漢時朝那故城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北，膚施故城在今陝西綏德縣東南約五十里處）。及至漢高祖六年（西元前二〇一年）秋，匈奴發兵圍韓王信於馬邑（今山西朔縣），韓王信懼不敵，遂數度遣使通匈奴以謀和，同時亦求救於漢，漢一方面發兵解其圍，一方面譴責其數使匈奴謀和之舉，韓王信心殊懼，恐見誅於漢高，乃欲以馬邑降匈奴，漢高祖遂於七年（西元前二〇〇年），親自將兵三十萬，欲攻馬邑，自領前鋒部隊與韓王信戰於銅鞮（今山西沁縣西南），此時冒頓亦以輕騎馳助韓王信，兩軍甫戰，韓王信及匈奴輕騎皆敗，其將王喜且爲漢高祖所殺，於是韓王信逃奔匈奴而冒頓單于乃引兵過句注（山名，地當今雁門西三十里），攻太原，至晉陽邊（故城即今山西太原縣治）；當韓王信敗亡時，有白土人曼丘臣、王黃等擁立故趙國苗裔趙利爲趙王，收聚韓王信之散兵，一時頗具力量，並與匈奴合謀以擊漢；韓王信既敗，漢高祖率先頭部隊乘勝直追，向北推進，達於平城之白登山（今山西大同附近），時值隆冬，雨雪紛飛，漢士卒不能耐寒，凍傷指頭者，十之二、三（見史記卷一百一十匈奴列傳第五十及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高祖七年）。

漢高祖既到白登，冒頓單于率精兵四十萬騎圍白登，凡七日，漢軍後續部隊猶未到，最後用陳平「奇計」始得解圍（請見前「匈奴早期事略」部份），自白登之役後，匈奴之勢力，更如日中天，漢對匈奴亦無可如何，未幾，時代王爲漢高祖劉邦之兄劉仲（名喜），懼匈奴之來攻，遂棄趙封國自歸，漢高祖不之罪，改封爲郅陽侯，另立其戚夫人所生子如意爲代王。匈奴益發氣盛，又數度擾漢邊境，漢高祖頗以爲苦，曾問計於劉敬，據資治通鑑卷十二載：

「當是時，冒頓爲單于，兵彊，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以力爲威，未可以仁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臣耳；然恐陛下不能爲。』」上曰：『奈何？』對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必慕，以爲闕氏，生子，必爲太子，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固使辨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可無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

後宮詐稱公主，彼知，不肯貴近，無益也。』帝曰：『善』欲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曰：『妾唯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上竟不能遣。多，上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通鑑此項記載，即爲「和親」之起始，不過關於劉敬所稱以適（同嫡）長公主妻單于一事，頗與當時事實不符，亦頗多矛盾之處，以往資治通鑑作者司馬光即曾明白指出，司馬光稱：

「建信侯（按劉敬封建信侯）謂冒頓殘賊，不可以仁義說，而欲與爲婚姻，何前後之相違也！夫骨肉之恩，尊卑之敘，唯仁義之人能知之；奈何欲以此服冒頓哉！蓋上世帝王之御夷狄也，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未聞與爲婚姻也。且冒頓視其父如禽獸而獵之，奚有於父翁！建信侯之術，固已疏矣；況魯元公主已爲趙后，又可奪乎！」（見資治通鑑卷十二漢紀四高帝九年）

按劉邦長女魯元公主早已下嫁趙王張敖，劉敬豈能不知，而建議漢高祖以嫡長公主妻冒頓，而呂后更不至日夜泣曰：「妾唯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筆者以爲史記此段記載，應屬子虛成份居多。

近人每以漢用和親之策爲不當，此實以令人眼光、習慣衡量古人制度，何得謂之通人？顧人類婚姻史中，所謂「個人意志」、「自由戀愛」，乃是近代之觀念，在古代婚姻往往爲家族與家族間之關係，中國如此，外國亦然，擴而大之婚姻則爲國與國間之關係，此種情今在歐洲更是屢見不鮮而習以爲常，以古非今，固然不可，以今非古，尤屬不智，探討匈奴間和親關係，必須以匈奴對時之時代背景爲衡量基礎，始不至失之於偏，此雖題外，要也不得不預爲之說明者也。

及至漢高祖九年（西元前一九八年），以宗室女號稱長公主，嫁冒頓單于，並以劉敬爲使往匈奴，結和親之約，劉敬既至匈奴，想來必多方探聽匈奴虛實，故其回漢時，曾向漢高祖建言曰：

「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民，東有六國之強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願陛下徙六國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見資治通鑑卷十二漢紀四高帝九年）。

漢高祖對劉敬之說頗以爲然，乃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

田氏五族及豪傑至關中，估計此次遷至關中之人口，凡十餘萬衆之多，從此可知此時匈奴之勢力，是何等之壯大，而漢亦稱之惟恐不力。

當漢高祖初得天下時，雖曾大事分封異姓功臣爲諸侯，但不旋踵即加猜忌，而漸次予以殺戮，於是封在北邊之異姓諸侯人人自危，紛紛遣使與匈奴通好，甚至有逃入匈奴者，前所敘韓王信，在被迫之後即「亡入匈奴」，再如前漢書卷三十四韓、彭、英、盧、吳傳云：

「（陳）豨者，宛句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豨以郎中封列侯，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邊兵皆屬焉。……漢十年秋，太上皇崩，上因是召豨。豨稱病，遂與王黃等反，自立爲代王，……上自擊豨，……豨使王黃求救匈奴。（燕王盧）綰亦使其臣張勝使匈奴，……勝至胡，故燕王臧荼子衍王在胡，見勝曰：『公所以重於燕者，以習胡事也。燕所以久存者，以諸侯數反，兵連不決也。今公爲燕欲急滅豨等，豨等已盡，次亦至燕，公等亦且爲虜矣。公何不令燕且緩，而與胡連和？事寬，得長王燕，即有漢急，可以安國。』勝以爲然，乃私令匈奴兵擊燕。綰疑勝與胡反，上書請族勝，勝還報，具道所以爲者，綰懼，……使（勝）得爲匈奴間。……使樊噲擊綰，綰悉將其宮人家屬、騎數千，居長城下候伺，……高祖崩，綰遂將其衆亡入匈奴，匈奴以爲東胡盧王。」

此處所謂陳豨、盧綰皆漢之開國功臣，當見忌於漢高祖後，皆相率與匈奴聯合，足徵其時匈奴與漢當無明顯區別，而漢人對匈奴亦無歧視心態。

未幾漢高祖薨，惠帝嗣立，但以年幼，高后呂氏用事，匈奴冒頓單于正躊躇自得，乃修書致高后曰：

「孤憤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城，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憤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同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見前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列傳第六十四上）

此書比到漢廷，滿朝譁然，高后尤怒，對此跡近侮謾之信，思有以擊之，乃召丞相陳平及樊噲、季布等議，意欲斬匈奴使者，發兵擊匈奴，樊噲且大言曰：「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高后問季布，季布不大以爲然曰：「噲可斬也！前陳豨反於代，漢兵三十二萬，噲爲上將軍，時匈奴圍高帝於平城，噲不能解圍。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誠苦，七日不食，不能殺（張也）』。今歌噲之聲未絕，傷夷者甫起，而噲欲搖天下，妄言以十萬衆橫行，是面諛也。……高后亦以季布之言爲是，乃強行容忍冒頓單于之侮謾，以國家安危爲重，並派大諳者張澤書報匈奴冒頓單于曰：

「單于不忘弊邑，賜之以書，弊邑恐懼，退日自圖，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汙。弊邑無罪，宜在見赦，竊有御車二乘、馬二駟，以奉常駕。」（見前漢書卷九十四）

冒頓單于得高后書，覺其言詞謙卑而恭敬，亦深以前此之魯莽爲非，復使使來謝曰：「未嘗聞中國禮義，陛下幸而赦之」；亦送高后以馬，漢亦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冒頓單于，斯即流傳史乘之「和親」，時爲漢惠帝三年（西元前一九二年），冒頓單于在位之第十八年。

此次和親之漢宗室女，究爲何人之女？以文獻無徵而不得而知，不過自此後和親後十年間（西元前一九二年至西元前一八三年），匈奴未患漢邊，想來當係漢宗室女從中勸說之功也，及至高后稱制之第六年（西元前一八二年），匈奴復患漢邊之狄道，並攻阿陽，按狄道在隴西，阿陽在天水一帶，亦即今之甘肅。漢對匈奴來患一事，亦無可如何，唯有聽之而已。次年（西元前一八一年），匈奴又患狄道，並虜俘二千餘人以去，漢亦復無可奈何。不過十餘年來，依文獻所載，匈奴患漢邊境，僅此二次，故仍得稱之爲和平之局面。

又五年，至冒頓單于即位之第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七七年），亦即漢文帝三年，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亦即秦時蒙恬所奪自匈奴之地，當時漢文帝正幸甘泉（地在今陝西甘泉縣西南），乃遣丞相灌嬰發車騎八萬五千，詣高奴欲邀擊匈奴右賢王（高奴地當今陝西膚施縣東），一時匈、漢之間劍拔弩張，大戰頗有一觸即發之勢，會朱虛侯興居發兵反，文帝乃龍欲伐匈奴之兵，以擊興居，緊張局勢遂又告和緩，仍無害於和平之局面。在此事之前，漢文帝曾與匈奴復修和親之約，但究竟有否遣女或究以何人之女妻冒頓單于，以文獻無徵，莫之或知。

次年，亦即冒頓單于三十四年，漢文帝四年，冒頓單于致書漢文帝，書曰：

「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敬問皇帝無恙，前時皇帝言和親事，稱書意合，離二主之約，離昆弟之親，皇帝讓書再至，發使以報書，不來，漢使不至。漢以其故不知，隣國不附，今以少吏之敗約，故罰右賢王，使至西方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強，以滅夷月氏，盡斬殺降下之。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已爲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爲一家，北州以定，願養兵休士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以應古始，使少者得成其長，老者得安其處，世世不樂。未得皇帝之志，故使郎中係盧漢奉書請，獻橐佗一、騎馬二、駕二駟。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則且詔吏民遠舍，使者至，即遣之。」（見前漢書卷九十四）

冒頓單于此書，資治通鑑斷此信爲文帝前六年之事，但漢書作文帝前三年事，今以漢書爲準，觀其書，貌在求和平，但其意在揚威，按月氏居地原在今河西走廊一帶，而烏孫、樓蘭、呼揭則在西域，所謂匈奴右臂，今既以爲匈奴所綏服，對匈奴而言，無異如虎添翼，故冒頓單于乃有向漢文帝發出示威函件之舉。當漢文帝得到此書後，亦認爲須慎重研議，乃召廷臣共議，以定和戰之決，

結果漢之公卿一致皆曰：「單于新破月氏，乘勝，不可擊也，且得匈奴地，澤國非可居也，和親甚便。」文帝乃決定採和親之策。

關於漢廷雖決定採和親之策，但並未立即付諸行動，延至漢文帝前六年（西元前一七四年），始復書匈奴冒頓單于，書曰：

「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係孝廉遺脫書云：『願寢兵休（士），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世世平樂』，朕甚嘉之；此古聖王之志也。漢與匈奴約為兄弟，所以遺單于甚厚。背約離兄弟之親者，常在匈奴。然右賢王事已在赦前，勿深誅。單于若稱書意，明告諸吏，使無負約，有信，敬如單于書，使者單于自將并國有功，甚苦兵事。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比疏一、黃金飾具帶一、黃金犀毗一、繡十匹、錦二十匹、赤綈、綠綈各四十匹，使中大夫意、諷者令肩遺單于。」（見前漢書卷九十四）

漢文帝此書送出未久，冒頓單于薨，如以漢文帝前六年為冒頓單于之薨年，則冒頓單于共在位三十六年（西元前二〇九年至西元前一七四年），其於匈奴而言，應屬開國之父，近人林旅芝氏在其所著「匈奴史」一書中，對冒頓單于曾有如下之評語：

「約在秦末漢初，匈奴出一偉大之領袖，此即大名鼎鼎之冒頓單于。西方史家對冒頓推崇備至，譽之為一四征不庭之雄主，稱之為韃靼族之漢尼拔（Hannibal）。更有謂：『世界之雄主，奄有萬國，實則漢尼拔所征服之地，不過地中海之一隅，或偶一及於非洲、波斯及高盧（Gaul）而已居魯士（Cyrus）之與亞歷山大（Alexander）、大留士（Darius）之與薛西斯（Xerxes）、凱撒（Caesar）之與龐培（Pompey），俱曾四征不庭，事業烜赫，震驚一世，然以之與東亞所演者相較，其動人心目，曾未能有以過之也。』（見林著頁二十六。）

冒頓單于已然逝矣！由其子稽粥立為單于，號曰老上單于，時為西元前一七四年。老上稽粥單于初立，漢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為單于閼氏，關於「宗室女公主」乃史記用語，前漢書及資治通鑑皆作「宗室女翁主」，「翁主」，據顏師古注稱：「宗室女亦諸侯王之女」，此處探史記之說；既以宗室女為公主嫁單于為閼氏，乃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傳公主，中行說不欲行，漢廷強使之行，中行說乃說：「必我行也，為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匈奴，即降於匈奴，老上單于甚器重寵信之。

中行說既忿漢之強其為使，遂思有以報復，比至匈奴，見匈奴人衆喜好漢所送來之繒、絮、食物，恐增加匈奴對漢之依賴性，乃至有「漢化」之可能，於是向老上單于進言曰：

「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強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繒絮，以馳草

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漣酪之便美也。」（見史記匈奴傳）

意欲阻止匈奴人衆在生活習俗上趨於漢化，然則中行說又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謀其人衆畜物」（史記），中行說所教於單于左右者不外漢法、漢字（見前篇「匈奴早期事略」），仍屬「漢化」之範疇，此或限於中行說之聰明才智，而無創新之能力。

中行說又教老上單于以自大自尊，如漢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辭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中行說必教單于遺書漢以尺二寸牘，及附印皆令較漢所用者為廣大長，並稱其辭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不但使匈奴與漢於對等之地位，且使有以過之，依據文獻推論，匈奴老上稽粥單于似均一一加以採用。

在老上單于即位初期，匈、漢之間必有甚多使節往返，漢使且在單于廷與中行說公開辯論，辯論之主題不外社會與生活習俗，各以己方為優（中行說直以匈奴自居），關於此事史記、前漢書、資治通鑑均曾詳載，今摘其要者如次：「漢使或言匈奴俗賤老，中行說窮漢使曰：『而漢俗屯戍從軍當護者，其親豈不自奪溫厚肥美齋送飲食行者乎？』漢使曰：『然。』說曰：『匈奴明以攻戰為事，老弱不能鬥，故以其肥美飲食壯健以自衛，如此父子各得相保，何以言匈奴輕老也？』

漢使曰：『匈奴父子同穹廬臥。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妻其妻。無冠帶之節，闕庭之禮。』中行說曰：『匈奴之俗，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約束輕（同輕），易行；君臣簡，可久。一國之政猶一體也。父兄死，則妻其妻，惡種姓之失也，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今中國雖陽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則相殺，至到易姓，皆從此類也。且禮義之敝，上下交怨，而室屋之極，生力屈竭。夫力耕桑以求衣食，築城郭以自備，故其民急則不習戰攻，緩則罷（同疲）於作業，嗟士室之人（按指漢人），顧無喋喋佔佔，冠固何當！』

自是之後，漢使欲辯論者，中行說輒曰：『漢使毋多言，顧漢所輸匈奴繒絮米穀，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何以言為乎？且所給備善則已，不備善而苦惡，則候秋孰，以騎馳蹂乃稼穡也。』（見前漢書）

漢使在禮俗之辯論上，顯然未能佔得上風，顧禮俗之得當與否，絕無客觀一致之標準，端視乎在不同社會中之適應性，以此例彼，必失之公允。自是而後，中行說日夜教老上單于以漢之軍政秘密，並以匈奴兵候於漢邊防要塞之處，以備「南下牧馬」。

及至老上單于即位之第六年（西元前一六九年），漢文帝前十一年，匈奴果然南下犯狄道，漢亦無可如何，唯有任其飽掠而去，時太子家令潁川人鼂錯

，以匈奴數為邊患，乃上書言兵事，分析匈奴與漢之異同，並首倡募民徙塞下之邊防政策，最錯稱：

「……臣又聞：小大異形，強弱異勢，險易異備。……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間，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龍勢，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擾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與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護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今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見資治通鑑卷十五漢紀七文帝前十一年）

漢文帝以其言為是，遂募民徙塞下，一時之間，匈奴無事，又二年，即老上單于即位之第九年（西元前一六六年），漢文帝前十四年，老上單于在中行說之輔助下，親率十四萬騎南犯朝那（今甘肅平涼縣西北）、蕭關（今甘肅固原縣東南），殺北地（統甘肅舊寧夏、慶陽二府之地，約為今甘肅寧縣西北）都尉印，俘虜頗多人民牲畜，遂進至彭陽（故城在今甘肅固原縣東八十里），並使騎兵焚燒設於回中（在今甘肅固原縣境）之宮殿，斥侯之騎兵且至雍（今陝西鳳翔縣南）、甘泉（今陝西甘泉），去長安僅三百餘里，可謂已深入漢之堂奧，漢廷大為震動，於是漢文帝亦調兵遣將以備匈奴，漢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為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佈陣於長安四週以防匈奴，又命昌侯盧卿為上將軍，甯侯魏遼為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竄為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為大將軍，成侯董赤為將軍，以此堂堂陣容，欲擊匈奴，但綜覽現有文獻，斯時漢軍僅為防禦性質，並無兩軍接觸之記載，老上單于在塞內逗留月餘，至出塞時，漢軍並未尾隨追擊，老上單于見漢軍之不敢出塞，諒有怯意，遂日益驕，此後數年，更不時入漢邊境，殺略漢地人民，西起雲中（今綏遠托克托），東至遼東，綿亙數千里，均為匈奴鐵騎出沒掠奪之所，有時每郡且裹脅萬餘人以去，漢朝既無戰勝之把握，自不敢輕啟戰幕，惟有委曲求和，再遣使遺匈奴書，重提和親事，老上單于亦遣當戶為使復書漢廷。

至老上單于即位之第十三年（西元前一六二年），漢文帝後二年，漢文帝遣使至書匈奴，意欲以長城與匈奴劃分勢範圍，該書曰：

「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當戶且渠離渠難、郎中韓遺遺朕馬二匹，已至，敬受。先帝制，長城以北引弓之國受令單于，長城以內冠帶之室朕亦制之，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父子毋離，臣主相安，俱無暴虐。今聞漢惡民食降其趨，背義絕約，忘萬民之命，離兩主之驩，然其事已在於前矣。書云：『二國已和親，兩主驩說，寢兵休卒養馬，世世昌樂，翕然東始』朕甚嘉之，聖者日新，改作更始，使老者得息，幼者得長，各保其首領

，而終其天年。朕與單于俱由此道，順天恤民，世世相傳，施之無窮，天下莫不咸嘉。漢與匈奴鄰敵之國，匈奴處北地，寒，殺氣早降，故詔吏遺單于氈裘金帛綿絮它物歲有數。今天下大安，萬民熙熙，獨朕與單于為之父母。朕追念前事，薄物細故，謀臣計失，皆不足以離昆弟之驩。朕聞天不頗覆，地不偏載。朕與單于皆捐細故，俱蹈大過，墮壞前惡，以圖長久，使兩國之民若一家子。元元萬民，下及魚鱉，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莫不就安利，避危殆。故來者不止，天之道也。俱去前事，朕釋逃虜民，單于毋言章尼事（章尼係匈奴人逃降漢者）等。朕聞古之帝王，約分明而不食言，單于留志，天下大安，和親之後，漢不過先，單于其察之。」（見前漢書）

於是漢又與匈奴和親，一時緊張局勢又趨緩和，漢朝為確保此得來不易之和平，乃頒發詔書，約束邊地官吏民衆，使毋出塞，該詔書曰：

「匈奴大單于遺朕書，和親已定，亡人不足以益衆廣地，匈奴無入塞，漢無出塞，犯今約者殺之，可以久親，後無咎，俱便。朕已許。其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同前書）

老上單于既與漢和親，其南境之和平乃獲得保證，於是又移師再追擊月氏，按匈奴冒頓單于即位之三十四年（西元前一七六年），漢文帝前四年，曾西攻月氏，迫月氏西遷至今新疆伊犁一帶，但仍有餘種遺留祁連、敦煌間，此時老上單于移師擊月氏，當係攻伊犁一帶之月氏，並迫其再度西遷至今中亞一帶地方，月氏西遷之後果，便印度及近東之歷史為之改觀，影響於世界史者極大，此亦所以匈奴在世界史扮演重要角色之明證。

至漢文帝後三年（西元前一六一年），亦即老上單于即位之第十四年，老上單于薨，由其子軍臣單于繼立，老上單于在位十四年，其與漢朝大致能維持冒頓時代之優勢，匈奴之間雖小有衝突，但終未釀成大規模之戰爭，在大環境而言，匈奴之間亦仍維持和平局面。

在老上單于時代，由於漢人中行說等之投入，自然帶來許多漢式文化，據中外史家推論，當時匈奴遺書漢文帝時，皆以漢文為之（請參看近人馮家昇氏所撰「匈奴民族及其文化」一文，文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五期），匈奴之間在民族意識上，並無明顯對立之處，乃近代若干西方研究我國邊疆民族之「學者」，每喜誇大邊疆民族與漢族之差異，若非讀者不精，必係另有居心，寄語國人之研究邊疆史者，不可不察。

軍臣單于於漢文帝後三年（西元前一六一年）即單于位後，仍然重用中行說，而漢亦仍對軍臣單于行和親之策，在軍臣單于即位之初，匈奴之間尚無較大衝突，然而好景不長，軍臣單于即位二年餘之後，亦即軍臣單于之第三年（西元前一五八年），漢文帝後六年，匈奴絕和親，大舉南下，以三萬騎入雲中（今綏遠托克托一帶地方）、三萬騎入上郡（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之地），所

殺略甚衆，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漢廷爲之震動，於是漢以中大夫令免（姓名免）爲車騎將軍，屯兵飛狐口（地當今河北省蔚縣東南六十里，爲太行八陁之一，一名飛狐陁，又名望都關）。以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兵句注山（地當今山西代縣西北二十五里，亦即雁門山）；以將軍張武屯北地（地當今甘肅環縣東南）；又以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屯兵長安西之細柳；以宗正劉禮爲將軍（宗正爲官名，秦設，掌親屬，漢因之），軍次霸上；以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次棘門（細柳、霸上、棘門三地均在長安附近）；令免、蘇意、張武三人爲外圍防禦，亦即第一道防線，周亞夫、劉禮、徐厲三人爲內線防禦，亦即第二道防線，此外漢文帝又親至前線軍，以鼓舞士氣，匈奴此次之進犯，受到漢朝之重視，於此可見。依據文獻所載，漢軍此次軍事佈署，仍側重於防禦性，防範匈奴之進一步行動，並未主動出擊，任由匈奴在佔領區活動，歷時一月有餘，匈奴出塞，兩軍並未真正接觸。

次年（西元前一五七年），亦即軍臣單于即位之第四年，漢文帝薨，景帝繼立，以次年（西元前一五六）爲景帝前元年，亦即軍臣單于之第五年，漢景帝遣開封侯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與匈奴和親，次年（西元前一五五年）秋，又與匈奴和親，漢景帝即位兩年內兩度與匈奴和親，頗不尋常。其後，漢朝發生七王之亂，趙王遂陰使使於匈奴，及吳、楚反，匈奴欲與趙合謀入邊，漢圍破趙，匈奴乃止。至軍臣單于之第十年（西元前一五二年），亦即漢景帝五年，漢又遣公主嫁匈奴軍臣單于，從此以後三年間，匈奴未再南犯，至軍臣單于之第十四年（西元前一四八年），亦即漢景帝中二年，匈奴又入燕，但僅稍掠而去；次年（西元前一四七年），曾有漢人降匈奴而被匈奴封王之徐盧、賜、陸疆、僕緄、范代、邯鄲等六人降漢，漢景帝分別封之容城侯、桓侯、遵侯、易侯、范陽侯及翁侯，此時匈、漢之間互納降人風氣頗盛。

匈奴在僵持中，又渡過三年，至軍臣單于之第十八年（西元前一四四年），亦即漢景帝中六年，匈奴率軍入雁門（地當今山西代縣西），至武泉（地當今綏遠武川縣），入上郡，掠取漢之苑馬（牧馬處曰苑，漢景帝始造苑馬以廣用，足徵景帝時已有與匈奴對抗之意），漢之吏卒起而護衛，死者二千餘人，漢又無可如何。

在此之前，上郡太守隴西人李廣，曾率百騎出，遇匈奴數千騎，見李廣僅百餘騎，以爲乃漢誘敵之計，匈奴騎兵未敢迎戰，遂列陣於山上，李廣之百騎亦皆驚恐，欲馳還走，李廣止之曰：「吾去大軍數十里，今如以此百騎走，匈奴追射我立盡，今我留，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必不敢擊我。」李廣遂令諸騎曰：「前！」未到匈奴陣二里所，止，又令其部下解鞍，其部皆不解問曰：「虜多且近，即有急，奈何？」李廣則稱：「彼虜以爲我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堅其意。」匈奴果然中計，不敢攻擊，僵持至次日，匈奴卒引兵去，李廣乃得平安而歸；此事在匈奴漢對峙中頗富戲劇性者。

又過二年（西元前一四二年），軍臣單于之二十年，亦即漢景帝後二年，匈奴又入雁門，漢雁門太守馮敬率軍與之戰，敗死，漢乃發車騎、材官屯雁門，以防匈奴。次年（西元前一四一年），漢景帝薨，武帝嗣立。漢武帝初年，尚維持高祖、文、景舊規與匈奴和親，如漢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軍臣單于第二十七年），匈奴來請和親，漢武帝下其議，大行（職官名）王恢、燕人，頗知匈奴情況，建議曰：「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復倍約；不如勿許，與兵擊之。」韓安國則曰：「匈奴遷鳥舉，難得而制，自古不屬爲人，今漢行數千里與之爭利，則人馬能乏；虜以全制其敝，此危道也，不如和親。」群言議者多附安國，於漢帝仍許和親（請參看資治通鑑卷十七漢紀九）。

足證漢武帝初年，對匈奴仍採和親方式，不過漢武帝雄才大略，極不以和親爲然，思有以改變之，匈奴間之和平局面即將打破。

按匈奴自冒頓單于經老上單于至軍臣單于，爲匈奴之全盛時期，南面之漢、東自東胡等、西南面自烏孫等，均征得大批贈物與賦稅，並經常收容漢之降臣，以爲其提供漢朝情報，同時亦以此類降臣爲匈奴政治、軍事、文化之顧問，如韓王信、盧綰、中行說等是；關於此點，一方面固然緣於漢朝之無力抵抗，使邊區臣民普遍產生恐懼感，近人胡秋原氏則名之爲「恐匈奴病」（見胡著「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一書上冊頁三七〇）；另一方面，以當時匈奴雙方均未產生強烈之民族意識，彼此並未產生歧視、仇視心理，因此邊區臣民於匈奴亦無仇視心理，故邊區臣民降匈奴者，大有人在。但情況若長此以往，漢朝終將因物質之不斷北送而感匱乏，而邊境居民之恐懼感亦必日益加深，其結果然自於匈奴大爲有利，此亦漢武帝之所極不願見者，隨之而來者，將是匈奴間之大戰。

二、匈奴間之戰爭

漢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雖勉允匈奴之和親，但對王恢所稱：「不如勿許，與兵擊之。」之議，顯然亦至爲重視，然而戰爭究係大事，必須詳爲部署，於是以前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以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雁門，以爲防禦。

又二年（西元前一三三年），軍臣單于第二十九年，漢武帝元光二年，有雁門馬邑富豪聶壹者，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致之，伏兵襲擊，必破之道也。」漢武帝乃召公卿討論擊匈奴之可行性，王恢稱：「臣聞全代之時，北有強胡之敵，內連中國之兵，然尚得養老、長幼，種樹以時，倉廩常實，匈奴不輕侵也，今陛下之威，海內爲一；然匈奴侵盜不已者，無他，以不恐之故耳（以不令匈奴恐懼之故）。」韓安國則不以爲然曰：「臣聞高皇帝嘗圍於平城，七日不食；及解圍反位而無忿怒之心，夫聖人以天下爲

度者也，不以己私怒傷天下之公，故遣劉敬和親，至今爲五世利，臣竊以爲勿擊便。」王恢則辯稱：「不然，高帝身被堅執銳，行幾十年，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非力不能，所以休天下之心也。今邊境數驚，士卒傷死，中國櫛（同栢）車相望，此仁人所隱也，故曰擊之便。」韓安國文駁之曰：「不然，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飢，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衆，伐國墮城（墮同墮），常坐而役敵國，此聖人之兵也。今將卷甲輕舉，深入長敵，難以爲功；從行則迫脅，衡行則中絕，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臣故曰勿擊便。」王恢力主擊匈奴曰：「不然，臣今言擊之者，固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選鳥騎、壯士陰伏而處以爲之備，審遮險阻以爲其戒。吾勢已定，或營其左、或營其右，或當其前、或絕其後，單于可禽，百全必取。」漢武帝終於採用王恢之建議（以上請參看資治通鑑卷十八、漢紀十）。

計謀既定，漢武帝一方面調兵遣將，且部署情況如次：以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國將軍主其事，下轄：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率車騎、材官三十餘萬，置馬邑旁山谷中，殲敵之預備既已完成，於是另一方面就以聶壹爲間細，逃入匈奴，向匈奴單于告稱：「吾能斬馬邑令、丞，以城降，財物可盡得。」單于以爲然而許之；於是聶壹乃詐斬死罪囚，懸其頭於馬邑城下，示單于使者爲信，並告其使者曰：「馬邑長吏已死，可急來。匈奴軍臣單于信以爲真，率十萬騎入武州塞（故城在今山西左雲縣南），距馬邑尚有百餘里，見牲畜遍野，而不見牧者，頗以爲怪，於是攻亭，俘獲雁門尉史，原欲殺之，尉史怕死，乃盡將漢謀告之，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以漢雁門尉史告密有功，封之爲匈奴之「天王」，匈奴既走，漢曾引兵追之，至長城見匈奴已遠去，追不可及乃還，王恢出謀無功，獲罪自殺。此即有名之「馬邑之謀」。

自馬邑之謀後，匈奴絕和親，並時盜於漢邊，以爲報復。漢武帝亦知馬邑之謀既敗，匈奴必不甘善自罷休，必須積極備戰。其實漢自高祖平城解圍後，以休養民力爲主，歷文、景兩帝，皆採與民休息之作風，故對匈奴之寇邊、盜抄，始終出之於容忍，而不輕啟戰端，至漢武帝時，已有七十餘年之和平，國力日充，家家富足，都鄙倉庫皆滿，而府庫有餘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而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見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四上），武帝時國力充沛一至於此，自然需要尋求一發展方向，因此吾人可以斷言，縱無王恢馬邑之謀，漢武帝亦必將伐匈奴。

四年後（西元前一二九年），匈奴軍臣單于之第三十三年、漢武帝元光六年，武帝正式派遣大軍分四路出塞，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今察哈爾懷來縣南）、騎將軍公孫敖出代（今察哈爾蔚縣東北）、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

軍李廣出雁門，各率兵萬騎，在互爲關市之處擊匈奴。衛青所率萬騎曾至匈奴祭天之所——龍城，殺七百餘匈奴人；公孫賀無所得；公孫敖則爲匈奴所敗，損兵折將七千餘騎，李廣所部亦爲匈奴所敗，李廣本人且爲匈奴所生擒，幸李廣機智，「絳而盛臥，行十餘里；廣佯死，暫騰而上胡兒馬上，奪其弓，鞭馬南馳，遂得脫歸。」漢廷論功行善，衛青封關內侯，李廣、公孫敖下吏，當斬，贖爲庶人，公孫賀無功亦無罪。

綜觀此役，漢所出動者，皆爲當代名將，除衛青「得胡首虜七百人」外，餘皆幾爲敗績，公孫敖之損失，幾十倍於衛青之戰績，總而言之，此役勝面仍屬匈奴，不過在態勢上，漢廷已自原來之被動防守，轉變爲主動之攻擊，此種轉變吾人應特加重視。

同年秋天，匈奴又騷擾漢邊境，漁陽尤甚，漢乃以衛尉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以爲防備。及至次年（西元前一二八年），匈奴軍臣單于之第三十四年，漢武帝元朔元年，秋，匈奴又以二萬騎入漢邊，殺遼西太守，劫掠二千餘人，又圍漁陽，材官將軍韓安國東徙，匈奴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於是漢武帝復召李廣，拜爲右北平太守，以鎮懾匈奴，匈奴對李廣之勇武，頗爲畏懼，號之爲「漢之飛將軍」，遇李廣則避之，因此有數年不敢入右北平（今熱河南部平泉縣一帶地方）。

同年秋，漢命車騎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雁門、將軍李息出代，以伐匈奴，衛青又斬殺匈奴數千人。

翌年（西元前一二七年），匈奴軍臣單于之第三十五年、漢武帝元朔二年，匈奴又率衆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漢派衛青、李息爲將，率兵出雲中以西至隴西，襲擊服屬匈奴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斬殺數千，得牛羊百餘萬頭，樓煩王、白羊王皆逃走，漢遂取河南地，衛青又以此役之功進封長平侯，漢武帝並稱之曰：

「匈奴逆天理，亂人倫，暴長虐老，以盜竊爲務，行詐諸蠻夷，造謀籍兵，數爲邊害，故與師遣將，以誅厥罪，詩不云乎？『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今車騎將軍青度西河至高闕，獲首二千三百級，車騎畜產畢收爲國，已封爲列侯，遂西定河南地……益封青三千八百戶。」（見漢書衛青霍去病傳）

此次戰役與衛青同出征之其手下校尉蘇建（即蘇武之父）、張次公亦以從征有功，分別封爲平陵侯及岸頭侯。漢既得河南地，主父偃主張設郡，並移民實邊，主父偃上書稱：

「河南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減胡之本也。」

漢武帝將主父偃之謀交公卿討論，皆以設城不便，但漢武帝獨採用主父偃之策，將所奪之河南地設爲朔方郡，並使蘇建率十餘萬人築朔方城，又修繕前

蒙恬所建之長城，以河爲固，轉漕甚速，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因而空虛；同時漢亦以上谷之斗辟縣造陽（當今懷來縣）地棄予匈奴。此次戰役匈奴頗嗜敗績，此亦爲匈奴爭戰之一轉捩點。

次年（西元前一二六六年），漢武帝元朔三年冬，匈奴軍臣單于薁鞮，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或作伊稚斜）自立爲單于，並攻破軍臣單于之太子於單，於單降漢，漢封之爲涉安侯，涉安侯在漢地數月病死。

先是漢武帝深知欲徹底解決匈奴之威脅，必須斷匈奴之右臂，亦即斷絕匈奴與西域之往來，於是募能通使月氏者，漢中人張騫以郎應募，出隴西，經匈奴境，爲軍臣單于所留置，十餘年不得出，其後得間逃出，仍往月氏而行，西行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之饒財，欲通不得，見張騫自漢來，乃大喜，爲騫覓得嚮導與傳譯，經康居至大月氏，但大月氏至大夏後，以土地肥饒，生活安定，已無意向匈奴復仇，張騫在大月氏停留年餘，竟不得要領，乃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又爲匈奴所俘，在匈奴居留年餘，正值伊稚斜單于自立攻打於單之亂，匈奴內亂，張騫乃乘機逃回，張騫回到漢廷後，漢武帝拜之爲太中大夫，張騫之通西域，使漢朝之眼界擴大，並有助於對匈奴戰略之改正。

張騫在赴西域途中，被匈奴所留置十餘年，曾在匈奴境內娶妻生子，可見匈奴並未以囚犯待遇張騫，也足證其時匈奴之無民族歧視意識。

同年（西元前一二六六年）匈奴以數萬騎入塞，殺代郡太守恭，並劫略千餘人而去，漢未作有力反擊，僅全力城朔方；未幾，匈奴又攻入雁門，殺略千餘人而去，次年（西元前一二五五年）夏，匈奴又攻入代郡，定襄（地當今山西右玉縣北一帶地方），上郡，各三萬騎，殺略數千人。總計在此兩年間（西元前一二六年至一二五五年），匈奴動員兵力約在二十萬騎左右，侵擾地區有代郡、雁門、定襄、上郡等地，殺略漢人總在萬人以上，匈奴之戰鬥力仍然甚爲強大，而數次之攻擊，漢朝均未作有力反擊，想必係當時漢朝尚未完成大規模作戰準備，因此對匈奴之挑釁，亦唯有容忍而已。

漢武帝元朔五年（西元一二四年）亦即伊稚斜單于之第三年，漢朝對伐匈奴已有妥切之準備，欲對匈奴實施犁庭掃穴，動員兵力十餘萬人，兵分三路出擊，茲將其情況表列如次：

車騎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高闕
衛尉蘇建爲游擊將軍
左內史李沮爲疆弩大將
太僕公孫賀爲騎將軍
代相李蔡爲輕車將軍
大行李息
岸頭侯張次公
俱出朔方
出右北平

漢此次出擊以衛青爲主力，其目標欲殲滅匈奴右賢王，其餘兩路則爲策應

衛青之出擊，並牽制匈奴伊稚斜單于方面之兵力；當時匈奴右賢王遠在漠北，雖已知漢兵出動，但以爲漢兵不能度漠，故不準備，仍飲酒如故，結果衛青率兵出塞六七百里，夜圍右賢王，右賢王大驚，僅與壯騎數百連夜北逃，漢兵追數百里，不及始返，此役漢俘得匈奴右裨王十餘人，衆男女萬五千餘人、牲畜數十萬頭，大捷而回。當捷報傳至京師時，漢武帝特派使持大將軍印到長城，即在軍中拜衛青爲大將軍，從征諸將皆有封賞，其封賞情形如次：

大將軍衛青益封八千七百戶，其三子皆封侯（但衛青辭謝），
護軍都尉公孫敖封合騎侯，
都尉韓說封爲龍領侯，
騎將軍公孫賀封爲南宮侯，
輕車將軍李蔡封爲樂安侯，
校尉李朔封爲涉軹侯，
校尉趙不虛封爲隨成侯，
校尉公孫戎奴封爲從平侯，
李沮、李息及校尉豆如意皆賜爵關內侯。

此次漢雖大獲全勝，但匈奴所損失者不過右賢王之一部份力量而已，並未影響到匈奴之整個國力，因此即在衛青班師之數月後，匈奴又縱萬騎入代，殺都尉朱英，掠略千餘人，漢朝未作立即反擊。

至漢武帝元朔六年（西元前一二三年）二月，亦即匈奴伊稚斜單于之第四年，漢又遣大將軍衛青統六將軍，出定襄擊匈奴，其軍容如次

合騎將軍公孫敖爲中將軍
太僕公孫賀爲左將軍
衛尉蘇建爲右將軍
郎中李廣爲後將軍
大將軍衛青

左內史李沮爲疆弩將軍

此次漢伐匈奴之役，又獲得勝利，斬首數千級而還，但此次戰後並不復員，將士馬屯駐定襄、雲中、雁門三地整補休息，至同年四月，又命衛青將六將軍出定襄伐匈奴，斬匈奴萬餘級，但前將軍趙信與右將軍蘇建僅率三千餘騎，遭逢匈奴伊稚斜單于所統大兵，與戰一日餘，漢兵且盡，趙信復將其所統八百餘騎降匈奴，蘇建則盡失所部，僅以身免逃回。

在此次戰役中，漢軍中產生一位英雄人物——霍去病，當時霍去病年僅十八，爲侍中，善騎射，從大將軍衛青伐匈奴，爲票姚校尉，僅領輕騎八百餘人，遠離大軍數百里，直搗匈奴巢穴，斬殺匈奴二千餘級，並生捕匈奴伊稚斜單于季父羅姑比（漢書作羅姑北，資治通鑑作羅姑），漢武帝大喜，特褒其功曰：

「票姚校尉去病斬首捕虜二千二十八級，得相國、當戶，斬單于大父行藉若侯產（按藉若匈奴語也，產其名，藉若侯之侯字係贅字），捕季父羅姑比，再冠軍，以二千五百戶封去病為冠軍侯。」（見漢書卷五十五衛青霍去病傳）

另一立功封侯者為張騫，以其熟悉沙漠地形，隨軍出征，引導尋覓水草處，特封之為博望侯。

縱觀漢朝此次戰役並未獲利，霍去病雖斬獲甚多，但翕侯趙信則降匈奴，因此未再加封衛青。

匈奴伊稚斜單于得趙信來降，大喜過望，按趙信前曾降匈奴一次，當時匈奴以之為小王，後又降漢，漢武帝封之為翕侯，此次再降匈奴，匈奴封之為自次王，據顏師古註漢書曰：「自次者，尊重次於單于」，其受伊稚斜單于之重視，可以想見，不僅如此，匈奴單于又以其姊妻之，以趙信來漢軍，深悉漢軍作戰策略，乃教單于將主力移置大漠之北，再誘漢軍深入漠北，待漢軍身疲力盡，補給困難之時，一舉殲滅漢軍，伊稚斜單于認為此計可行，遂採納之。單于為重視趙信，並在漠北築趙信城，以居趙信及其部衆。

次年（西元前一二二年），匈奴伊稚斜單于之第五子，亦即漢武帝元狩元年，匈奴又縱萬騎入上谷，殺數百人而去。

自上年戰役後，霍去病極得漢武帝之器重，於漢武帝元狩二年（西元前一二一年），以霍去病為票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擊匈奴，歷五王國，轉戰六日；過焉支山千餘里，殺折蘭王，斬盧侯王，執渾邪王子及相國、都尉，獲首虜八千九百餘級，收休屠王祭天金人，漢武帝益封霍去病二千二百戶。

同年夏，霍去病又與合騎侯公孫敖率軍出北地（今甘肅慶陽一帶地方）後，異道前進；博望侯張騫與郎中令李廣俱出右北平後，異道前進，李廣率四千騎先行，張騫率萬騎後行，李廣遇匈奴左賢王所統數萬騎，雙方激戰二日，李廣所部損失過半，而匈奴左賢王所部死傷更多，此時張騫始到，左賢王見漢援軍到乃引兵去；張騫以遲到依律當斬，但贖為庶人。霍去病與公孫敖出北地後，分路前進，霍去病率衆深入，至祁連山，捕首虜更多，漢武帝詔曰：

「票騎將軍涉鈞者，濟居延，逐獫狁小月氏，攻祁連山，楊武乎鏖得，得單于單桓、魯涂王，及相國、都尉以衆降下者二千五百人，可謂能舍服知成而止矣。捷首虜三萬二百，獲五王，王母，單于閼氏、王子五十九人，相國、將軍、當戶、都尉六十三人，師大率減什三，益封去病五千四百戶。

賜校尉從至小月氏者爵左庶長，鷹擊司馬（趙）破奴再從票騎將軍斬遼漢王，捕稽且王，右千騎將軍、王母各一人，王子以下四十一人，捕虜三千三百三十人，前行捕虜千四百人，封破奴為從票侯，校尉高不識從票騎將軍捕呼于着王王子以下十一人，捕虜千七百六十八人，封不識為宜冠侯。校尉僕多有功，封為輝渠侯。」（見漢書）

此役匈奴又嗜敗績，按匈奴西部歸渾邪王統轄，渾邪王屢次為漢所破，使匈奴傷亡數萬人之多，伊稚斜單于頗以為怒，欲召渾邪王誅之，渾邪王懼，乃與休屠王等謀，與其見誅於單于，莫如降漢，於是使人至邊界處說明來意，是時漢大行李息將兵屯守河上，得渾邪王使，即將渾邪王欲降之意向上級稟報，漢武帝恐渾邪王詐降而欲襲邊，乃令霍去病率兵往迎渾邪王，實有鎮懾之意，霍去病既渡河，與渾邪王營遙遙相望，渾邪王所部裨王將見漢軍有不願投降者，欲乘不備時遁去，霍去病立刻趨前與渾邪王相見，並令所部斬殺欲逃亡者，計斬八千餘人，霍去病並當機立斷先將渾邪王遣送漢武帝行在，然後將所有匈奴部衆渡河，綜計此次降者數萬人之多，號稱十萬，對匈奴而言，大傷其元氣。尤其匈奴失去河西水草豐美、宜農宜牧之焉支、祁連兩山後，無論在經濟或社會生活上，均受到極大打擊，因此匈奴人悲痛萬分，而作歌謠曰：

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

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至於降漢之匈奴王、裨王等，漢廷亦均加封賞，計：封渾邪王萬戶並為濊陰侯，封其裨王呼毒尼為下摩侯，雁庇為輝渠侯，禽離為河基侯，大當戶調雖為常樂侯……各有差。

漢廷對所獲之河西地，置酒泉郡，移民實邊，後又增置武威、張掖、敦煌三郡，成為河西四郡，使漢朝之邊境向西推展至玉門關與陽關，而較秦時之西界臨洮，開拓極多，從此，匈奴對漢朝之威脅大減；然對匈奴而言，此次敗績實為其百年來之大辱。但如對雙方而言，則為對民族間之交流與融合。實開前所未有之新紀元，蓋漢武帝將來降之數萬匈奴，分徙於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等五郡，以其地皆在河南，故稱為五屬國，其與當地漢人之各種交流融合，實為無可避免而事所必然者。

又在此次投降降者中，有匈奴休屠王之子日磾（讀若密低）者，在休屠王被殺後，與其母及弟皆成為漢之俘虜，沒入官而為黃門養馬；久之，漢武帝遊宴，召閱諸馬，馬伏數十人依次牽馬過殿下，莫不竊視宮女，獨日磾昂然而行，目不斜視，漢武帝見其身長過於常人（八尺二寸，按漢制一尺約合今之八寸），容貌莊嚴，而所養馬匹又甚肥壯，甚異之，乃問其來歷，日磾具實以報，漢武帝深為訝異，即日湯沐、衣冠，拜為馬監，恩遇日隆，累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祿大夫，日磾雖日受重視，然謹慎守法，未嘗有過失，漢帝極寵信之，出則駟乘，入侍左右，貴戚多竊怨曰：「陛下妄得一胡兒，反貴重之！」武帝不之聽，待之愈厚，並以休屠王有祭天金人，故賜日磾姓金氏，日磾亦不負知遇之恩，終生謹慎，卒為漢代名臣，漢書將之與霍光同列一傳，此又足證其時匈奴之間並無民族歧視意識，而匈奴單于重用漢之降臣、武帝重用金日磾，亦正顯示單于、武帝皆俱過人胸襟。

此役匈奴雖受創，但次年（西元前一二〇年），匈奴伊稚斜單于之第七年

，亦即漢武帝元狩三年，匈奴又縱兵入右北平、定襄，殺略漢之千餘人而去，漢朝並未立即施以反擊。

翌年（西元前一一九年），漢武帝元狩四年，亦即匈奴伊稚斜單于之第八年，漢武帝又籌畫伐匈奴，並預計予匈奴以致命之打擊，漢武帝判斷「翕侯趙信爲單于畫計，常以漢兵不能度幕輕留（司馬光註曰：謂漢軍不能輕入而久留也。）今大發士卒，其勢必得所欲。」漢武帝此項判斷，正擊中匈奴之預計，而匈奴莫之知。於是漢武帝令大將軍衛青、票騎將軍霍去病各將五萬騎，私負從馬復四萬匹，步兵及輜重部隊隨後跟進者又有數十萬人之多，而將敢死隊及力戰之士，均編入霍去病部隊，動員規模之大前所未見，縱然以今日眼光觀之，亦屬大規模之動員，其戰鬥任務編組，係以霍去病爲主力，擔任殲滅單于，衛青則任策應及截擊匈奴之增援部隊，初時原定霍去病出定襄，但旋即由俘虜口中得知單于在東方，乃改由代郡出發，而以衛青出定襄，老將郎中令李廣數自請行，武帝憐其年邁，弗許，後因力請仍許之，任爲前將軍，又以太僕公孫賀爲左將軍、主爵都尉趙食其爲右將軍、平陽侯曹襄爲後將軍，以上諸人皆屬大將軍衛青指揮，大軍於焉出動。

匈奴方面，果如漢武帝所料，單于採納自次王趙信「漢兵既度幕（同漠），人馬罷，匈奴可坐收虜耳。」之謀，乃悉將其輜重移至漠北，並以精兵列陣漠北，期以坐待「人馬罷」之漢軍北來，豈料此次趙信判斷錯誤；漢大將軍衛青率大軍出塞，偵知單于所在，乃自領精銳前進，而令李廣併於右將軍爲東路，東路迂回而水草少，且不易遇單于，李廣立功心切，乃自請於衛青曰：「臣部爲前將軍，今大將軍乃徒令臣出東道。且臣結髮而與匈奴戰，今乃一得當單于，臣願居前，先死單于。」（見資治通鑑）衛青一則以漢武帝曾交待以爲「李廣老，數奇，毋令當單于，恐不得所欲。」一則衛青與公孫敖善，以赦上年失侯，欲使公孫敖遇單于能立功，故使李廣併於右將軍爲東路，李廣遂自引軍而去，此固揄曲，但亦可知衛青存有私心。

衛青既出塞，越過大沙漠，果見單于陣兵而待，於是衛青令武剛車（兵車之一種）自環爲營，而派五千騎出擊，匈奴單于亦以萬騎應戰，時已薄暮，風沙大作，砂礫擊面，兩軍不能相見，衛青更探左、右兩翼方式，包圍單于，單于見漢兵既多，士馬亦壯，自付無戰勝把握，於是單于自乘六騾並率壯騎數匹，突圍向西北而去，是時已黃昏，漢匈兩軍展開廝殺，彼此均有極大傷亡，後漢軍得悉單于已突圍而去，漢軍立發輕騎連夜追趕，衛青亦率所部殿後，此時匈奴兵已散退，漢軍追二百餘里，猶未見單于踪跡，知已無法追及，乃還，綜計衛青一軍在此役中捕斬首虜萬九千級，並追至賓頭山（在今外蒙古）與趙信城，得積粟以補充軍糧，留駐一日，離去時悉燒其城餘粟以歸。

前敘李廣引軍而去，與右將軍趙食其終於迷道，俟衛青返回漠南時，始遇李廣與趙食其，衛青乃責問二人迷道情況，李廣曰：「諸校尉無罪，乃我失道

，吾今日上薄至莫府」，並對其麾下曰：「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今幸從大將軍出接單于兵，而大將軍徙廣部，行回遠而又迷失道，豈非天哉！且廣年六十餘矣，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遂引刀自刎，可憐一代名將落此下場，在匈奴對峙中，成典型之悲劇人物。

至於票騎將軍霍去病所率兵力與輜重，均與衛青相當，但無裨將，而以李敢等大校代之，自代郡出發後，深入大漠二千餘里，與匈奴左部相遇，擊潰之，獲匈奴王三人、將軍、相國、當戶、都尉等八十三人，斬首七萬四百四十三級，封狼居胥山（今察哈爾多倫縣北德爾山）、禪姑衍（今多倫），登臨瀚海而還。

自此役之後，匈奴已無力在漠南立足，此即史記所謂「幕南無王庭」，而漢人則度河自朔方以西至於令居（地當今甘肅平番西北），往往通渠置田，設置官吏，派兵屯守，人數多達五六萬人，其地多爲原匈奴之地；匈奴固然慘敗，漢朝則雖勝亦疲，據史記載：

「初，漢南將軍大出圍匈奴，所殺虜八九萬，而漢士卒物故（漢以來謂死爲「物故」）亦數萬，漢馬死者十餘萬。匈奴雖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以復往。」

漢之情況亦至淒涼，漢武帝數度勞師動衆，不無窮兵黷武之嫌，遂使漢室國庫空虛而民窮盡，此所以漢室躍馬西北之時，已肇中衰之因，史跡斑斑可考，豈容抹殺，歷來談治邊者，每喜誦諸武力，猶自以爲得計，實無視於史實，至邊疆問題困擾我國二千餘年，良可悲也。

匈奴此役後，勢力大弱，自無法在漠南立足，更無能擾漢邊，伊稚斜單于仍用自次王趙信計，遣使於漢，好辭再請和親，漢武帝下其議，朝臣或言允其和親，或言使匈奴臣服，丞相長史（丞相之屬官）任敞曰：「匈奴新破困，宜可使爲外臣，朝請於邊。」漢遂以任敞使於伊稚斜單于，單于聞之大怒，乃將任敞扣留不放。漢匈之間經常彼此互相扣留對方使者，此時漢原擬再動員兵馬以擊匈奴，但以票騎將軍霍去病死而罷，自此「漢久不北擊胡」。匈奴與西漢間之戰爭於焉告一段落。

三、戰後之匈奴

漢武帝連年伐匈奴，使匈奴元氣大傷，未幾，在伊稚斜單于之第十三年（西元前一四四年），亦即漢武帝元鼎三年，伊稚斜單于薨，由其子烏維單于立，匈奴仍無力犯邊烏維單于立後三年（西元前一四二年），西羌衆十萬人反，曾遣使通匈奴，共犯漢安故、圍枹罕（通鑑原文安故作故安，司馬光考證作安故；安故、枹罕皆在隴西郡），匈奴且攻入五原，殺太守，但旋即退走。當時漢已滅南越，乃遣故太僕公孫賀將萬五千騎，出九原（即五原）二千餘里，至浮苴井而還，不見匈奴一人。漢又遣故票騎侯趙破奴率萬餘騎出令居，至匈

河水而還，亦不見匈奴一人，足見是時匈奴當退守漠北，已無力攻擊矣！

同年，漢武帝巡邊，至朔方，勒兵十八萬騎，意在耀武揚威，而使郭吉風告匈奴，郭吉既至匈奴，匈奴主客問所使，郭吉禮卑言好曰：「吾見單于而口言。」烏維單于乃接見郭吉，郭吉曰：

「南越王頭已懸於漠北關，今單于（能）前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單于即不能，即南面而臣於漢，何從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毋為也。」

語畢，烏維單于大怒，立斬主客見者，而留郭吉不使歸，並遷之北海上，雖然如此，烏維單于鑑於國力未豐，終不敢寇漢邊，僅在漠北休養士馬，留射獵，並數度遣使於漢，好辭甘言請求和親。未幾，匈奴烏維單于之第八年（西元前一〇七年）漢使北地人王烏等窺匈奴，依匈奴法，漢使非去節而以墨鯨其面者，不得入穹廬。王烏習匈奴俗，去其節，鯨面，得入穹廬，烏維單于愛之，佯許甘言，為遣其太子入漢為質，以求和親，漢乃遣楊信使於匈奴，是年漢已東拔穢貉、朝鮮，並以其地置玄菟、樂浪二郡，且西置酒泉郡以隔絕匈奴與羌之通路，漢又西通月氏、大夏，並以公主妻烏孫王，以削弱匈奴在西方之援國，匈奴對漢此種擴張措施，亦無可如何，同時，匈奴自次王趙信死於此年，漢朝諸臣以為匈奴當就弱，可使之臣服，楊信為人剛直屈強，素非貴臣，烏維單于不親，且楊信不肯鯨面去節，烏維單于乃坐穹廬外接見，楊信稱：「即欲和親，以單于太子為質於漢。烏維單于則曰：『非故約，故約，漢常遣翁主，給繒絮食物有品，以和親，而匈奴亦不擾邊，今乃欲反古，令吾太子為質，無幾矣。』」楊信不得要領以歸。漢復使王烏往，而烏維單于又詔以甘言，欲多得財物，給謂王烏曰：「吾欲入漢見天子面，相約為兄弟。」王烏歸報漢，漢且為烏維單于築邸於長安。烏維單于又聲稱：「非得漢貴人使，吾不與誠語。」匈奴使其貴人至漢，不幸得疾，漢予藥，欲愈之，結果藥石罔效，漢使路充國佩二千石印綬往使，並送匈奴使之喪，厚葬，直數千金。烏維單于以為漢殺其貴人使者，乃留路充國不歸，前向王烏所稱各點，並無實行之誠意；於是匈奴數使奇兵侵犯漢邊，漢乃拜郭昌為為拔胡將軍，及使浞野侯屯朔方以東，以備匈奴。

烏維單于之第十年薨（西元前一〇五年），由其子烏師廬立，因其年少，

戴傳賢先生對我國邊疆的貢獻

一、前言

戴傳賢先生是我國現代史上深具影響力的一位政治家，他從事革命工作達

號「兒單于」，自此之後，單于益西北徙，左方兵直雲中，右方兵直酒泉、敦煌郡。

匈奴兒單于立一年，以好殺伐，匈奴人眾皆不安，又逢天災，牲畜多死亡，其左大都尉使人間告於漢曰：「我欲殺單于降漢，漢遠，即兵來迎我，我即發。」時為漢武帝太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年），漢武帝遂派因杆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在居延北）以迎之，但匈奴左大都尉猶以為遠，故未舉事。

次年，匈奴左大都尉與漢謀，約漢兵至武威北之浚稽山（山當在今外蒙喀爾喀土拉河與鄂爾渾河之間）相會，於是漢派浞野侯趙破奴率二萬騎出朔方，奔向浚稽山，不料左大都尉欲舉事時，為兒單于所發覺，而被兒單于所殺，兒單于並發兵擊趙破奴，趙破奴行捕首虜數千人，欲回漢地，未至受降城，匈奴兒單于以八萬騎圍之，夜間趙破奴自出取水，為匈奴所生擒，匈奴並乘機擊漢軍，漢軍以群龍無首難以作戰，全軍遂為匈奴所吞併，此實為匈奴最大之勝利，兒單于大喜，遂遣兵攻受降城，不能下，乃侵入邊而去，次年（西元前一〇二年），兒單于又欲攻受降城，惟未到即病死。

兒單于死後，以其子年幼，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句黎湖為單于，時為漢武帝太初三年（西元前一〇二年），句黎湖單于初立，漢即遣光祿徐自為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餘里，築城、障、列亭，西北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以震懾匈奴。同年秋，匈奴大人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敗數二千石而去，破壞光祿徐自為所築亭障、城；又使右賢王入酒泉、張掖，掠略數千人，適漢軍正（職銜名）任文率軍來救，使匈奴盡失其所虜獲而無所得，遂還匈奴。此時適聞漢貳師將軍李廣利破大宛，斬其王後班師，句黎湖單于欲在途中擊貳師將軍，又慮不敵，遂罷，同年冬，句黎湖單于病薨。

句黎湖單于薨後，由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單于初立，懼漢來襲，盡歸前所扣留漢使而不願降匈奴者，如路充國等人還漢，單于乃自謂：「我兒子，安敢望漢天子，漢天子，我丈人行。」漢乃遣中郎將蘇武（蘇建之子）為使，將漢所留置匈奴使送還匈奴，並厚幣賂遣匈奴且鞮侯單于，意欲匈奴從此與漢和平相處，不料且鞮侯單于見漢遣使厚賂，乃益驕縱，禮甚倨，使漢大失所望。此後匈奴本身頗有變化，容後另文敘述。

蔣武雄

四十年之久，早年追隨國父，對於國父的思想體系有極深的了解，而在先總統蔣公主政期間，又曾屢次參與密勿，贊襄國計，因此他功在黨國的偉業，足為我們效法。

在本文中，筆者只就他對中國邊疆的貢獻，加以論述。

二、戴氏對邊疆同胞的關切

戴氏雖然不曾直接主持邊政，但是對於邊地的情勢卻非常熟悉，而且也時時關切邊疆同胞的福祉。他曾說：「至賢個人宗旨，對於邊地人民，除盡力為之謀和平幸福，與由和平方法而求得文化進步外，別無他念。」（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對維廣瀛君密呈文所見）這即是他照顧邊疆同胞的崇高理想。因此他又說：「所謂一切關於邊地之施設，必須以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斯言雖簡，足為吾人百事之南針，望負教化羣倫之責者之注意焉。」（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康導週刊序）也說：「只須時時事事，不忘與當地人民合作，以為當地人謀利益求幸福為心，一切計劃，皆以此為基礎。」（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農林部林次長書）

基於此種愛護邊疆同胞的心理，他一再呼籲國人對於邊疆應予以重視。他說：「中國號稱地大物博，蓋合蒙疆藏邊各地，始足以語此，若捨邊地而言，本部諸省，則誠無當於地大物博四字也。……是故開發生計，拓殖邊疆，誠為今日中國惟一之要圖矣。」（十九年八月十日，中國邊疆之實況序）又強調說：「在今日而行救國之道，斷不可遺棄邊疆。」（二十年十月，蒙藏狀況序）

三、提倡研究邊疆

戴氏鑑於國人忽視邊疆，不了解邊疆，曾沉痛指出說：「訓政時期首在建設，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吾國人士真能發揚民生建設之真義，並從事研究中國邊地開發與內地開發者，實屬甚鮮。即退一步言，真能指陳中國邊疆之實況者，亦不多見。」（十九年八月十日，中國邊疆之實況序）因此為了促進邊疆各族文化的溝通，加強亞洲各民族的團結，戴氏乃於十九年，在南京發起組織「新亞細亞學會」，二十年十二月，擬訂學會研究工作綱領五條，其中第一條第二項說：「為發展國內各民族之文化，經營特殊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並為來內地求學之學生謀各種便利，對於邊地及內地人民之交通往來，特為之盡力幫助，以求達到中國文化民族之融和統一，而鞏固民國之基礎。」二十一年四月，「新亞細亞學會」在戴氏的呼籲及積極策劃之下，終告成立，當時入會者，包括邊籍人士與學者專家，達數百人之多，並曾出版月刊及叢書多種，亦曾計劃開辦蒙藏回各族的語文學校。這些舉措，不僅增進了民族間的了解，且也為國人對於邊疆的研究開風氣。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戴氏在陳炳光編纂「清代邊政通考」的序文中，又特別強調研究邊疆的重要，他說：「藩屬之剪伐殆盡，若黑龍江沿海諸地，若新疆西部哥薩諾部落，若西藏西南各地，皆由當國者不明大勢，不知疆域而喪失

者也，若須彌廬山邊諸小國，若安南，若緬甸，若朝鮮，台灣或因戰敗，或因失敗，賠割殆盡。近十餘年來，外力之壓迫愈趨嚴重，外蒙既失，東北又喪，內蒙新疆，岌岌不可終日。國勢既若此矣，而國人之於邊政，或則視若不急之圖，或知其重要矣，而不明現況，不悉史實，不達大體，所言所行，往往適與國家民族之所要求者相反，嗟乎，危矣殆哉。……尤望當代專門名家，各就所研究之學，以致力於邊疆各地諸般制度文物之考求。」由此可知戴氏對於邊疆是極為關切的，也尤望國人重視邊疆、研究邊疆，進而建設邊疆。因此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致朱驥先先生書」說：「弟以為應趕速在西康之適當地點，設立三種最基本之研究所，並集國內之頭等人才為主，以作確實之研究基本，三研究所云者，第一天文氣象，第二地質，第三生物。……若能成就此計劃，其利國利民扶助邊民者，斷非算數所能及之，蓋一切實用科學之研究，與事業之興起，皆須以此為始也。」

四、遵循 國父指示擬定邊疆政策

戴氏早年既追隨國父十餘年，因此每當向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提出議案，或擔任各該大會宣言之起草人，或向政府作具體的建議時，對於邊疆政策的擬定，乃多依據國父所指示平等、團結、扶植的原則。曾在「中國邊疆之實況序」中，推崇「總理之實業計劃，實為開發中國富源，拓殖中國邊疆之偉大計劃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蔣委員長長電」，曾表示他欲貫徹國父訓示的決心，他說：「弟為西北蒙藏貢獻此身之意，早已矢之。總理，遲早必完成此志，以報國家。」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在「邊疆叢書序」中又提到「余從總理十餘年，所聞之教，以經國安邊者為獨多，而最後涕泣垂訓之慈容，片刻不能去懷，嗚呼，微言大義，不復得親之矣，然其意猶可得而念也。」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致瀘定李縣長書」說：「總理所諄諄以八德詔國民，總裁蔣公復以四維勵多士者，尤為吾人不可須臾或忽之大道。」

在此些訓示之下，出於戴氏擬定而最足以代表他對邊疆政策的構想，即是二十四年，在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第八，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的一段，說：「為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一曰，對於邊疆各地間與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三曰，對於上列各民族之

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覓經費，確立預算。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其於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儘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方。」

馬洪煥先生在「我對戴季陶先生的敬慕」一文中，曾述及當時開會後的情形，說：「記得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一天，他（戴氏）對我說：『我（戴氏）原籍一縣，即有中央委員七人，未免過份，我寧願自己放棄，亦必提邊疆領袖們為中央委員，為國府委員。世人多只知眼光向內，而忽略邊疆，如果不為他們在中央主張扶植提携，則我中央國府，將不成為全國一致之中樞了。所以儘管有少數人不明白此中道理，怪我多事，但我是完全為公而非為私，到後來不求解釋，亦能瞭然。』」

五、強調以誠信仁愛的精神治邊

戴氏對於治邊的觀點，另一足可稱述者，即是以誠信和平仁慈悲為要旨，因此在文章、書信、或電報中，均屢次強調此一觀點。例如民國二十年十月，在「蒙藏狀況序」中說：「故在今日而行救國之道，斷不可遺棄邊疆，而懷遠安邊，又不可遺忘仁義慈悲之教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西安「覆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電」：「目前宣慰蒙古，重在將中央誠意，布之遠人。」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向副軍長（育仁）電」：「治邊以安民為上，過去漢土官軍，種種壓迫剝削，實不可為訓。……務懇切實整頓軍旅吏治，成仁義之師，行仁義之政，愛撫漢番，視同一體，勿輕言拓殖，以避祥和。」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對羅廣瀛君密呈之所見」中說：「總理云，民族之成立，由於和平，此言當三思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書」說：「對遠人只以盡我之誠信，與適宜之處置耳。」二十七年二月九日，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書說：「當此國難嚴重之秋，與其帶名貴禮物去，不如帶一至誠去，對佛如是，對各寺喇嘛各地土司千百戶頭人人民眾亦然。」同日，「致教育部陳部長書」說：「蒙族藏族，此時惟有以最後慈悲和平之至誠，為彼輩謀安定。」同年三月，「致朱驥先先生書」說：「今後大事，只在如何安邊，而安邊之道，亦只在忠恕，奉此以行，今日或覺無聲無臭，將來或有無形之益。」凡此所列，皆為戴氏欲以親愛精誠的精神，來促進國內各族的團結合作。

六、樹立中央威信以治邊

戴氏亦特別重視建立中央威信，二十七年二月九日，「致教育部陳部長書

」說：「十七年全國統一，中央威信大著之時，蒙藏各地教育實業，便應乘勢推進。」三十一年七月，「對邊疆問題之指示」說：「一曰樹立中央威信，以加強邊胞之向心力，……就樹立中央威信言，最要者，莫如統一政令，言出必行，行之必果。蓋邊疆同胞，誠樸率直，最重然諾，一有約束，終身不渝。倘使中央政令紛歧，莫衷一是，而又言不必行，行不必果，則將啟其疑慮，失去信仰，一切工作無由推動。過去中央各主管邊務機關，聯繫不密，而地方機關，亦各有系統，不相統屬，意見參差，各行其是。加以舉棋不定，朝令夕改，計劃多而事業少，約束繁而履行難。致使邊民由期望而懷疑，由懷疑而怨望，雖百端譬解，亦無實益，影響威信，無過於此。至於邊疆文化團體，現行已達數十，論其性質，多屬相同，查其事業，亦無大異。然而名義紛繁，議論譁起，增加邊胞惶惑，尤非淺鮮。今後中央主管邊務各機關，務須密切配合，一致行動，駐在邊地黨政軍教機關，尤須加強聯繫，澈底合作，議論不宜過多，而期於實行，事業不宜太沉，而務求收效。內地所設邊疆團體，應按其性質，設法歸併，其有假藉名義，招搖滋事，或欺騙邊胞，妨礙邊政進行者，應嚴予整飭，庶足以堅定邊民信仰，使傾心內向，而各項邊疆工作，亦可逐漸開展。」

七、期盼中華各族的團結合作

戴氏對於邊政既有如是原則，因此他力求我國各族的團結與統一。十九年十一月在「內外蒙古日記序」文中說：「故今後……應努力……以復於上古同族同宗之本源，而造成真正統一之中華民國，千載萬世，發展無窮，為人類文化之光。藏回諸族，其理亦同。……深望蒙漢同胞，共明斯旨，一德一心，以造成形神俱一之中國民族者，為永久和平統一之保證也。」二十三年四月，「告青海同胞書」：「今天中國裏面的五大民族，以及各個小族，原來都是一種族。……論起道理來，不但我們國內各族，原是一家，尤其青海地方的同胞，更是我們老房的兄弟，老家的親戚。……所以傳賢此次來青海的感想，不是出遠門，乃是回老家，不是見外人，乃是探親戚，看兄弟。再則我們現在的國家制度，不是以前君主專制，是中華民國開國，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創造的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國家。且莫說原是老房本家親戚，就是外人，凡在中華民國裏面做國民的，也都應該要相親相愛，同心同德。要知道今天的世界中，除了我們一致團結，通力合作，更沒有自立自存自富自強的希望。……中央的同志們，天天盼望著各位進步發展，如同自己愛自己望自己一樣。」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發表四年間致廣慈廣慧兩大師函電弁言」：「漢藏兩族今日之關係，為累世之姻親，有共同之血統，宗教風俗習慣，大抵可通。……故保西藏之太平，亦所以保中國之太平，與世界之太平。而團結全國各民族，以成一大國族，尤為救國救世之大道。如何而能得之哉，無他，立共信以堅互信而已。」

「戴氏深切的體認，我中華民族如能團結，始有力量，才可自救自強，如果自行分化，反足以瓦解亡國。」

八、培養邊疆人才

建設邊疆，治理邊務，尤其需要邊疆人才，因此戴氏亦極重視邊疆人才的培養。早在民國十六年，即請駐屯於西康的川軍總司令劉禹九代為招收康藏青年，這批學生於十七年底到達南京，改留在中央黨務學校西康班，十八年中央黨務學校改組為中央政治學校，十九年，附設蒙藏學校，二十年，改為邊疆學校，並在綏遠包頭、甘肅酒泉、青海西寧、西康康定、雲南大理設立分校。羅家倫先生在「我所認識的戴季陶先生」中，回憶此事說：「還有一件有關邊疆教育的事件，我想也應該在此一提，在黨校初期，為了邊疆青年升學的便利，曾附設一個蒙藏補習班，是臨時性的。後來同仁們都感覺到這個班很有意義，應當保持和擴充，於是找綜合大家的意見，在校務委員會中提出一個方案，將該班改為附設蒙藏學校，這方案經季陶先生和陳果夫先生積極支持而成立。過了兩年，我們感覺邊境日亟，於是把我大膽的再擬一方案，將此校在邊疆各適當地點成立分校五處，定名為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分校。一在綏遠的包頭，為附近內外蒙青年求學便利；一在甘肅的酒泉，為河西和新疆省青年求學便利；一在青海的西寧，為青海及隴西一帶青年求學便利；一在西康的康定，為康藏青年求學便利；一在雲南的大理，為滇西各省青年求學便利。這計劃是相當大而費錢的，我首先面交季陶先生審查，並加以說明，他看了興奮異常，尤其贊成我選擇的地點，在抗戰以前，這計劃已經次第實行，受過這本分各學校教育的邊疆青年有好幾千人，沒有季陶先生的贊助，和陳果夫先生的籌劃經費，在當時情形之下，可以說是很難完成。」

當時邊疆子弟至內地求學的，也日漸增多，戴氏並為這些學生依漢唐舊制立學名，倚聲為姓，彰德為名，康藏學生以「西」字為識，新疆學生以「新」字為識。在「為第二期新疆回學生做漢唐易名舊制易名文」中，附載有哈米德阿吉等二十一名回學生原姓名及易名表。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戴氏致黃慕松先生書也提到立學名的事情，他說：「昨日承領導新疆來學諸生相見，至以為快！敬如命為諸生題成學名十七份，另每人贈筆四枝，孝經碑鼎紀念墨兩方，敬祈代為派人給發，聊表希望諸生的關懷與期望，是頗為殷切的。因此在二十七年二月九日，「致教育部陳部長書」又說：「惟中央已招來之蒙藏學校學生，似宜特別優遇，不可令其感覺薄於本科生，斯皆各處長良家子弟，志氣不凡者，其關係甚不小也。」

九、任用邊疆人才

戴氏深知培育邊疆人才並不容易，因此建議有關單位對於邊疆人才，應多予以任用，以促進邊疆建設。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在「對於邊疆問題之指示」中曰：「一曰選拔邊疆人才，以鼓舞邊疆之事業心。……就選拔邊疆人才言，最要者，莫如羅致各部族優秀份子，賦予適當工作，俾發揮邊疆人民之特長，並激發其事業心，使能自動為事業而努力。在昔漢唐盛時，對於邊疆英俊，多能量才器使，如金日磾哥舒翰僕固懷恩渾瑊之輩，入為心膂，出任股肱，咸有勳績，垂聲後世。今之邊疆人才，寧不如昔，徒以選拔乖方，任使之術，羅致則慕其名而不考其實，引用則予以位，而不授以事。以致國家有才難之嘆，而邊才失發展之機。敵偽奸黨，遂得蹈隙抵瑕，肆其煽惑，動搖人心，擾亂地方，邊疆多故，半由於此。今後中央及地方黨政軍教各機關，對於邊疆人才，務須留心訪察，凡屬忠勇才智之士，應隨時薦引，引用之後，立即賦予具體工作，並按其成績，予以獎拔。使其在工作中增加經驗，從事業中發生興趣，萬不可稍存利用心理，予以特殊待遇，徒提高其物質慾望，使其沾染養尊處優之惡習，喪失剛勁勤勞之特性。用人如此，吸收黨員亦然，在邊疆徵收一黨員，即須賦予一種實際工作，使與黨發生密切關係。如其不能為黨工作，則寧可暫勿徵收，否則黨員與非黨員並無差異，何貴乎有此黨員。且如濫加吸收，將使人視入黨為無關輕重，而失去對黨之信仰。此寧缺勿濫，實事求是之作風，雖似迂緩，但持之數年，成效必有可觀。而欲以邊疆人才，推動邊疆事業，舍此實亦無其他途徑可循。」

十、慎選治邊人才

另外，戴氏根據史實拓展邊疆之得失，也極重視慎選治邊人才，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致教育部陳部長書」說：「治邊根本政策，亦須依據過去中央屢次議決案，重新釐定，實踐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之方針。而派赴邊地之人員，更必須為德才兼備，悲智雙運，文武併轄之頭等人才，否則無論中央費幾許人力物力，而結果恐反召離心之果。蒙新寧青康藏甘邊邊境，莫不皆然。……吾人鑑於過去之亂，更考今日國際形勢，國內情形，益知此時對於邊地之政策，以絕對慎重為第一。中央以不輕派人為原則，若不得已而派員，必須選擇老成忠厚，不急功利，不驚虛名，識大體重行誼者為良。總期以行修品端，表率邊民，不可以小智小策，使年青者陷內地之覆轍，年老者生輕厭之感。往古蘇東坡先生之在瓊崖，韓退之先生之在潮州，王陽明先生之在龍場，近代林文忠公之在新疆，類皆謫居遠放，而皆能為當地造百年福德，留千載去思，其故可深長思矣。」治邊人才的恰當與否，實在關係於邊政良窳至深且鉅，因此戴氏認為尤其須要謹慎選派。

十一、結 論

綜上所論，筆者雖然沒有述及戴氏的信佛與邊疆民族的關係，但是我們已可知他不僅有功於我國邊疆，且也使中央與邊疆領袖的聯繫，更為密切，凡此功勞是不可沒的。桂崇基先生在「懷念季陶先生」中說：「（戴氏）對於邊疆地區的開發，邊疆教育之設施，以及籌邊人才之培植，宗教首領之聯繫，尤不惜傾其全力，依其計畫逐步實施。昔張居正云，吾一日間神遊九塞，正可為先生言之矣。自十七年至三十七年間，一訪青海，一訪甘肅，一訪印度，南起滇邊，西及阿里，西北至大磧四週，天山南北，北至內外蒙古，遠來比丘，住京大士，皆竭誠盡敬，供養問學，蒙王藏貴，平日已有密切聯繫，無形中增進其向力至大。有來京者，則視其位行，如禮接待，其慕風向化，來學青年，皆供給住宿衣食，為之妥籌入學之方，二十年間，邊疆粗成小康之局，邊疆政教首領，遇有慶弔大典，中央多簡先生主持，雖體弱多病，亦不辭長途險阻，跋涉

日本研究我國邊疆之論文、書誌目錄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

許明 銀編譯

本目錄絕大部份取材自東京大學文學部發行的『史學雜誌』。為使拙稿『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〇年日本的歷史學界——回顧與展望』（按：將刊於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13期）一文能更完整，且可讓國內讀者能進一步了解日本學界出版物詳情，故有此一目錄之作。又此一目錄分成雜誌論文與書誌（單行本）兩部分，且書誌欄內同時標出書價，當然三、四年以前的書價在這一、二年之內是少少有變動的。再者，譯文力求精確，前人譯過者則遵照其譯法，而甚少更動。要之，筆者才疏學淺，不周到之處，尚期方家指正為禱。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三：四〇〇日。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內日本研究我國邊疆之論文、書誌目錄 于東港

甲、雜誌論文部分：

著 者	文 名	卷 號	頁 數	發 行 年 月
池田博行	資料西伯利亞的人口動態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井上秀雄	扶餘國王與大使——東亞的古代王者——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井上秀雄	朝鮮的初期國家——三世紀的扶餘國——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青木富太郎	明代內蒙古家庭內婦女的地位與權力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竹村卓二	倭族的姓與命名法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松村冬樹	有關扶余松菊里相墓——其遺物與年代觀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木畑洋一	日中戰爭前史的國際環境——英國之對日政策——	一	一七七—二六七	七六·三
	紀要（東大・教養學科）	九	一一二六	七七·三

於莽沙風障之間，而所至之處，無不恪盡其禮，兼事安撫，使邊人深感中樞懷遠之至意。因先生之主張，中央政治學校增設蒙藏班，後改為蒙藏學校，以造就邊疆人才。二十一年赴西北考察，力促設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由是而觀，先生立志堅忍不拔，無一不為國家百年大計着想。陳立夫先生在「我之所知於戴先生者」，也談到戴氏對我國邊疆的貢獻，說：「訓政開始後，先生身負黨政重任二十年，其見於謀國之大計者，在柔遠安邊之決策。謂國基初定，欲實行民族主義，貴能團結各民族，成為中華大民族為首要。力促政府對邊疆逐步為營，少興作，多化導。對邊人事立信，以宗教救心，以實業救命。凡所措施，但求政令統一之名，而行團結民族之實。其時各民族間相安無事，邊塵不起，莫非得力於此。」

歲月匆匆，距戴氏逝世之日，已閱三十多年，但是在此國步艱危，緬懷前賢之際，又不禁有許多的感慨與激發。

李汝寬（小林宏
光譯）
會澤卓司

有關彝族漆器

古美術

千寬宇

元代中間層的形成及其特色（上）——元雜劇的文學性之探討

九州中國學會報

小澤重男

倭韓運合說——由韓國史看騎馬民族說——特就南韓騎馬倭王之源流與

亞洲公論

多湖圭一

有關元朝秘史蒙古語的OKI（幹乞）

論集（東京外語大）
阪大法學

高野明

蘇聯的北方領土研究

史觀

田中克彥

有關表達蒙古乳製品之語彙

一橋論叢

田中通彥

一五世紀女真族社會與初期努爾哈齊政權的構造

歷史人類（筑波大・歷史人類學系）
研究年報（茨城大・五浦美術文化研）
朝日亞洲評論

稻村退三

絲路之旅——中亞的旅情與回教美術——

朝日亞洲評論

十屋六郎

阿富汗注解

朝日亞洲評論

土居淑子

(1) 阿富汗的黎明

朝日亞洲評論

池內功

(2) 阿富汗的誕生

朝日亞洲評論

太田彌一郎

(3) 第一次阿富汗戰爭

朝日亞洲評論

牧野修二

(4) 英俄的狹縫

朝日亞洲評論

田村實造

留存於中國記錄的巴米安——巴米安的藝術(1)

朝日亞洲評論

松村高夫

李全論——南宋、金、蒙古交戰期之一民衆叛亂指導者的軌跡

朝日亞洲評論

依田嘉家

元代站戶的形態——以馬站戶和水站戶爲中心——

朝日亞洲評論

淺田喬二

通制條格的研究譯註（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第一冊（第三冊（一九六四—七六年刊）

朝日亞洲評論

佐藤長

遼代的畫人及其作品

朝日亞洲評論

桑山正進

滿州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滿州移民』（龍溪書店，一九七六年一月刊）

朝日亞洲評論

佐藤智水

日本帝國主義之中國東北勞動統制

朝日亞洲評論

神田信夫

有關滿州移民史研究之課題

朝日亞洲評論

關於出現在『水經注』的大夏河

朝日亞洲評論

薩桑冠飾之流入北魏

朝日亞洲評論

雲岡佛教的性格——北魏國家佛教成立的一考察——

朝日亞洲評論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刊）（書評）

朝日亞洲評論

有關近年出土的漢代地圖——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地圖

朝日亞洲評論

『森論集』

二一—四五

七七・八

五四

八七—九三

七七・三

二一

五〇—六一

七七・五

六—二

一二九—一六六

七七・二

二七

八七—九九

七七・三

一〇二

一一—二二

七七・三

九五

一四—二八

七七・三

七七—三

三九—六〇

七七・三

三

三一—五八

七七・三

六

三七—六二

七七・三

二九

九〇—一〇一

七七・三

三〇

九二—一〇三

七七・六

三一

八八—九七

七七・九

三二

一三八—一四七

七七・二

五三

一三一—一三九

七七・七

一四

二九—四八

七七・七

三六—一

三五—六二

七七・六

三六—一

一三六—一四〇

七七・六

五四

一六—三〇

七七・七

七〇—三

一四七—一五一

七七・六

二三一—

一七九—二〇二

七七・七

七八—三

六五—八二

七七・九

二〇—一

一一—一九

七七・八

五九—一

一七—三五

七七・九

五九—一

二七—六六

七七・一〇

五九—一

一七三—一七六

七七・一〇

岡野誠	西域發現唐開元律疏斷簡的再檢討	五〇—四	二九一八六	七七・一二
沖本克己	敦煌出土西藏文牒宗文獻的研究(1)	二六—一	卷末五〇—五四	七七・一二
原田覺	宗義系在敦煌藏文資料的論書(1)	二六—一	卷末四五—四九	七七・一二
片山共夫	元朝四怯薛的輪番制度	六	九一—一二九	七七・一〇
川越泰博	明代女直軍官考序說—透過『三萬衛選簿』的分析	三八—一・二	一—二四	七七・一二
謝貝斯(約瑟夫·P.) (吉田金一譯)	由一七世紀的文獻見中蘇國界論爭—中國的主張—(概要)	二	六九—八七	七七・七
萩原淳平	有關大華黎王國下的探馬赤軍	三六—二	七九—一〇五	七七・九
細谷良夫	有關盛京鑲藍旗新滿洲的「世管佐領執照」—以世管佐領的承襲爲中心—	一二—四	八九—一〇八	七七・三
吉田金一	趙中孚著『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二五,台北,一九七〇年刊)——(書評)	一	一〇—一六	七七・一
外山軍治	渤海國與渤海人(演講)	一一	二七—四七	七七・三
木崎國嘉	絲路的醫學—特別是蒙古、西藏的喇嘛醫學—	一一	五一—六三	七七・一
野村博	西夏語譯經史研究(1)—由西夏語文獻(「盜開」)見李元昊的譯經事業—	一九—二	七一—一二〇	七七・七
堀直	嶋崎昌著『隋唐時代的東突厥地方研究—以高昌國史研究爲中心—』(東大出版會,一九七七年三月刊)(書評)	八六—一二	五一—五八	七七・一二
森安孝夫	出現在西藏語史料中的北方民族—DRU與HOR—	一四	一—四八	七七・一二
高橋堯昭	大唐西域記研究(2)—以烏丈那國的佛教爲線索—	四九	三五—五一	七七・三
小山皓一郎	馬夫穆德·卡修嘎里—「突厥·阿拉伯語辭典」所載之突厥稱號	一一	三九—六一	七七・一二
相馬隆	忽必烈的感謝狀—據津輕外三郡誌—	二六六	四一—四三	七七・一一
松野周治	一九一〇年代東北亞的經濟關係與日本的對滿州通貨金融政策	一二—一	八一—一〇三	七八・一
赤堀昭	有關武威漢代醫簡	二	四一—四三	七七・一一
池田溫	敦煌本判集三種	五〇	七五—一〇七	七八・二
小川貫次	有關敦煌的戒牒	下卷	四一九—四六二	七八・三
佐藤圭四郎	回紇商人在北宋時代的東漸	七三・七四	七八—九四	七八・三
細谷良夫	八旗覺羅佐領考	一八六	八九—一〇六	七八・一
大谷正	滿州金融機關問題與朝鮮總督府	一八六	三三七—三五八	七八・一
			一—三〇	七八・二
	法律論叢(明治大)	五〇—四	二九一八六	七七・一二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二六—一	卷末五〇—五四	七七・一二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二六—一	卷末四五—四九	七七・一二
	東洋史論叢(九州大・文)	六	九一—一二九	七七・一〇
	史苑(立教大)	三八—一・二	一—二四	七七・一二
	近代中國	二	六九—八七	七七・七
	東洋史研究	三六—二	七九—一〇五	七七・九
	文經論叢(史學篇)(弘明大・人文)	一二—四	八九—一〇八	七七・三
	近代中國	一	一〇—一六	七七・一
	紀要(愛泉女短大)	一一	二七—四七	七七・三
	論集(大手前女大)	一一	五一—六三	七七・一
	佛教史學研究(同朋社(京都))	一九—二	七一—一二〇	七七・七
	史學雜誌	八六—一二	五一—五八	七七・一二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東京外語大)	一四	一—四八	七七・一二
	棲神(身延山短大)	四九	三五—五一	七七・三
	北方文化研究(北大・文)	一一	三九—六一	七七・一二
	歷史與地理(山川出版社)	二六六	四一—四三	七七・一一
	經濟論叢(京都大・經濟學會)	一二—一	八一—一〇三	七八・一
	東方學報(京都大・人文研)	五〇	七五—一〇七	七八・二
	『古代東亞史論集』	下卷	四一九—四六二	七八・三
	龍谷史壇	七三・七四	七八—九四	七八・三
	『星論集』	一八六	八九—一〇六	七八・一
	『星論集』	一八六	三三七—三五八	七八・一
	日本史研究	一八六	一—三〇	七八・二

片岡一忠
森川哲雄
井本英一

岩壁義光

佐伯富

廣川堯敏

日野開三郎

野村乙三朗

內田吟風

加藤直人

杉山正明

高橋正則

高橋正則

佐藤次高

佐藤次高

山口瑞鳳

水谷吉朗

愛宕AMORI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堀直

- 池田溫
岡野誠
澤田勳
榎一雄
吉田金一
小田壽典
外山軍治
內陸亞洲史學會
野村博
Bailey (H.W.)
(北村高譯註)
- 關於中亞及西亞的明代一史料——有關「西域諸國」與「西域土地人物略」
甘州回鶻可汗的系譜
『諸王統史明示鏡』的著者與成立年
嶋田襄平著『伊斯蘭的國家與社會』(岩波書店・一九七七年一月刊)(書評)
嶋田襄平著『伊斯蘭的國家與社會』(書評)
缺喜日與突厥人奴隸
因滿州某重大事件而自行垮臺的田中內閣(中)
因滿州某重大事件而自行垮臺的田中內閣(下)
蒙古帝國的原像——環繞成吉思汗的一族分封
有關『欽定回疆則例』
太康貢使以前的中國羅馬帝國間交通
林久治郎『滿州事變與奉天總領事』(書評)
唐代的和蕃公主
有關敦煌出土善道碑師勸善文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二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七年刊)(書評)
關於日清戰後的南滿經營之一考察——以要求鋪設南滿鐵路為中心
新疆省的辛亥革命
有關見於『四衛拉特史記』之諸集團
足利惇氏著『波斯帝國』(講談社「世界的歷史9」一九七七年七月刊)(書評)

法制史研究

駿臺史學(明治大・文)
『古代東亞史論集』

東方學

東方學

紀要(愛泉女子短大)
遊牧社會史探究

東洋史苑(龍谷大)

東洋史苑(龍谷大)

東洋史苑(龍谷大)

伊斯蘭世界

史觀(早大)
東洋學報

史學雜誌

ORIENT

月刊絲路

政治學論集(駒澤大)

政治學論集(駒澤大)

東洋史研究

『日大論集』

龍谷史壇

國學院雜誌

論叢(久留米大)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東洋史研究

紀要(法政大、院)

歷史研究(大阪教大)

歷史學・地理學年報(九州大・教養)

古代文化(古代學協會)

二七 一八九・二二九 七八・三

四三 四六・六九 七八・三

下卷 三八九・四一八 七八・三

五五 四九・六一 七八・一

五五 一〇四・一一八 七八・一

一二・一三 五七・七六 七八・三

增刊 五三 七八・三

一二 二五・七六 七八・六

一四 三七・五五 七八・七

九九 七六・八六 七八・一〇

六〇・一・二 一一・一八 七八・一一

八七・九 九九・一〇四 七八・九

二一・一 一七二・一七七 七八・九

四一・七 一一・二六 七八・八

七 一一・三〇 七八・二

八 一一・三二 七八・六

三七・一 六一・四・六二七 七八・六

七五 一一・一三 七八・四

七九・一〇 七一・七七 七八・九

二七 一一・三六 七八・一〇

二七一 三〇六・三〇九 七八・一二

三七・三 一一・一二四 七八・一二

一 五九・七二 七八・一二

一五 二二・四二 七八・三

二 三七・五六 七八・三

二三〇 五九・六二 七八・三

傑·德爾給爾馬

芝山豐譚

三上正利

池永佳昭

Enoki, Kazuo

(榎一雄)

榎一雄

岡部牧夫
相馬隆
林俊夫

松田壽男

伊瀨仙太郎
山根清志

山本達郎
神田信夫

松田孝一
尾形洋一

岩崎力
上野 Aki

梅村坦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俄羅斯革命給蒙古之影響
列梅佐夫「西伯利亞地圖帳，一七〇一年」的民族誌
地圖

『嶺外代答』的麻離拔國與乳香

Fu An's Mission to Central Asia (傳安)

歐洲與亞洲

(5) 漢字的西方傳播

(6) 同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鐵—以十五年戰爭期為中心—
漢考·有双車軸頭雜考

『中世的西伯利亞、內陸亞洲、東亞』(書評)

『亞洲東部的歷史與文化』(烏渥西畢爾斯克，一九七
四年刊)

絲路是什麼？

—魚象與裴矩—

特集絲路與日本

特集歐亞大陸的宗教

買誼的匈奴觀

關於唐的部曲客女身分之一考察—對伯希和漢文文書

三六〇八號之理解—

見於敦煌發現的籍帳之「自田」(續篇)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二(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七年刊)

蒙古的漢地統治制度—以分地分民制度為中心

一九二七年臨江日本領事館設置事件—反日運動在中

國東北的轉機—

宗哥城噶斯囉政權的性質與企圖

契基爾日本人洞的壁畫—勒柯克收集西域壁畫調查(一)

『維吾正字詞匯(維漢對照)』(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文字改革委員會編，一九七六年刊)(書評)

『漢維簡明小詞典』(新疆教育出版社編輯，一九七

蒙古研究(大阪外大)

歷史學·地理學年報(九大)

史學(慶大·文)

東洋文庫歐文紀要

月刊絲路

日本史研究

『亞洲文化史論叢』

東洋學報

歷史公論(雄山閣)

歷史公論

月刊絲路

立正史學

一橋研究(一橋大·院)

東方學

東洋學報

待兼山論叢(大阪大·文)

東洋學報

亞洲史研究(中央大·文)

美術研究(東京國立文化財研)

東洋學報

四

一二八—一三四

七八·六

二

五二〇

七八·三

四九一—

六九八—八四

七八·七

三五

二一九—二三一

七八

一九七七

四一七

八三—八九

七八·八

四一八

二八—三三

七八·一〇

一九五

六六—八七

七八·一一

二

六九—九〇

七八·一二

六〇—一·二

一九五—一九九

七八·一三

四—一二

一四—二七

七八·一四

四—一二

六—六一

七八·一五

四—九

一—二〇

七八·一六

四—四

一七—三二

七八·一七

三一—

三七—五八

七八·一八

五六

一七九—一八三

七八·一九

六〇—一·二

三三—五四

七八·二〇

一一

一三—一六五

七八·二一

六〇—一·二

一一—二八

七八·二二

二

一一—八圖版六

七八·二三

三〇八

一九〇—一九五

七八·二四

六〇—一·二

一九〇—一九五

七八·二五

六〇—一·二

一九〇—一九五

七八·二六

中野照男
桑山正進
眞田安

史塔維斯基
(加藤九祚譯)
土屋六郎

中村一雄
保柳睦美
菅野正
長谷川道隆
吉田金一
石井正敏
立光隼人
中野照男
堀直
山本光朗
小山晴一郎

米林仁

平井有慶
長谷川雄一

柳生正文

六年刊)(書評)

契基爾壁畫第二期的本生圖

大理石印度像爲印度王朝者乎?

由棉業見喀什噶爾綠洲社會之一斷面——就一八七〇年

代而言——

貴霜時代的大夏(3)(4)

阿富汗注解

(5)瘠瘦的領土

(6)獨立

(7)改革與叛亂

(8)擠入美蘇的狹縫

由『梁書』卷五四高昌傳見麴氏高昌國的官制

羅布泊的消滅

遼國二年，滿州的對日杯葛

遼國冠冕所見樣式之變遷——以遼墓出土資料爲中心——

有關初期俄清關係史的資料

有關第二次渤海遣日使的諸問題

聶威里斯潤與占領庫頁島

庫穆特拉出土的塑像頭部

一八/二〇世紀，回鶻的度量衡

嶋崎昌著『隋唐時代的東突厥地方研究』(東大出版

會，一九七七年三月刊)(書評)

關於奧斯曼朝勃興期的新資料——嘎基·耶維列諾斯的

墓碑銘

史丹佛德·荷著『奧斯曼帝國與近代土耳其的歷史』

第一卷「嘎治伊帝國：奧斯曼帝國的興隆與衰退」，一

二〇八/一八〇八」(Cambridge U. P. 197

六)(書評)

敦煌本、北朝期法華經疏類系譜

滿州開拓論的構造(上)——以加藤完治的大陸侵入論

爲中心——

(下)

「清國事變」的預測

美術史(東大・文)

『亞洲文化史論叢』

亞洲史研究(中央大・文)

東洋學術研究(東洋哲學研)

朝日亞洲評論

東洋史苑(龍谷大)

月刊絲路

東海史學

古代文化

近代中國

『朝鮮歷史論集』

『日大論集』

MUSEUM

論集(大手前女大)

東洋史研究

史朋

北大史學

豐山學報(豐山宗學研修所)

政治經濟史學

史學論集(駒澤大)

一〇四

二

二

一七五

一七六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二

四一八

一二

二三八

三

上卷

三三三

一二

三七一三

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四八

一五〇

九

一一二/一二六

三二三/三八四

二九/五〇

一〇三/一一一

四四/五四

一七二/一七九

一七四/一七九

一五二/一五七

一四六/一五一

七七/九三

九/一四

一/六〇

三六/五三

一一〇/一三二

三一七/三四四

六四二/六五三

一五/二三

五七/六七

一一六/一二〇

一/三

八/一八六

一〇五/一二四

一/六

一一三/一二二

五八/六〇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九

七八・一一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榎一雄

月刊絲路

歐洲與亞洲

(7) 漢字的西方傳播四

(8) 十八世紀流寓法國的支那人(一)

(9) 同(一) (10) 同(三)

(11) 同(四) (12) 同(五)

(13) 同(六)

(14) 義大利商人卡爾列蒂(一)

中國、西方間的交流與邸報——探討至十八世紀末的進展

敦煌資料的維摩經——道掖淨名疏的俗信上的特色——
有關光緒二一、二二年的甘肅回民叛亂(上)(下)

有關聶古第爾制度在蒙古的發展及其現狀——以札馬爾

· 宋· 聶古第爾的組織及其營運之實態為中心——

見諸『元朝秘史』的蒙古人信仰

蒙古人民共和國國民教育制度

由外來語及學術用語見蒙古的近代化——用語作成的原

則與技術上的方法——

絲路出土的佛典(上)(下)

吐蕃王國佛教史年代考

七世紀前半期的吐蕃與尼泊爾的關係

阿育王的阿拉姆語碑文新解讀——塔基西拉碑文與第一

堪達哈爾碑文

見諸左傳的軍行——作為戎、狄研究之一助

環繞蒙古帝國的對外交書

鄂霍次克文化的豎穴住居址

鉢勒與鄂霍次克文化

東北亞出土的石製鎔范

渤海王權的一考察——以東宮制為中心——

關於渤海首領的預備性考察

有關『五體清文鑑』十八世紀回鶻語的性格

索非亞(上智大)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紀要(Ⅰ)(大阪教大)

紀要(亞細亞大·亞洲研)

紀要(亞細亞大·亞洲研)

紀要(亞細亞大·亞洲研)

東洋學術研究

紀要(成田山佛教研)

紀要(東大·文·文化交流研究施設)

佛教研究(國際佛教徒協會)

『三上論集』

『中國文史哲學論集』

『三上論集』

『三上論集』

『三上論集』

『朝鮮歷史論集』

『朝鮮歷史論集』

語言研究(日本語言學會)

四一〇 五〇一二 七八·一二

五一一 一三一九 七八·一

五十二 九二一九八 七八·二

五十三 三四四〇 七八·四

五十四 五八六四 七八·五

五十五 二八三四 七八·六

五十六 一三一九 七八·七

五十七 八八九五 七八·八

五十八 一八三二 七八·一

五十九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六十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六十一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六十二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六十三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六十四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六十五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六十六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六十七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六十八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六十九 八八九五 七八·一

七十 一八三二 七八·一

七十一 八八九五 七八·一

七十二 一八三二 七八·一

七十三 八八九五 七八·一

七十四 一八三二 七八·一

七十五 八八九五 七八·一

七十六 一八三二 七八·一

七十七 八八九五 七八·一

七十八 一八三二 七八·一

七十九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八十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八十一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八十二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八十三 八八九五 七八·一

八十四 一八三二 七八·一

八十五 八八九五 七八·一

白須淨真
長澤和俊
三上次男
堀直

若松寬

副島圓照
渡邊宏

渡邊宏
秋山進午
町田隆吉

永田英正

菊池英夫

金岡照光
新井慧馨
山本達郎

谷口房男

池上二良

中見立夫

森川哲雄
和山光

岡崎敬

加藤九祚

高昌門閥社會的研究——透過張氏見其構造之一端
拘攔國考

海上之路——東北文化的交流

有關清朝的回疆統治之二、三問題——透過葉爾羌的一史料之檢討——

佐藤長著『西藏歷史地理研究』（岩波書店，一九七八年五月刊）（書評）

中國海關基於「滿州國」之接收
A. J. H. Charignon: Le Livre de Marco Polo (3 vols, 北京・一九四一—二八)

馬可字羅在日本IV

環繞「踏燕奔馬」與甘肅省武威漢墓之二、三問題
有關二、三世紀的南匈奴——『晉書』卷一〇——劉元海

載記解釋試論——
居延漢簡的集成——地灣、博羅松治、瓦因托尼、大灣出土簡

新出吐魯番唐代軍制關係文書試釋——有關「開元三年四月西州營諸隊火別請受馬料帳」

由敦煌文獻見彌勒信仰的一側面
敦煌本『父母恩重經』校異

關於敦煌發現的消費貸借之一史料——British Library所藏Stein帶來漢文文書S. 八四四三——

有關現代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以自治區域的變遷為中心——

滿州語與通古斯語——其構造上的不同點與蒙古語的影響——

波古德汗（Bogdo Khan）政權的對外交涉努力與帝國主義列強

有關秦浪甲布之亂
牟度又圖聖變白描粉末（Pelliot Tibetan 1293）

與敦煌壁畫
由新疆阿史塔那的高昌國末期至盛唐張雄家系的古墓——墓誌銘及其出土文物——

阿富汗的蒙古系住民哈拉——由阿姆達里亞往印度河之旅

史學雜誌
史觀（早大・文）
月刊絲路
史學雜誌

史林（京大・文）

人文學報（京都大・人文研）
東洋文庫書報（書評）

研究年報（東洋大AA文化研）
MUSEUM（東京國立博）
社會文化史學

東方學報
紀要（北大・文）

東方宗教
論集（二松學舍大）
亞洲文化研究（I.C.U.）

研究年報（東洋大AA文化研）
東方學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東外大・AA研）

歷史學地理學年報（九大、教養）
紀要（東大・文・文化交流研究施設）

MUSEUM
東洋學術研究（東洋哲學研）

一八一—
一〇〇
五一七
八八—三
六二—一
四七
一〇
一九七八年
三七
一七
五一
二七一—
五三
昭和五三年度
一一
一九七八年
五八
一七
一五八
七三—一〇三
二・三
一九七八
三三八
一八一—
四七—六七
七九・一
五一—六七
一〇—一七
一—三六
一三四—一三九
一三五—一五三
七五—八九
四七—六八
四—一四
六六—八七
四六一—五一四
一—四〇
二二—四八
七七—一一〇
九七—一一四
三一—四六
一四三—一五三
一—五八
七三—一〇三
一—二八
四—一七
四七—六七
七九・一
七九・三
七九・八
七九・三
七九・一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一

加藤九祚

百濟康義

佐口透

佐藤智水

松田壽男他

樋口隆康

山本治夫

保柳睦美

山本光朗

清水乞

石田興平

大谷正

金子文夫

眞田安

古屋哲夫

松田孝一

山口瑞鳳

池田溫

榎一雄

環繞第爾貝爾津遺跡發現的壁畫——見諸蘇聯考古學者的報告書

觀無量壽經——回鶻譯斷片修訂——

清朝支配下的吐魯番

清朝支配下的吐魯番(Ⅱ)

有關麴氏高昌國的王統

特集西突厥地方

中亞的考古學調查

中亞粟特族的文字文化及其傳播(1)

關於絲路南道之再檢討——特就古代精絕國，扞彌國與其他國之位置，及連絡彼等之路線——

中國邊境部古地圖的信賴性——以羅布泊問題爲中心——

由經濟面見中亞的研究史

後期印度密教圖像與情趣論

作爲殖民地開發主體的滿鐵

太平洋戰爭末期的滿州移民——見諸第一三次大兵庫開拓園的分村開拓團送出之實態

殖民地銀行體系在第一次大戰期的再編成——以朝鮮銀行之侵入「滿州」爲中心——

嶋崎昌『隋唐時代の東突厥地方研究——以高昌國史研究爲中心——』(東大出版會，一九七七年三月刊)(書評)

「滿州事變」以後的對中國政策

元朝期的分封制——以安西主的事例爲中心——

佐藤長『西藏歷史地理研究』(書評)

東洋學術研究

佛敎學研究(龍谷大)

東洋學報

論集(史學篇)(金澤大・法文)

月刊絲路

月刊絲路

學術月報

研究所報(福岡大)

月刊絲路

月刊古地圖研究

東洋史研究

東洋學論叢(東洋大・文)

經濟經營論叢(京都産業大)

近代史研究

土地制度史學

歷史學研究

人文學報(京大・人文研)

史學雜誌

史學雜誌

一八一二 九三〇一四 七九・三

三五 卷末三三六八 七九・一

六〇一三・四 一一三三 七九・三

二六 二五五〇 七九・三

一九七八 九一六 七九・六

五一五 一〇九〇 七九・二

五一二 三六四〇 七九・七

三二一四 一一二三 七九・三

四一 四五五七 七九・五

五一四 二一二 七九・三

一〇九 一〇九一一五 七九・六

三八一 二一六九 七九・三

三二 一四二 七九・六

二一 三二五八 七九・六

二一二 一一二 七九・一

四七二 五一五五 七九・九

四七 二二三一二五 七九・三

八八一八 三七七四 七九・八

八八一 九三一一〇 七九・一

八田眞弓

金子文夫

元世祖與漢人知識層

一九七〇年代「滿州」研究的狀況——從日俄戰爭到滿州事變——(1)

史密(京都女子大)

亞洲經濟(亞洲經濟研)

月刊絲路

史密(京都女子大)

亞洲經濟(亞洲經濟研)

月刊絲路

史密(京都女子大)

亞洲經濟(亞洲經濟研)

月刊絲路

史密(京都女子大)

亞洲經濟(亞洲經濟研)

月刊絲路

史密(京都女子大)

亞洲經濟(亞洲經濟研)

月刊絲路

菊池英夫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總說——研究史上的回顧與展望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汲古書院刊）

一〇八四

七九・八

菊池英夫

日唐軍制比較研究上の若干問題——特以「行軍」制爲中心——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三八七・四二一

七九・八

栗原益男

七、八世紀の東世界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一三九・一六一

七九・八

吉田孝

隋唐帝國與日本の律令國家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三五七・三八五

七九・八

上山大峻

唐代佛典の西域流傳之一面——環繞「法華玄贊」の出土抄本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四四五・四六七

七九・八

日野開三郎

唐代和蕃公主の眞假制與資裝費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三〇五・三二四

七九・八

土肥義和

唐代均田制の給田基準考——特以吐魯番盆地的實例爲中心——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二一五・二五〇

七九・八

西村元佑

唐在東突厥地方（西州）の直轄支配與均田制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一八九・二一四

七九・八

布目潮瀨

有關隋の大義公主——作爲隋唐世界帝國的指標之「和蕃公主」——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二七九・三二四

七九・八

佐口透

有關蒙古帝國の繼承國家

月刊絲路

五一八

一四・一九

七九・一〇

音瀨香

有關成吉思汗の札撒——特以其在元朝の實效性爲中心——

史窗（京都女子大）

三六

四九・五九

七九・三

中村裕一

就渤海國咸和十一年中台省牒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五

四二二・四五四

七九・八

佐佐木揚

有關近代俄清關係史の研究——以日清戰爭期爲中心——

近代中國

二五・三・四

五七・八二

七九・四

中兼和津次

舊滿州地域の村落構造——預備性考察——

亞洲研究

增刊特集

三〇・五九

七九・一

野澤 豐

西伯利亞戰爭與五四運動

歷史學研究

一二

一三・二一

七九・一〇

天野哲也

鄂霍次克文化の展開與地域差

北方文化研究（北大・文・北方文化研究施設）

一九七八

七五・九二

七九・三

華西列耶夫斯基

鄂霍次克文化・其起源與周邊地域諸文化の關係（俄文）

北方文化研究

一二

一・三八

七九・三

大井晴男

鄂霍次克文化の社會組織

北方文化研究

一二

九三・一三八

七九・三

菊池徹夫

鄂霍次克文化の住宅

北方文化研究

一二

一三九・一七〇

七九・三

菊地俊彦

鄂霍次克文化の起源與周邊諸文化之關連

北方文化研究

一二

三九・七四

七九・三

今井秀周

金代女眞の信仰——以祭天爲中心——

『森論集』

七五・七九〇

七九・一二

外山軍治

就金將僕散氏三代

『森論集』

八七・一八八

七九・一二

森川哲夫

見諸『四衛拉特史記』の阿爾沙那之事蹟

『森論集』

五〇・一五五

七九・一二

山田信夫

古代突厥史備忘錄

月刊絲路

五一八

四〇・四五

七九・一〇

中江利孝

蒙古の馬乳酒與遊牧

月刊絲路

五一八

三五・三九

七九・一〇

梅村 坦

天山回鶻王國與騎馬社會

月刊絲路

五一八

四六・五二

七九・一〇

加藤定子

俄屬中亞の哈拉特型式之頭蓋物

月刊絲路

五一八

四六・五二

七九・一〇

Okada (Hid-ehiro) (堀田英宏)	Outer Mongolia through the Eyes of Emperor K'ang-hsi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東外大・AA研)	一八	一一一	七九・一二
野村博	西夏文、土地買賣文書的書寫方式(1)(2)	東洋史苑(龍谷大)	一四	二五・五二	七九・六
村上正二	西夏文、穀物貸借文書	龍谷史壇	一五	三七・五四	七九・一二
北川誠一	帕米爾高原內的佛教遺跡——就阿基那・帖佩丘陵的發掘	日本佛教史學	一四	九八・一〇八	七九・一一
阿部誠士	蒙古帝國與卡索利亞(Crusiya)王國	史朋(北大・文)	一〇	一〇二	七九・四
落合淳隆	俄羅斯的遠東政策與占領庫頁島久春古丹	社會經濟史學	四五・四	六四・八〇	七九・一一
石田德行	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	論集(拓大)(社會科學)	二五	一一二八	七九・一一
Yoshida (Yutaka)	歐陽顯・紇與佛教——以與真諦的關係為中心—— On the Sogdian Infinitives	佛教史學研究(佛教史學會)	二一	四一・五九	七九・一〇
神田信夫	清朝興起史的研究——序說由「滿文老檔」到「舊滿洲檔」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	一八	一八一・一九五	七九・一二
神戶輝夫	清朝興起史的研究——序說由「滿文老檔」到「舊滿洲檔」	年報(明大・人文科學研)	二〇	二〇・三〇	七九・一二
島田正郎	有關清代後期貴州省西路的回族起義	紀要(大分大・教育)	五一・四	一一・三	七九・一〇
松長有慶	清朝對蒙古之立法與蒙古慣習法(6)邊境卡哨(7)喇嘛例	法律論叢(名大・法)	五一・一	二七・六五	七九・一一
江上波夫	拉達克地方林千山播遺迹之調查報告	宗教文化季刊(一九七九年第三册)	五一・六	八七・一二四	八〇・三
榎一雄	八世紀的歐亞	『八世紀的日本與東亞』 月刊絲路	二九	七・四〇	八〇・二
	歐洲與亞洲(18) (21)——義大利商人卡爾列蒂(19)(21)	密教文化季刊(一九七九年第三册)	一一	一三・三一	八〇・一
榎一雄	見諸外國人記錄的敦煌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月刊絲路	六一・一	一九・二五	八〇・二
金岡照光	見諸日本人、中國人記錄的敦煌	史學(慶大・文)	六一・二	一一九・一二五	八〇・三
村上正二	特集中國征服王朝——就歷史、文化及其特性	東洋文化	四九・四	六一・八〇	八〇・二
護雅夫	明代的兩個阿丹國——阿拉伯的阿丹與東突厥地方的和闐	東方學	六〇	六二・七六	八〇・一
和田博德	北魏初期的將軍號	東洋史論集(九大・文)	五九	二〇・六八	八〇・三
窪添慶文	有關北魏的部族解散	史觀	八	四八・六一	八〇・三
古賀昭岑	有關元朝怯薛出身者的家世		一〇二		
片山共夫	杭愛山與陰山				
吉田順一					

佐佐木 信彰	中國社會主義的民族問題——以少數民族問題為中心——近刊中亞史研究入門書（海外東方學界消息）	經濟學雜誌	八〇—五	五〇—六三	八〇—一
榎 一雄	敦煌探險、研究史	東方學	五九	一三〇—一四一	八〇—一
梅村坦	敦煌的現狀（一九七九年五月）	『講座敦煌』	一	一二七—一二四	八〇—四
金岡照光	貴霜的再發現——環繞「錫巴爾干遺寶」	『講座敦煌』	一	六五—一二五	八〇—四
沙里阿尼第 他	有關唐的高昌遠征	東洋學術研究	一九—一	一一五—一二八	八〇—四
（加藤九祚譯）	以敦煌為中心的地域之自然環境	史 觀	一〇—二	一八—二三	八〇—三
長澤和俊	中國北疆的考古學	『講座敦煌』	一	一—六四	八〇—四
保柳睦美	傳道士所用的『東方見聞錄』	史 朋（北大・文）	一—	三五—五七	八〇—三
渡邊宏	絕對論及其時代——敦煌的禪文獻	研究年報（東洋大・亞非文化研）	一四	三五—四七	八〇—三
柳田聖山	有關八世紀以前塔里木盆地地方的毛織物生產	東方學報（京大・人文研）	五二	三六七—四八一	八〇—三
山本光朗	西曆十三世紀的小亞細亞（學界展望）	東洋史研究	三八—四	一一—二五	八〇—三
井谷鍋造	中國的研究機構與博物館——上海、洛陽、西安、蘭州、烏魯木齊、吐魯番	東洋史研究	三八—四	一四八—一五八	八〇—三
梅村坦	亞洲主義的制度化——對滿事務局、興亞院、大東亞的設置	東洋文庫書報	一一	一二—一六〇	八〇—三
河原宏	歐洲與亞洲(22)——義大利商人卡爾列蒂(九)(十)	社會科學討究（早大・社會科學研）	二五—二	五五—八三	八〇—一
榎 一雄	滿鐵調查部的歷史與亞洲研究(9)——(13)	月刊絲路	六—五	三八—四四	八〇—六
原 覺天	「宰都婆（塔）stupa 的絲路傳承」——自研究調查之旅	亞洲經濟（亞洲經濟研）	六—六	三—九	八〇—七
山口彌一郎	池田溫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一九七九年三月刊）（書評）	創大亞洲研究（創價大）	六—七	五五—六〇	八〇—八
磯波 護	元代戶計與徭役	東洋史研究	二—一	六五—七四	八〇—一
大島立子	元朝怯薛管轄下的怯薛口	歷史學研究	二—二	七一—七八	八〇—二
大葉昇一	關於元初色目人之一考察	紀要（早大・院・文學研究科）	二—三	八〇—八六	八〇—三
田中裕子	蒙古的金國經略與漢人世侯的成立（一）	寧樂史苑（奈良女大・文）	二—四	七九—八七	八〇—四
池內功	新疆俄清紛爭的一考察——以奪還伊犁問題為中心——有關張作霖與蘇聯的關係	紀念論文集（四國學院大）	二—五	五七—六八	八〇—六
成瀬功		軍事史學	一—五—四	三七—五六	八〇—三
李明		東洋史研究報告（名大・文）	六	一九二—一九六	八〇—六

井上第一
金子修一
蓮見治雄
船木勝馬
谷口昭夫
增井寬也
森川哲雄
榎一雄
大島立子
大島立子
岡崎敬
菊池英夫
北村高
小松久男
佐藤智水
佐藤長
關根秋雄
土肥義和
森安孝夫
長澤和俊
長澤和俊
中嶋敏
中野照男
仲領眞信
松村潤
山口瑞鳳
若松寬

英俄鐵路協定與京奉鐵路借款問題——英日同盟成立的一考察
有關突厥的冊立
蒙古研究
就拓跋部的大人
齊王博羅補與博羅夫濟農
初期完顏氏政權及其基礎之構造
北亞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以一四—一七世紀的蒙古爲中心——
漢魏時代的敦煌
元時代（敦煌的歷史）
由考古學上見敦煌（下）——宋代以後的遺蹟
由考古學上見敦煌（上）
隋、唐王朝支配期的河西與敦煌
就『隋書』西域傳——其成立與若干的問題
近代中亞的群像
由五胡十六國至南北朝時代（敦煌的歷史）
有關唐劉元鼎的入藏路
卡爾喀塔王朝的成立與龍（Naga）信仰——特以始祖龍生傳說爲中心——
歸義軍（唐後期、五代、宋初）時代（敦煌的歷史）
回鶻與敦煌
有關漢書西域傳的里數記載
有關西域南道的一考察——尼雅遺址之旅所思
西夏支配時代（敦煌的歷史）
契基爾第十七窟（菩薩天井洞）的壁畫
有關中亞特尤克遺蹟佛寺院壁畫斷片所表現之「寶珠」
明、清時代（敦煌的歷史）
吐蕃支配時代（敦煌的歷史）
西寧通潤爾呼圖克圖的事蹟

法學研究（慶大・法）
海南史學（高知大）
月刊絲路
亞洲史研究（中央大・文）
立命館文學
立命館文學
月刊絲路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龍谷史壇
月刊絲路
『講座敦煌』
紀要（佛教大・院）
亞洲史研究（中央大・文）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紀要（早大・院・文學研究科）
月刊絲路
『講座敦煌』
MUSEUM（東京國立博物館）
紀要（別府大）
『講座敦煌』
『講座敦煌』
立命館文學

五三一三	五五八〇	八〇・三
一八	一一一三	八〇・八
六一七	一八二二	八〇・三
四	一一一四	八〇・三
四一八、四一九	二九〇、三一七	八〇・七
四二〇、四二一	三一七、四二〇	八〇・七
四一八、四一九	三一七、四二〇	八〇・七
四二〇、四二二	一三、一七	八〇・八
六一七	一、三八	八〇・七
二	三六三、三九八	八〇・七
二	四七一、四八四	八〇・七
二	四三三、四七〇	八〇・七
二	九九、一九四	八〇・七
七八	三一、四五	八〇・三
六一七	五三、三九	八〇・八
二	三九、九八	八〇・七
八	一一、一四	八〇・三
四	三七、五〇	八〇・三
二	二三三、二九六	八〇・七
二	二九七、三三八	八〇・七
二五	一一、一二八	八〇・三
六一七	三三九、三六二	八〇・七
二	一八、二八	八〇・六
三五	二九、四四	八〇・一
二	二九七、三三八	八〇・七
二	一九五、二三二	八〇・七
四一八、四一九	三一八、三四二	八〇・七
四二〇、四二二		

藤澤義美
河合俊三

常見純一

白鳥芳郎
加治明

井上勇一
田中宏巳
芬尼(亞德南)

山口瑞鳳
若松寬
本多海太郎

堀直
森安孝夫(譯)
杉田KURUMI
中嶋敏
諸維哥洛德窪

增井寬也
宮脇淳子
吉田須一
野AKI

內田吟風
黑田信一郎

山本達郎
野澤豐
中兼和津次
池内功
井谷鋼造

敦煌發現大曆四年見諸事實的地段記載
日俄戰爭與東亞——特以滿蒙問題為中心——
舊滿州農村的社會、經濟構造
蒙古的金國經略與漢人世侯的成立(2)
蒙古侵入後的餘地(Toon)——環繞兄弟間的蘇丹爭位
就所謂秦珍悲憤詩——作為匈奴史的一史料
通古斯語系諸族的親族體系備忘錄(1)
初期完顏氏政權及其基礎上的構造
日本的一五——十七世紀之北亞史研究
北方游牧社會的基礎性研究——蒙古的草原與家畜
契基爾第三區馬雅洞壁畫法圖(上)——續勒柯克收集西域壁畫調查(2)
李元昊與野利兄弟——就西夏的君主權
「以蒙古地方為中心的北——中亞的先史學、考古學、神話學、歷史學、民俗學」
清代回疆的水利灌溉——以十九——二十世紀的葉爾羌為中心——
天山與沙漠的突厥地方
西寧通潤爾呼圖克圖的事蹟
「佩德克(Petek)著『拉達克王國』(Roma [Ismeo], 1977) (書評)」
絲路的隊商都市帕爾米拉的生活
座談會日俄戰爭
日俄戰爭時日本的軍用鐵路建設問題——對第二次英日同盟的一考察——
札漢諾門漢的事蹟
雲南傣族的佛教文化之諸相
銅鼓的形式與花紋的分類——以『雲南省博物館銅鼓圖錄』為中心——
傣族的移居與村落的形成——以「安瀾統」(「國見」)為中心——
有關南詔國的王統
哈里曼收買滿鐵計劃挫折的國際背景

東方學
史潮(歷史學會)
經濟研究(一橋大・經濟研)
論集(四國學院大)
東洋史研究
史窗(京都女子大)
北方文化研究(北大・文・北方文化研究施設)
『三田村論集』
東洋史研究
『栗原論集』
美術研究(國立文化財研)
『池田論集』
月刊絲路
論集(大手前女子大)
『三田村論集』
東洋學報
古代文化
軍事史學
軍事史學
學術報告(人文)(京都府大)
『山本論叢』
『山本論叢』
『山本論叢』
『山本論叢』
『山本論叢』
『山本論叢』
東洋研究(大東文化大)

智慧藏

六〇	六三〇	八〇・七
七	四一五二	八〇・九
三一四	三〇〇三二	八〇・一〇
四六	四二六	八〇・七
三九二	一一〇一三九	八〇・七
三七	一一七	八〇・三
一三	一一二	八〇・二
三九二	二一七二五〇	八〇・八
三一三	一四〇一五〇	八〇・七
	三二五二五九	八〇・九
	一九二二五	八〇・三
六九	六九一七〇四	八〇・九
六一〇	二〇二八	八〇・一一
六一〇	三一〇	八〇・一二
一四	七二九九	八〇・一一
二	九九一〇五	八〇・七
六二一・二	三一八三四二	八〇・八
	一四三一五一	八〇・一二
三二一〇	一一二七	八〇・一〇
一六三	二一四二	八〇・一二
一六三	九二〇	八〇・一二
三二	一一一七	八〇・一一
上卷	三四九三六九	八〇・一二
下卷	一一四六	八〇・一二
下卷	一八五二二一	八〇・一二
下卷	二九九三二七	八〇・一二
五八	六七七九	八〇・一二

北原 薫
海老澤 哲雄
寺島英明

菊池俊彦
屋敷健一

山口瑞鳳
樋口康一

山口瑞鳳

中村隆英
坂野潤治

西岡祖秀

西岡祖秀

西岡祖秀
光島督
光島督

七、八世紀吐魯番的田主佃人關係
宋元時代江南三角洲的水利、農業之技術上的展開
一九二〇年代滿州的收回教育權運動——中國近代教育的民族主義之一側面
由唐代敦煌籍的三狀元記見兄弟間之析戶與合戶
有關「蒙古使節」的路易九世訪問事件
由「獨立」到「自治共和國」的唐努吐哇——透過與外蒙古的比較
中國北疆的考古學
關於準噶爾王國勃興史的一考察——由俄國史料見巴圖爾·芬臺吉
達瑪王的二子與吐蕃的分裂
有關羽田博士舊藏蒙古佛典抄本斷片
清代回疆的貨幣制度——就普爾鑄造制而言
拉達克的佛教與歷史
日本的華北經濟工作——從塘沽協定到蘆溝橋事件
北岡伸一著『日本陸軍與大陸政策』（書評）
『布頓佛教史』目錄部索引Ⅰ
『布頓佛教史』目錄部索引Ⅱ
喜解派研究序說
有關斷境說的根本典籍
The Red Annals
The Bright Mirror of Royal Genealogies ①②③④

『中嶋論集』
歷史人類（筑波大）
亞洲研究

『中嶋論集』

『中嶋論集』

史朋（北大）

史朋（北大）

論集（駒大・佛教）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

「秘境拉達克——于西藏西部訪問喇嘛教」

近代日本研究

紀要（東大・文・文化交流研究施設）
紀要（東大・文・文化交流研究施設）

日本西藏學會會報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國土館大教養論集
國土館大教養論集

The Bright Mirror of Royal Genealogies (1702-1714)

有關吐蕃英主松贊崗布的誕生傳說

有關於蕃王朝的崩敎興廢

西藏譯「佛說天地八陽神呪經」的敦煌抄本
有關佛教的傳入西藏與至成立喇嘛教之過程

宗義系在敦煌藏文資料的論書(2)

有關抄本西藏譯『八千頌般若經』的翻譯年代

前漢的西域進出與烏孫的動向——與漢的支配烏孫相關

上卷	九	二七—三
九七〇・一二四	四一〇・二	一〇四〇
八〇・一	八〇・一二	八〇・一〇

上卷	上卷
四	一
五	二
七	五
一	一
四	五
七	五
九	五
八	八
〇	〇
・	・
一	一
二	二

上卷 七五五、七七五 八〇・一二

二二 三五・五七 八〇・三

一一五八・五九 八〇・三

二二四二三八〇二

二〇 一七四 二〇三 八〇・一二三

一三八〇・一三

二二	一五九ノ二〇四	八〇・一二二
三九五ノ四〇一		八〇・一二二

六十一
九一

八〇・
八一

二二 一三六 七六・三

二八十一	四一八ノ四二三	七九・一二
一	四五ノ九七	七五・六
二	八九ノ一〇九	七五・一二

八
一六一六
七九・三

[illegible]

三〇一
四六五
一八
一三
四七
一八
一三
四七

二九一 卷末三九三・三八〇・一二

二九一 卷末三八八と三八〇・一二

二六
三〇・四二
八〇・一二

加藤九祚
川上 晴
原 覺天

聯一
有關古代大夏地域的貴霜文化之研究
阿布萊的勢力擴大——關於十八世紀哥薩克地方史的一考察
滿鐵調查部的歷史與亞洲研究 (XVII ~ XXI)

大谷學報
待兼山論叢 (史學篇) (大阪大)
亞洲經濟

佐藤道郎
木村隆德
原田 覺
沖本克己
酒井紫朗
井上勇一

Prasangka 的軌跡
敦煌出土西藏文抄本 Stein 七〇九
於 bSam yas 宗論以後之頓門派論書
bSam yas 的宗論——於敦煌西藏文獻的諸禪師
就北京永樂版甘珠爾
俄羅斯的占領京奉鐵路與英國的對應——環繞英日同盟
的性格
日本帝國主義的西伯利亞干涉戰爭——與前線和國內狀況相關聯
日俄戰爭期的西伯利亞鐵路小考 (1)
元朝買賣的水利學
元朝的商業政策——牙人制度與商稅制度
一九二〇年代的日本帝國主義與「滿州」——以鐵路、金融問題為中心 (1)
環繞滿州柞蠶制絲業的展開
游牧民的服飾圖樣 (其一)——以回鶻族的頭裝為中心
拉達克社會的素描
近刊滿州語書籍目錄——特就法國國立圖書館所藏本之目錄

日本西藏學會會報
日本西藏學會會報
日本西藏學會會報
日本西藏學會會報
密教文化
法政研究 (慶大)

吉田 裕

歷史學研究

人文科學論集 (信州大)
『水利史論集』
史林
社會科學研究 (東大)
亞洲經濟
紀要 (自然科學編) (帝塚山短期大)
哲學論集 (大谷大)
東方學

廣瀨健夫
長瀬 守
宮澤知之
金子文夫

東洋學報
東洋學報
巴爾幹小亞細亞研究
日本海文化
ORIENT
東洋學報
書報 (集洋文庫)

清川雪彦
今木加代子
佐藤久光
榎 一雄

東洋學報
東洋學報
巴爾幹小亞細亞研究
日本海文化
ORIENT
東洋學報
書報 (集洋文庫)

神田信夫

蘇維埃俄國對蒙古革命的軍事介入
就非特萊特的「問答」——近代中亞的改革思想
就匈奴骨都侯
巴布爾與哈烈 (Herat)
就宗喀巴的中觀思想
最近的莫里遜文書

東洋學報

磯野富士子
小松久男
澤田 勳
間野英二
松本史朗
中見立夫

『(書評)』
蘇維埃俄國對蒙古革命的軍事介入
就非特萊特的「問答」——近代中亞的改革思想
就匈奴骨都侯
巴布爾與哈烈 (Herat)
就宗喀巴的中觀思想
最近的莫里遜文書

東洋學報
巴爾幹小亞細亞研究
日本海文化
ORIENT
東洋學報
書報 (集洋文庫)

松本史朗
中見立夫

就宗喀巴的中觀思想
最近的莫里遜文書

東洋學報
書報 (集洋文庫)

六〇—三	六七—七〇	八〇—一一
一四	二七—四九	八〇—一二
一一—一	一〇四—一〇	八〇—一一
一一—二	七〇—七八	八〇—一二
一一—一	七八—八八	八一—一
二	八九—九一	八一—二
三	八九—九七	八一—三
一一	一一—一三	七六—三
一一	一一—一〇	七六—三
一一	四—八	七六—三
一三三	一一—八	八一—一
五四—二	四九—七五	八一—二
四九〇	一一—四	八一—三
一五	一四七—一六〇	八一—三
六四—二	一七九—二一八	八一—三
三二—四	三七—六五	八一—三
三二—六	一四九—二二四	八一—二
二二—一	一九五—二八六	八一—三
一八	二—二五	八一—一
二七	一一—一五	八一—一
六一	七九—八三	八一—一
六二—三	一四六—一五六	八一—一
六二—三	二一七—二二〇	八一—三
六二—三	一四三—一七三	八一—三
六二—三	五三—六九	八一—三
八	六一—八〇	八一—三
二二—二	七九—九七	八一—三
六二—三	一七四—二一一	八一—三
一一	一一—五〇	八一—三

A Bibliography of Works on the Manchū and
Sibo Languages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森川哲雄
四津隆一
乾尋(譯)

有關最近蘇聯的「游牧封建」論爭
在中國西域所見之生活方式
吉爾吉思族英雄敘事詩《瑪納斯》

歷史學地理學年報(九大)
論集(歷史學地理學)(東北學院大)
月刊絲路

三八 九五〇一七九 八一・三
五 二九〇五六 八一・三
一一 卷末三五〇五八 八一・三
七一・二 一四〇三一 八一・一

廣瀬崇子
內田吟風
西田龍雄

第四部來自「對耐尼木」，與克斯萊提的戰鬪
第二部來自「薩瑪泰」，薩瑪泰與阿依曲萊克的幽會
尼赫魯就中印國界問題的外交邏輯
五胡時代匈奴系諸國史的編纂及其遺文
西夏語韻圖《五音切韻》的研究(上)

亞洲經濟
龍谷史壇
研究紀要(京大・文)

二二二 三一四〇 八一・二
七九 四四一六〇 八一・一
二〇 二一〇三九 八一・三
二〇 卷末九一〇一四 八一・三

原覺天

滿鐵調查部の歴史與亞洲研究(XXII)~(XXV)

亞洲經濟

二二四 九三〇九九 八一・四
二二五 一一三〇一八 八一・五

植松 正
佐竹靖彦

關於元初法制的一考察——特就與金制相關者
池田溫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書評)

東洋史研究
史學雜誌

四〇一 四八〇七三 八一・六
九〇一 五五〇六七 八一・七

岡田英弘
柳澤 遊
風間秀人

萩原淳平著『明代蒙古史的研究』(書評)
環繞「滿州事變」的社會經濟史研究之諸動向
「滿州」土著流通資本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存在形態——以「滿州國」建國期的「北滿」為中心——
日本侵略前夕的東北經濟——以中國貨在東北市場的動向為中心——

史學雜誌
歷史評論
歷史評論

九〇一 七九〇八五 八一・八
三七七 五〇〇五九 八一・八
三七七 三二〇四九 八一・八
三七七 一二〇三一 八一・八

久保 亨

有關羊同國的所在

歷史評論

七 四五〇七〇 八一・三
三八一〇四〇七 八一・七
五五五〇五八〇 八一・七

佐藤 長
毛里和子
吉田金一

環繞新疆「地方民族主義」的問題
於聶爾欽斯克的俄清講和會議之經過——哥洛維因報告書的問題點
(備考)『市古論集』——市古教授退休記念論叢編
集委員會編『論集近代中國研究』
見諸魏書高車傳的婚姻習俗
內蒙古高原的匈奴墓葬
創價大學亞洲研究所第一回絲路學術調查訪中團體報告

鷹陵史學
『市古論集』
『市古論集』

智慧藏

七 四五〇七〇 八一・三
三八一〇四〇七 八一・七
五五五〇五八〇 八一・七

青木和子
秋山進午
石井昌子

有關唐代的吐魯番、阿史塔那
出土文物的彩色材料、技法
敦煌第二五七窟本生圖與第四二八窟本生圖——以見

紀要(東藝大・藝術)
哲學年報(九大・文)

七九 一五三〇一七三 八一・三
四 三五〇六〇 八一・三
二 三五〇一三六四 八一・三

小口八郎
林功

有關唐代的吐魯番、阿史塔那
出土文物的彩色材料、技法

紀要(東藝大・藝術)
哲學年報(九大・文)

一六 一〇四〇 八一・三
四〇 六九〇一〇一 八一・三

尾崎直人

有關唐代的吐魯番、阿史塔那
出土文物的彩色材料、技法

紀要(東藝大・藝術)
哲學年報(九大・文)

四〇 六九〇一〇一 八一・三

川口久雄 山口 彌一郎
松本史朗 松本史朗
島田正郎 島田正郎
坂本雅子 坂本雅子
江口圭一 江口圭一
赤澤史朗 赤澤史朗
宮脇淳子 宮脇淳子
片山章雄 片山章雄
淺田橋二 淺田橋二
小林英夫 小林英夫
下村壽子 下村壽子
田中宏巳 田中宏巳
多湖圭一 多湖圭一
根 博 根 博
久保田文次 久保田文次
鈴木健一 鈴木健一
梅村 坦 梅村 坦
松長有慶 松長有慶
賴富本宏 賴富本宏
若松 寬 若松 寬
加藤九祚 加藤九祚
長野泰彥 長野泰彥
志茂碩敏 志茂碩敏
松田壽男 松田壽男
加藤一郎 加藤一郎

諸初期本生圖的外來表現之容納與展開、畫面構成爲中心
敦煌風雅——中亞的歌
絲路研究的現代意義
有關 It'a bati khged par 的中觀理解
有關西藏的佛教學
關於喇嘛教圖像的若干問題點（下）
蒙古法的刑罰變遷
滿州事變以後的三井財閥系企業之企業金融
滿州事變期研究的再檢討
有關滿州事變的反響
十七世紀的衛拉特——對「準噶爾汗國」的疑問
就 Toquz Oruz（九姓烏古斯）與「九姓」的諸問題
日本帝國主義掠奪中國農業資源的過程「日本帝國主義下的中國——中國占領地經濟的研究」（以下略稱做『淺田論集』）
中日戰爭史論
有關日俄戰爭從軍士兵的記錄
日俄戰爭的俄國秘密輸入問題——特以獲得英炭問題爲中心——
有關日俄戰爭前後殖民地經營的一斑
於日俄戰爭情報活動的教訓
就孫文的所謂「滿蒙讓與」論
滿洲國教育政策的展開
吐魯番縣展覽館展示回鶻文公文書
阿爾奇寺三層堂二階的曼荼羅
西藏的佛傳圖——得自拉達克地方的喇嘛教文化調查成果
布里雅特佛教史考證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傳統物質文化——來自諺特基那著『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蒙古人』
西藏語的色彩語彙
就 Chāzān Khān 政權的中核那一 Ti Khān 國史上 Chāzān Khān 政權成立的意義——
綠洲與世界史
蒙古人支配露西的開始——欽察汗國的成立

東洋研究（大東文化大）
創大亞洲研究
研究紀要（曹洞宗研究員研究生）
東洋學術研究
佛教藝術
東洋史研究
一橋論集
歷史評論
歷史評論
史學雜誌
史學雜誌
『淺田論集』
岡崎市史研究
國史學
阪大法學
軍事史學
『中嶋論集』
『中嶋論集』
『中嶋論集』
『佛教的歷史與文化』
『佛教的歷史與文化』
『佛教的歷史與文化』
『佛教的歷史與文化』
『佛教的歷史與文化』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
史滴
史潮

智慧藏

六〇	一一七〇	八一・二
二	三・二三	八一・三
一三	九三・一二四	八一・三
二〇一	一三七・一五五	八一・四
一三四	六九・八三	八一・一
四〇一	一〇三・一四四	八一・六
七	七二・一〇二	八一・一
三七七	二・一一	八一・八
三七七	六〇・六九	八一・八
九〇一	四〇・六三	八一・一〇
九〇一	三九・五五	八一・一〇
一一四	一〇・一一九二	八一・一
三	一一・一〇〇	八一・一
一一四	五二・七一	八一・二
	一一・二八	八一・三
一六・一七	一〇七・一二四	八一・三
一六・一四	四四・五〇	八一・三
下卷	六〇・一六二四	八一・七
下卷	八〇・三八三〇	八一・七
下卷	四五・六六	八一・七
	八七・一〇三	八一・七
	一〇四・一一一	八一・二
四・三	一二・一三八	八一・二
	四〇四・四六八	七九・九
五・二	四〇九・四三八	八〇・六
一八	五六・一五〇	七九・一一
	（附地圖一枚）	
	七・一二	八一・四
新二	五九・七四	八一・一
一〇		

王延德的高昌——北庭經路考
滿鐵調查部的歷史與亞洲研究—XXIV—XXV—日
本的亞洲研究之歷史
亞洲經濟

志茂碩敏

就 il Khān 國成立後的「Ādherbaijan 軍政府」起
源之軍隊—Chāzān Khān 即位時前後見於 il Khān

志茂碩敏

國之蒙古諸勢力的消長—
就 Chāzān Khān 歿後 il Khān 國之蒙古諸勢力的消
長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

二木博史

有關古代回鶻語的印度來源借用語彙之導入途徑

庄垣內正弘
海老澤哲雄

江上波夫、三宅俊成共著『臥龍遜——元代汪古部族
的都城址與瓦磚』(書評)
亞非語言文化研究
史學雜誌

乙、書誌部分：

著

組成空襲、戰災記念會館之會

著

美國戰略轟炸調查團資料・太平洋戰爭關係資
料・十五年戰爭關係資料目錄

高崎隆治解說、編集

十五年戰爭極秘資料集 I

滿州移民史研究會編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滿州移民

地方部殘務整理委員會編

滿鐵附屬經營沿革全史複製

「滿州電業史」編集委員會編

滿州電業史

森豐

絲路史考察——由正倉院發現 11 龍
12 絲路的旅人

加藤豐隆

滿州國警察小史第三篇 滿州國的解體與警察

北川桃雄

美術紀行敦煌 覆刻

駒井和愛

中國都城・渤海研究

岡田英弘

倭國——在東亞世界中(中公新書)

水野弘元他編

佛典解題事典、新・佛典解題事典 I 第二版

山田豪一

滿鐵調查部——榮光與挫折的四十年(日經新書)

山崎惣與

滿州地名大辭典 覆刻

小林弘二

滿州移民之村——信州泰埤村的昭和史——

名出

版

社

發行年月

刊型

頁

數

定價(日圓)

二二 一〇四・一五七 八一・一〇

二二一六 八七・九三 八一・六

二二一七 九一・九八 八一・七

二二一八 九九・一〇四 八一・八

二二一〇 八四・九〇 八一・一〇

一九 一五・四八 八一・八

二一 七四・一一〇 八一・三

二一 四九・七三 八一・三

一五 七九・一一〇 七八・三

九一 八一・一八七 八二・一

七六・三 A5 八七

七六・五 B5 一二〇 二五〇〇

七六・一一 A5 七〇四 六四〇〇

七六・一一 B5 全二八册 計三九八〇〇

七六・一一 A5 八〇五 非賣品

七六・一一 B6 二二六 一五〇〇

七六・五 B6 三〇六 一五〇〇

七六・一〇 A5 三六九 五〇〇〇

七六・七 A5 二〇五 二〇〇〇

七六・一一 A5 四四〇 五八〇〇

七六・一〇 B40 二二〇 四二〇〇

七六・九 A5 四九八 三五〇〇

七六・九 B40 一八八 四八〇〇

七六・六 B5 一〇七六 一八〇〇〇

七七・五 B6 二五六 一三〇〇

樺太（庫頁島）地誌 覆刻 照像集樺太（庫頁島） 樺太及北沿海州 覆刻	國書刊行會 國書刊行會 國書刊行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七・八	A 5 A 4 A 5	二六二 二五二 四八二	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樺太的歷史 覆刻 西藏之旅	國書刊行會 佼成出版社	七七・八 七七・一〇	B 6 A 5	四二一 二二五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世界的歷史12 中亞的游牧民族 來自裏海的禮物 帖木兒——絲路的王者——（朝日選書） 天山紀行（世界探險全集七）	講談社 學習研究社 朝日新聞社 河出書房新社	七七・一〇 七七・八 七七・一一 七七・一〇	B 6 B 6 B 6 B 6	三八六 一一一 一二四 一一九	一二〇〇 六八〇 七四〇 一二〇〇
絲路之旅 並河萬里走遺跡 3. 亞洲古寺巡禮 4. 遙遠的絲路 我等的絲路 我的絲路	平凡社 學習研究社 實業之日本社 朝日新聞社	七七・一一 七七・六 七七・一一 七七・四 七七・一一	A 5 A 4 B 6 B 6	三三三 一八三 一三一 三四〇 三五八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喜馬拉雅山（朝日小事典） 中亞的歷史——草原與絲洲的世界 （講談社現代新書） 世界的歷史9 波斯帝國 西亞的歷史——聖經與可蘭經新書東洋史9（講談社現代新書）	朝日新聞社 講談社 講談社 講談社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九	B 6 B 40 B 6 B 40	二五四 二二四 三八四 二二二	九八〇 三九〇 一二〇〇 三九〇
世界的歷史10 伊斯蘭的時代 尼泊爾的生成神樣（Kumakuri）（平凡社彩色新書） 跳過資本主義——蒙古的步伐 遙遠的蒙古——內蒙古紀行—— 東洋的美術2 西亞、印度、東亞 東洋學文獻類目 一九七五年度	講談社 平凡社 絲路社 絲路社 旺文社 東洋學文獻中心（京都大・人文研） 吉川弘文館	七七・八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八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三	B 6 B 40 B 6 B 5 B 4 B 5 A 5	四五〇 一四四 一五九 一六五 三六八 三六九 四七〇	一二〇〇 五五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 非賣品 六五〇〇
古代東亞史論集上下 環繞東亞文化圈的成立。	唐代史研究會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B 5	一一五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非賣品

夫他)編
特里培特(法蘭克)(編集部編、
中村孚美譯)

馬可字羅(青木富太郎譯)

小川晴暢(官川寅雄解說)

小池秋羊

好並隆司

石嘉建(照像)鄧健吾(文)

愛新覺羅 溥儀(小野忍 他譯)

金岡秀友

菅沼 晃

金岡 都

玉貫光一

津田 元一郎

新岡武彦

杭施因(安野早已譯)

樸爾傑瓦魯斯基(加藤九祚譯)

前嶋信次

長尾雅人

梅尾祥雲

西岡祖秀

SAMTENG. KAR MAY 編

第十四世達賴喇嘛

菅沼 晃譯

立正大學尼泊爾考古學調查團編

騎馬民族的出現(人類生活100萬年)

東方見聞錄(世界探險全集1)

舊滿蒙關係資料目錄

雲岡石窟

雲岡石佛譜

秦漢帝國史研究

往敦煌之道

我的半生「滿州國」皇帝的自傳上下(筑摩叢書)

沙漠與幻想之國—阿富汗的佛教

樺太博物誌增補改訂

阿富汗與伊朗人和心(見亞洲之眼52)

樺太、北海道的古文化(北方歷史文化叢書)

太陽之都拉薩—新西藏紀行(白水叢書)

由黃河源流往羅布泊(世界探險全集9)

絲路66之謎、埋於流沙的人類遺產(Sampo Books)

中觀與唯識

秘密佛教史—得自現代佛教名著全集第九卷—

西藏佛教宗義研究(第二卷)—土官「一切宗義」喜解派之章—

A CATALOGUE OF BONPO PUBLIC-ATONS 藏教文獻解題目錄

大乘佛教入門

提拉烏拉柯特—尼泊爾土國塔萊地方的城塞遺跡

Time-Life Books

七七

B 5

160

1200

河出書房新社

七八・二

B 6

三一

1200

國際善鄰協會

七七・三

B 5

七一

5500

新潮社

七八・二

A 4

139

5500

東出版(東京、澁谷)

七七・一

A 4

五五一

6000

未來社

七八・三

A 5

一九〇

2900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七八・四

A 5

三一二

1500

筑摩書房

七七・二

B 4

二六八

1500

佼成出版社

七七・一

A 5

145

1300

國書刊行會

七七・九

A 5

四五六

5800

亞洲經濟研究所(亞洲經濟出版會發售)

七七・三

B 6

184

600

北海道出版企畫中心(札幌)

七七・二

A 5

全二冊

各三500

白水社

七八・二

B 6

269

1500

河出書房新社

七八・一

B 6

367

1200

產報雜誌

七七・二

B 40

254

600

岩波書店

七八・三

A 5

六〇六

5000

隆文館

七七・二

A 5

197

2000

東洋文庫

七八・三

B 5

七五

非賣品

東洋文庫

七七・八

B 5

191

非賣品

蒼洋社

八〇・一

B 5

170

4000

雄山閣出版

七八・二

B 4

359

30000

- 內田吟風博士頌壽記念會編
 慧立、彥棕（長澤和俊譯）
 齋藤 忠
 佐口 透
 櫻井 德太郎編
 岡部牧夫
 荻原正三編著
 朴趾源（今村與志雄譯）
 宮崎市定
 流沙海西獎學會
 八幡一郎
 石田一良
 吉田禎吾
 足利惇氏
 羽田明
 大淵忍爾
 南滿洲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
 小澤俊夫編譯
 河口慧海（高山 龍三校訂）
 西藏研究委員會
 島田政雄
 佐藤 長
 金子民雄
 西藏研究委員會編
 兒玉信久 他編譯
 原山煌編
 山口瑞鳳 他編
 魯非維爾（野澤・宮前譯）
 維因帖爾尼茲（中野義照譯）

內田吟風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集	同朋舍	七八・八	A5	五五八	一一〇〇〇
玄奘三藏、西域・印度紀行	桃源社	七八・八	B6	三八一	一五〇〇〇
圖錄東西文化交流史跡	吉川弘文館	七八・七	A5	三五二	三二〇〇〇
馬可孛羅（人與歷史系列・東洋11）	清水書院	七七・一	B40	二一八	六三〇〇
薩滿教的世界	春秋社	七八・九	B6	三〇六	一五〇〇〇
滿州國（三省堂選書）	三省堂	七八・八	B6	二〇七	九〇〇〇
敦煌千佛洞	絲路社	七八・九	B5	一五八	三五〇〇〇
熱河日記 ¹²	平凡社	七八・三	B40	三六八	一二〇〇〇
朝鮮知識人的中國紀行（東洋文庫）	同朋舍	七四・四	A5	三五六	一二〇〇〇
亞洲史研究第五（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四之五）	山川出版社	七八・八	A5	五六四	七〇〇〇〇
亞洲文化史論叢	每日新聞社	七八・一	A5	四八六	九八〇〇〇
古代文明的謎與發現		七七・二	B6	二八八	各一三〇〇
2.幻的大陸與死之都		七八・一			
5.述說木乃伊		七八・二			
3.王者的盛衰		七八・三			
8.不死的信仰		七八・四			
9.民族的光與影		七八・五			
10.征服與遠征		七八・六			
4.交流的文化		七八・三	A4	四一一	一六〇〇〇
敦煌道經目錄編	福武書店	七八・六	A5	全一冊	全九八〇〇〇
北京滿鐵月報 覆刻	龍溪書舍	七八・三	B5	全四冊	全一〇〇〇〇
滿鐵第三次十年史 覆刻	龍溪書舍	七八・六	A5	三四三	一五〇〇〇
世界的民間傳說21蒙古、西伯利亞	行政	七八・六	A6	全五冊	各二八〇
西藏旅行記（講談社學術文庫）	講談社	七八・三	B5	六二	非賣品
東洋文庫藏西藏藏外文獻索引稿	東洋文庫	七八・四	A5	二四〇	七五〇〇〇
西藏其歷史與現代	三省堂	七八・五	A5	五二五附圖	九〇〇〇
西藏歷史地理研究	岩波書店	七八・三	B6	二一八	非賣品
中亞探險小史（三省堂選書）	三省堂	七七・六	B5	一冊	一二〇〇〇
林泉帖爾治目錄	東洋文庫	七八・四	B6	二六七	
蒙古的故事（世界民間文藝叢書7）	三彌井書店（東京）	七八・二	B5	三六	
元朝秘史關係文獻目錄	日本蒙古學會（東外大內）	七八・二			
斯坦因蒐集西藏語文獻解題目錄第1分冊第2分冊	東洋文庫	七七・三	B5	一三八	一八〇〇〇
中亞汽車橫渡 覆刻（世界探險全集13）	河出書房新社	七八・三	B6	四二七	一八〇〇〇
印度文獻史3 佛教文獻	日本印度學會（和歌山）	七八・一	A5	六三六	一二〇〇〇

白田 甚五郎	東北亞民族故事的比較研究	縣高野町)	七八・一二	A 5	二一九	一一〇〇
崔仁鶴編	三上次男博士頌壽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	櫻楓社	七九・三	A 5	八七〇	一〇〇〇〇
島田正郎	遼朝官制の研究(東洋法史論集第1)	創文社	七八・一二	A 5	四七三	七〇〇〇
山田昭次編	近代民衆の記録―滿州移民	新人物往來社	七八・五	A 5	五八七	八〇〇〇
紀剛(加藤豐隆譯)	滾滾遼河「滿洲國」治下中國知識人の獄中闘争	元在外公務員援護會(松山)	七八・一一	A 5	二六六	三〇〇〇
菊地昌典	北京、新疆紀行―訪問革命與民衆	筑摩書房	七八・六	B 6	二〇六	一三〇〇
山本 滿	從絲路的歷史	研文出版	七九・五	B 6	二二〇	一七〇〇
榎 一雄	蒙古語與日本語	弘文堂	七八・六	B 6	三六三	二五〇〇
小澤重男	中亞遺跡之旅(NHK Books)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七九・二	B 6	二七六	六五〇〇
加藤九祚	渤海文化(考古選書16)	雄山閣出版	七九・三	A 5	一一一	二五〇〇
朱榮憲(在日本朝鮮人科學者協會歷史部會譯)	印度、西藏眞言密教的研究	密教學術振興會(和歌山・高野)	七八・三	A 5	六三九	一三〇〇〇
高田仁覺	塔列里健陀羅佛教寺院址的發掘報告一九六三―一九六七(京大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學術調查報告)	同朋舍	七八・八	B 4	三四七	三二〇〇〇
水野清一	埋沒の古代帝國發掘日記―土耳其	日本交通公社出版事業局	七八・四	B 6	二二九	七八〇
樋口隆康編	滿州事變與奉天總領事	原書房	七八・四	B 6	二〇四	一五〇〇
大村幸弘	滿州事變の關東司令官本庄繁	大湊書房(堺)	七七・一	A 5	四二八	二五〇〇
林 久治郎	回想的滿州國	經濟往來社	七八・三	B 6	三〇一	二五〇〇
林政春	西伯利亞出征日記	三一書房	七八・四	A 5	三二五	七〇〇〇
片倉 衷	實錄・滿州警吏誌	元在外公務員援護會(松山)	七八・三	B 6	三三三	三〇〇〇
松尾勝造	斯坦因、伯希和蒐集敦煌法華經目錄	靈友會(東京)(佛乃世界社發售)	七八・一一	B 5	全二冊	二二〇〇〇
澤田 誠	滿鮮史研究 覆刻	吉川弘文館	七九・五	A 5	全五冊	九〇〇〇
池內 宏	東西交涉史文獻目錄1中亞一八八六―一九七七	絲路	七九・三	B 5	六五	全四〇〇〇〇
梅村 坦編	近代中國・中日關係圖書目錄	汲古書院	七九・五	A 5	九〇	一〇〇〇
市古宙三編						

矢崎正見

西藏佛教史攷

大東出版社

七九・九

A 5

一六四
附索引及年
表二〇頁

二九〇〇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洋
學文獻中心

東洋學文獻類目一九七七年度

人文科學研究協會

七九・一〇

B 5

三五六

四三〇〇

草柳大藏

實錄滿鐵調查部上、下

朝日新聞社

七九・九

B 6

二四九

八八〇

國書刊行會編
田保橋 潔

東洋學論集內容總覽

國書刊行會

七九・一〇

A 5

二二二

五八〇〇

唐代史研究會編
內陸亞洲史學會編

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

汲古書院

七九・八

A 5

五〇六

八〇〇〇

長澤和俊

絲路的終點站——往正倉院之道——（講談社現代
新書）

國書刊行會

七九・九

B 40

二一九

三九〇〇

奈良康明

佛教史I（世界宗教叢書7）

山川出版社

七九・一二

A 5

五三八

一九〇〇

山根幸夫編

近代中日關係史文獻目錄

東京女子大學東洋史研
究室

七九・三

B 5

一九一

一八〇〇

阿南惟敬

清俄對立的源流

甲陽書房

七九・三

A 5

二〇一

一八〇〇

東洋文庫
石田幹之助

財團法人東洋文庫伯希和蒐集敦煌文獻影印本
目錄（油印）

東洋文庫

七九・一

B 4

一九

三〇〇

岡田英弘

東洋文庫所藏漢籍分類目錄經部
長安之春（覆刻）（講談社學術文庫）

講談社

七八・一二

B 5

八〇

一五〇〇

Johannes Lehmann

康熙帝的信（中公新書）
塞契特帝國——消失的古代民族之謎

中央公論社

七九・一

B 40

一九九

三六〇〇

內野隆司
譯

滿州武裝移民（教育社歷史新書）
中國民衆叛亂史

教育社

七九・五

B 40

二五二

六〇〇

桑島節郎

2宋・明中期（東洋文庫）

平凡社

七九・三

B 40

四八九

一四〇〇

森 正夫編

蘇聯現代史II
中亞、西伯利亞（世界現代史30）

山川出版社

七九・三

B 6

三六四

一三〇〇

格魯賽（瑞聶）
後藤富男譯

亞洲游牧民族史上、下（覆刻）（歐亞叢書）

原書房

七九・一

A 5

四五三

三八〇〇

石嘉福

絲綢之路千里絲路行天山南北路
斯坦因蒐集西藏語文獻解題目錄——第3分冊（
絲路史研究

講談社

七九・二

A 4

一六二

二八〇〇

西藏研究委員會編
長澤和俊

絲路史研究

國書刊行會

七九・五

A 5

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

平等通照
松浪 健四郎
吉田 實

拉鐵摩爾(耶利諾亞)(原Tomo
子譯)

松長有慶 他文
井上隆雄(照像)

靜谷正雄
達賴喇嘛(第十四世)

日高一輝譯
西藏研究委員會編

辻直四郎

中村 元

南條文雄

眞鍋俊照

山崎元一

前嶋信次

J. 斯貝因(勝藤猛、中川弘合譯)

榎 一雄編

岡崎 敬編

長澤和俊

樋口隆康編

品特(門第斯)

岡村多希子譯

品特(門第斯)

岡村多希子譯

流沙海西獎學會編

The Tôhō Gakkai(ed.)

南北的絲路之旅—探尋中國僧求法之道
馳驅絲路的汗血馬之源流(玉川選書)
蒙古發現—游牧民的烏托邦(亞洲政經研究會選
書)

西藏密教壁畫

印度佛教碑銘目錄
此悲劇之國・我的西藏(蒼洋社選書)

Texts of Tibetan Folk-tales (1)
阿塔爾磨吠陀(Atharva-Veda)讚歌・古代

印度的呪法(岩波文庫)

印度教史(世界宗教史叢書6)

懷舊錄、梵文開端(東洋文庫)

坦卡—西藏尼泊爾的佛畫

印度社會與新佛教—安貝德卡爾的人和思想—
附Caste制度與不可觸民制

阿拉伯之夜(東洋文庫)

絲路之謎的民—模型民族誌—
敦煌的自然與現狀(講座敦煌1)

絲路與佛教文化

東西文化的交流・新絲路論(白水叢書)

續絲路與佛教文化

東洋通歷記1(東洋文庫)

東洋通歷記2(東洋文庫)3

亞洲文化史論叢3

Books and Articles on Oriental Subje-
cts Published in Japan during 1978

印度學研究所(橫濱)
玉川大學出版部
青林書院新社

平凡社

駿巖堂出版

平樂寺書店
蒼洋社

東洋文庫
岩波書店

山川出版社

平凡社

同朋舍

刀水書房

平凡社

刀水書房

大東出版社

東洋哲學研究所

白水社

東洋哲學研究所

平凡社

平凡社

山川出版社

The Tôhō Gakkai

七九・四 B 6 二六四 二〇〇〇
七八・一 B 6 二四五 九五〇
七九・二 A 5 三〇九 二七〇〇

七九・二 B 40 三一〇 一一〇〇

七八・一 A 4 一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七九・四 B 5 一三四 七〇〇〇
七九・三 B 6 三〇六 一四〇〇〇

七九・三 B 5 一九二 三〇〇
七九・六 A 6 二七八

七九・六 A 5 三五五 一九〇〇
七九・八 B 40 三三七 一二〇〇

七九・四 A 4 一七六 一八〇〇
七九・七 B 6 二七〇

七九・六 B 6 四〇六 一四〇〇
八〇・二 B 6 三〇六 一六〇〇

八〇・四 A 5 四四二 六〇〇〇
七九・一〇 B 6 一九五 一五〇〇

七九・一〇 B 6 一八〇 一六〇〇
八〇・四 B 6 三四一 一六〇〇

七九・一 B 40 三二八 一五〇〇

八〇・二 B 40 三六〇 一五〇〇
八〇・三 三三三 一四〇〇

七九・八 A 5 五四七 一二〇〇〇
八〇・三 A 5 三〇一

多桑	蒙古帝國史6（東洋文庫）	平凡社	七九・一一	B 40	四四〇	一七〇〇
佐口透譯註	明代蒙古史研究（東洋史研究叢刊之二三）	同朋舍	八〇・二一	A 5	四二二	七二〇〇
萩原淳平	敦煌—北京、蘭州、敦煌	宗教文化研究所（京都）	七九・一一	A 5	七一	
井筒雅風	西域余聞	朝日新聞社	七九・二一	A 5	二五八	一二〇〇
井筒令依子	由長安往河西走廊（silkroad絲綢之路1）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八〇・四	A 5	二四二	一五〇〇
陳舜臣	西藏的學術寺（壽德寺文庫）	山喜房佛書林	七九・五	A 5	八〇	一五〇〇
陳舜臣	西藏的學術寺（壽德寺文庫）	山喜房佛書林	七九・五	A 5	八〇	一五〇〇
NHK 取材班	巴米安的鳩笛Central silkroad（玉川選書）	玉川大學出版部	七九・二一	B 6	一九〇	九五〇
次爾亭客桑	西夏文字、解讀的方法	玉川大學出版部	八〇・一	B 6	二二一	二五〇〇
新井慧譽譯	日本陸軍與大陸政策一九〇六年—一九一八年	東大出版會	七八・一一	A 5	三八八	三八〇〇
並河亮	關東作戰參謀的證言（昭和軍事史叢書）	芙蓉書房	七九・一〇	變B 6	四五四	二五〇〇
並河萬里（照像）	殖民地滿州的都市計劃（研究參考資料）	亞洲經濟研究所	七八・一二	B 5	一九二	一四〇〇
西田龍雄	滿州永安屯開拓團史	Azuma書房（仙台）	七八・九	A 5	四二〇	五〇〇〇
北岡伸一	蒙古襲來（教育社歷史新書）	教育社	八〇・六	B 40	二六八	六〇〇
草地貞吾	敦煌的歷史（講座敦煌2）	大東出版社	八〇・七	A 5	四九六	六〇〇〇
越澤明	大乘佛教歷史編座談會—佛教	佼成出版社	八〇・四	B 6	二八二	二〇〇〇
永安屯開拓團史刊行會 編	東洋學著作目錄類總覽	沖積舍	八〇・六	A 5	一〇九	二〇〇〇
	新編東洋史辭典	東京創元社	八〇・三	A 5	一一三八	七五〇〇
阿部征寬	絲路—探討絲綢（silk）文化的起源	河出書房新社	八〇・七	B 6	三六三	二二〇〇
榎一雄編	韃靼、西藏、支那旅行記上、下 覆刻（歐亞叢書）	原書房	八〇・二	A 5	四七五	三六〇〇
金岡秀友編	中國民族誌—由雲南往戈壁（NHK Books 彩色版）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八〇・六	B 6	一六九	三八〇〇
川越泰博編	蒙古	古今書院（Regional Books）	八〇・六	B 6	二五八	一三〇〇
京大東洋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	要說西域佛教史—佛教東漸的歷史—	百華苑刊	八〇・六		一三七	一五〇〇
布爾諾阿（柳謝特）長澤和俊、伊藤健司譯	興亡的暴風雨—滿州建國大學崩潰的手記	Kanki出版	八〇・七	B 6	二五四	一二〇〇
尤克（嘎貝）	蒙古社會制度史 覆刻（歐亞叢書）	原書房	八〇・七	A 5	四七〇〇	
後藤富男、川上芳信譯						
周達生						
吉田實						
小笠原宣秀 著						
小田義久 著						
山田昌治						
烏拉基米爾佐夫						

洛特華爾克
田中克彥 他譯
池垣岩太郎
井上靖
NHK 取材班
井上靖
岡崎敬
NHK 取材班
喔瀾奈 (W.F.)
金子民雄譯
金岡秀友 他
共同通信社
常書鴻
土居淑子譯
陳舜臣
陳立人
樋口隆康、陳立人
池田溫編
東洋文庫西藏研究委員會編
U. 喔濃著
原Motoko 譯
加藤清也
伊藤義教
並河萬里 (照像)
金子民雄
篠原壽雄
田中良昭編
戶川安雄
森豐
內海邦輔
江上照彥
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

西伯利亞的狩獵儀禮 (人類學討論會)

弘文堂

八〇・三 A 5 一二八 一八〇〇

絲路歷史之旅

探究社

七九・五 A 5 四〇二 一五〇〇

敦煌—沙漠的大走廊 (Silkroad 絲綢之路 2)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八〇・六 A 5 二四三 一五〇〇

幻的樓閣、黑水城 (Silkroad 絲綢之路 3)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八〇・八 A 5 二三五 一七〇〇

西藏的民間傳說

白水社

八〇・六 B 6 二六二 一三〇〇

絲路與佛教

大法輪閣

八〇・三 B 6 二六八 一五〇〇

絲路之旅—沙與綠與太陽

共同通信社

八〇・五 A 4 二〇〇 三七〇〇

敦煌的藝術

同朋舍出版

八〇・四 B 6 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三藏法師之道

平凡社

八〇・四 B 40 一四四 七〇〇

絲路紀行 (平凡社彩色新書)

平凡社

八〇・八 B 5 二〇四 二二〇〇

西域巡禮

大東出版社

八〇・八 A 5 四九七 六〇〇〇

敦煌的社會 (講座敦煌 3)

東洋文庫

八〇・三 B 5 一五八 一八〇〇

我少年時代的蒙古

學生社

七六 A 5 一六八 一五〇〇

喇嘛僧一〇年正續

太陽社

七七 B 6 二四〇 二五〇〇

波斯文化渡來考由絲路往飛鳥

岩波書店

八〇 B 6 二一〇 一七〇〇

絲路的附屬品—沙漠之華

文化出版局

八〇・三 B 5 一三八 三二〇〇

海定傳—偉大的絲路探險者

新人物往來社

八〇・九 B 6 二七〇 一五〇〇

敦煌佛典與禪 (講座敦煌 8)

大東出版社

八〇・一 A 5 四六六 七五〇〇

海的絲路—飄簾述古代之謎

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

八〇・一 B 6 二三八 九八〇

絲路的象自正倉院的發現 (絲路史考察 14)

六興出版

八〇・八 B 6 二二六 一六〇〇

拉達克—佛教最後安住之里

Mizumi 書房

八〇・六 B 6 二六八 一二〇〇

滿鐵王國—興亡的四十年

產經出版

八〇・一 B 6 二二〇 一三〇〇

東洋學論集

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記念

八〇・九 A 5 一一〇 一五〇〇

三田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

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

八〇・八 A 5 四八〇 四八〇

太陽社編集

鄧健吾攝影

鳥居龍藏

敦煌文物研究所編

後鄉吉彥

大西信治

滿州與日本人編集委員編

阿里拔烏姆

加藤九祚譯

小松 格

並河萬里

深田久彌

長澤和俊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漢籍目錄下冊

東洋文庫洋書分類目錄第二卷第三部門中國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ooks on the

Section China)

敦煌的美術莫高窟的壁畫、塑像

走中國的少數民族地帶(朝日選書)

敦煌莫高窟(中國石窟)

滿鐵、鐵路警察的鬭爭——滿州建國時代史的一

證言——

滿州農村合作社運動的記錄——生協運動五十年第

二部

滿州、敗戰記錄珠玉集

古代薩馬爾干的壁畫

烏茲別克語辭典

絲路二十五年並河萬里照像集

絲路過去與現在

亞洲經濟研究所出版目錄(一九五九—一九八〇)

東方學關係著書論文目錄二十五號(一九七八年)

東方文庫新着圖書目錄(和書、中國書、朝鮮書) 28—一九七九年四月—一九八〇年四月

成田圖書館藏書分類目錄第六編

日蘇圖書館藏書目錄 No. 11

滿州難民行

東洋學文獻類目一九七八年度

最底層的爭鬭——我的滿鐵時代

同長江之流——上海滿鐵會回想錄

美術紀行絲路

全記錄哈爾濱特務機關——關東軍情報部的軌跡

文學部內)

京大・人文研

東洋文庫

大日本繪畫巧藝美術

朝日新聞社

平凡社

大湊書房(堺)

龍溪書舍

大湊書房(堺)

文化出版局

泰流社

講談社

白水社

亞洲經濟研究所

東方學會

東洋文庫

成田圖書館

日蘇圖書館

築地書館

人文科學研究協會

九大出版會

上海滿鐵會

東出版

每日新聞社

八〇・三

B 5

九三七

八〇・一二

B 5

七二九

八〇・五

A 4

一七八

八〇・七

B 6

三二〇

八〇・一

A 4

九八〇

八〇・五

B 6

二五〇〇

八〇・七

B 6

二二五

八〇・八

B 6

一四〇

八〇・六

B 5

一四四

八〇・七

A 5

二四三

八〇・六

B 5

一三四

八〇・六

A 5

二九八

八〇

B 5

六五

八〇・三

A 5

三〇一

八〇・八

B 5

八八

八〇・八

B 5

八三一

八〇・四

B 5

一三三

八〇・一

B 6

二四五

八〇・二

B 5

四〇四

八〇・八

B 6

一九五

八〇・一

B 5

三二〇

八一・三

A 5

一六九

八〇・一〇

B 6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C. E. 索辛斯基 他

長谷川 潔
藤川 宥一

北小路 健編
淺田喬二編

國際地學協會編
井上 靖

NHK 取材班
次爾亭客桑

小野田俊藏
陳舜臣

NHK 取材生
司馬遼太郎

NHK 取材生
井上 靖

岩村 忍
香山陽坪編

白鳥庫吉

前田常作

真鍋俊照

種智院大學第二回拉達克調查團編

東洋文庫西藏研究委員會編

東洋文庫西藏研究委員會

樋口隆康

森豐

石川 滋

監修

十川 透編

北滿州扣留日本人的記錄——在五星紅旗下
實錄、滿州國縣參事官——大亞洲主義實踐的使
徒

續・滿州——鄉愁的像片簿

啊！北滿——照像集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中國——中國占領地經濟的研
究

滿洲分省地圖地名總覽

流砂之道——走西域南道 silk road 絲綢之路 4

現代西藏語教本

天山南路之旅——由吐魯番往庫車 silk road 絲
綢之路 5

民族的十字路——伊犁、喀什噶爾 silk road 絲
綢之路 6

西域——人物與歷史

蘇書堂藏俄文書中亞史文獻目錄

西域史研究上、下《覆刻》

印度、西藏西部、尼泊爾之旅

拉達克調查團報告書第二回（一九七九）

斯坦因蒐集西藏語文獻解題目錄第 5 分冊

Texts of Tibetan Folktales II

往健陀羅之道——絲路調查紀行

絲路的幻術

日本、舊滿洲鋼鐵業資料解題目錄

水津利輔氏舊藏資料上、下附製圖青色照像

陸軍燃料廠史技術編、滿州編

「日蘇」戰爭與外交——關東軍潰滅與中立條約

波書房
大湊書房

每日新聞社

國書刊行會

樂遊書房

國書刊行會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永田文昌堂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社會思想社

自費出版

岩波書店

六興出版

種智院大學密教學會印
度、西藏研究會

東洋文庫

東洋文庫

產經出版

六興出版

日本經濟統計文獻中心
（一橋大、經濟研）

陸軍燃料廠史編纂委員會（山
口縣）

世紀社

世紀社

八一・三 B 6 二一七 三〇〇〇
八一・二 B 6 二一七 三〇〇〇

八〇・一 A 4 二七四 七八〇〇
八〇・五 B 4 二六一 六五〇〇
八一・一 A 5 六二八

八〇・二 B 3 一六〇 九八〇〇
八〇・一〇 A 5 二七一 一七〇〇

八〇・七 二一六 二〇〇〇

八一・一 A 5 二六九 一七〇〇

八一・三 A 5 二七一 一七〇〇

八〇・二 A 6 二四一 四〇〇

八〇 B 5 二九二 非賣品
八一・三 B 5 五二六 四五〇〇
八〇・五 A 5 一九四 一九〇〇

八〇・六 B 5 一一一 非賣品

八一・三 B 5 一三〇

八一・三 B 5 一三三

八一・一 B 6 一三九

八一・一 B 6 一三九

七九・三 B 5 一七六

八〇・三 B 5 一〇

七九・二 B 5 一九四 非賣品

八〇・七 B 6 二四一 一一一〇〇

川內唯彥監譯 路易安比斯著 安齋和雄譯	阿提拉與匈奴族	白水社	六五〇
路易安比斯著 吉田順一、安齋和雄合譯	成吉思汗——征服者的生涯——	白水社	六五〇
原田勝正 墨里斯皮奧特洛夫斯基著 加藤九祚譯	滿鐵（岩波新書） 被埋沒的古代王國之謎——探找幻之國烏拉爾吐——	岩波書店 岩波書店	八一・一二 B 40 八一・九 A 5 二三八
拉鐵摩爾著 谷口陸男譯	往西域的沙漠之道△覆刻▽	白水社	八一・一二 B 6 四九八
池內 宏	滿蒙史研究△全五冊▽覆刻	吉川弘文館	A 5 平均六六六 共計
米拉（R.A.） 西田龍雄監譯	日本語與阿爾泰諸語——探找日本語的系統	大修館書店	八一・七 A 5 三九九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 石黑 寬編譯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漢籍目錄 覆刻 另一個絲路——草原民族的興亡與遺產	同朋舍 東海大學出版會 白水社	八一・一二 A 5 八一・一〇 A 5 八一・九 A 5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海因里黑哈拉 福田宏年譯	西藏的七年——仕於達賴喇嘛的宮庭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八一・九 A 5 四〇一
NHK 取材班編	照像集絲路		
小口八郎 加藤九祚 加藤久晴	1 長安、河西走廊、敦煌 2 天山南路、天山北路 3 西域南道 絲路百美術材料、技法的東西交流 歐亞絲路	日本書籍 日本電視廣播網	八一・四 A 4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一二 B 6 八一・一〇 A 5 八一・一〇 A 5 八一・九 B 5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二四二 二四五 二二九 一冊
天理參考館編	1 熱砂的中亞 2 萬年雪的大高加索山 絲路的古代文物一九八〇（天理參考館五〇周年記念）	天理教道友社	八一・九 B 5 二〇〇〇
敦煌文物研究所編△中國石窟、敦煌莫高窟△編集委員會監修	1 北朝 2 隋 3 唐 I 陝商都市 絲路的歷史與文學 敦煌的繪畫故事（東方選書）	平凡社 新潮社 第一法規出版 東方書店	八〇・一一 A 4 八一・六 八一・一二 B 4 八一・一二 B 6 八一・一二 B 6 八一・一二 B 6 二六五 二七二 二七六 一五一 三六七 二二二 各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八〇
並河萬里 古田敬一編著 金岡照光			

田海燕編	西藏的傳說鳥	岩波書店	七七	菊判	二六九	一五〇〇
君島久子譯	西藏放浪	朝日新聞社	七七	四六判	二八八	一二〇〇
藤原新也	西藏素描集	朝日新聞社	七七	A4	一四四	三五〇〇
平山郁夫	不丹橫渡紀行	講談社	七八	B6	二六二	一二〇〇
桑原武夫	秘境穆斯丹潛入記	東京新聞出版局	七九	四六判	二九二	一四〇〇
高橋 照	虹の階梯	平河出版社	八一	四六判	三四四	一六〇〇
喀鎮桑波	西藏密教的瞑想修行	史籍出版	八〇	A5	五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中澤新一合著	西藏蒙古秘密喇嘛教大觀 覆刻	講談社	七九	四六判	二四〇	一二〇〇
1. 波波夫著	第三眼					
石川喜三郎譯	西藏繪卷集成	福川書店	八〇	縮印四 六倍判	總八二八幻燈八五〇〇 片二五六枚	一七五〇
羅普藏蘭巴著	藏漢對照常用詞彙	四川民族出版社	八〇	B6	九四一	一七五〇
白井正夫譯	德格版西藏大藏經	世界聖典刊行協會	七七、 八一	A4 B4	平均一八〇 總四四〇	各卷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Giuseppe Tucci	曼陀羅全二編 西藏西部的佛教美術	每日新聞社	八一			
西藏民族學院預科藏文教研組編	秘密集會坦特羅校訂梵本	東方出版	七八			
早島鏡正他編	密教經典成立史論	法藏館	八〇			
加藤 敬照像	密教經典解說(現代密教講座第二卷)	大東出版社	八一	B5	一八二	三〇〇〇
松長有慶解說	絲路博物館—壯大文明交流的融爐(世界的博物館十九)	講談社	七九			
松有長慶	特集絲路的話與文化	大修館書店	七八	A5	一三二	五〇〇
松有長慶	特集絲路的一切	文化總和出版	八一	A5	二八八	七五〇
松有長慶	絲路史考察全十五冊	六興出版	刊行中	四六判		九八〇、一六〇〇
宮治昭、Motamedi	講座敦煌全十三冊	大東出版社	八〇、刊行中	A5		六〇〇〇起
遙子著	中亞、蒙古旅行記	桃源社	七九、一	四六判	三六四	一五〇〇
護雅夫、長澤和俊他執筆	東洋旅行記—往中國之道	桃源社	七九、六	四六判	三五四	一五〇〇
岩村忍、長澤和俊						
山田信夫他						
森豐						
塚本善隆他監修						
榎 一雄						
加爾賓尼、盧伯魯克著						
護 雅夫譯						
Odorico 著						
家人敏光譯						

井上 靖
藤堂明保
大坪義光
D. 馬菲著
中川弘譯
並河萬里 著
並河彩
平山郁夫著
松浪健四郎
松浪健四郎
成田山佛教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美術出版社編
中國人民美術出版社編
中國人民美術出版社編
齊木幸子
井上 靖
生江義男 著
秋岡家榮
山邊知行
霍布卡克
小江慶雄、小林茂合譯
松岡 讓
松本清張編
大西信治
佐藤大四郎
津久井信也解題
神澤有三
國書刊行會編
涂哥爾可夫
加藤九祚、齋藤晨二合譯
護 雅夫 編
神田信夫

遺跡之旅、絲路	新潮社	七七	A5	二三四	一八〇〇
西域紀行—絲路的歷史與旅行	日本經濟新聞社	七八	四六判	二四〇	一二〇〇
絲路放浪記	冬樹社	七九	四六判	二四二	九八〇
全速行走絲路—單一女子的自行車旅行	現代教養文庫社會思想社	七九	文庫判	四〇〇	五二〇
走吧！綠豆	新人物往來社	七九	四六判	二四二	一五〇〇
絲路信息	佼成出版社	八〇	A5	二四〇	一六〇〇
在悠久歲月之中	玉川大學出版部	七八	B6	二四八	九五〇
馳驅絲路（玉川選書）	玉川大學出版部	七九	B6	二九二	九五〇
絲路的十字路口秘境拉達克—于西藏	成田山新勝寺	八〇・一二		一二〇	二五〇〇
秘境拉達克—于西藏	美乃美	八一	B4	一二四	一八〇〇
西部訪問喇嘛教	美乃美	八一・四	B4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中國少數民族服飾	美乃美	八一・四	B6	一五〇	一五〇〇
西藏—自然、生活、喇嘛教	駿殿堂	七八	新書刊	一四四	五〇〇
新疆之旅	新潮社	七七	文庫判	二五八	二八〇
絲路百科 unicorn color	三省堂	八一	AB判	一七六	三八〇〇
西域物語	紫紅社	七九		一二六	三五〇〇
黃河之譜—敦煌、雲崗	時事通信社	八一・八	A4	三三六	一六〇〇
龍門之旅	講談社	八一・七	A6	二五八	五八〇
絲路的染織—斯坦因蒐集	日本廣播出版協會	八一・一	A5	二六三	一七〇〇
絲路發掘秘話	龍溪書舍	八〇・七	B6	二二二	一三〇〇
敦煌物語	龍溪書舍	八〇・一二	A5	一冊	七五〇〇
往正倉院之道	長崎出版	八一・八	B6	一六八	一一〇〇
滿洲的農村協同組合（合作社）之建設（昭和十二—十五年刊，合本複製）《覆刻》	國書刊行會	八一・七	B4	二九〇	九五〇〇
蒙古的教育、龜跡、異音疊語	刀水書房	八一・六	B6	二五三	二二〇〇
樺太市街地圖、商工人名總覽	山川出版社	八一・六	B6	四一三	二八〇〇
乘坐馴鹿的獵人們（歷史全書）					
北亞史新版（世界各國史12）					

讀書救國與邊疆國防

高宗仁

人之一生，孜孜矻矻；常在不斷追求，追求物質的享受，權利的掌握，或者精神的昇華。究其極，人之由人，自當發揚人性，求精神生命之提升，以實現為一真正的「人」為第一要務，是以讀書求學，以知識正修齊致良知等的道理，達致發揚人性的光輝，使生命之操持在我；生命之無所缺裂；生命之通徹無碍；生命之恬然自適。乃為求學之至正至高之道。

去年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作文題為「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出於孟子，告子章上，據閱卷教授易大德將軍云：不少考生未能深解題意，倒從「放心」二字大作文章，以放心讀書係「為學之道」，這兒全表錯了意思……。

孟子說：仁，就是人的本心；義，就是人的正路。捨了正路不走，失了本心不覓求，真是哀痛呀！雞犬走失，還知尋找，失去了自己本心，難道不知去尋嗎？研究學問的道理沒有別的，只要去尋求失去的本心就是了。由此可知，「放心者」乃放失的本心，為學之道，在反求諸己，尋求失掉的本心，以重建生命，實現人之所以為人的意義，此為得其根本之道。進以落實致用，而厚群生，則為學之義遂告完整。茲分述如次：

一、存養省察

一個人，從幼稚園始，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乃至於研究院，二十餘年的黃金時代，皆付於「讀書為學」之上，而讀書為學最切要者，莫過明理。所以古人「不願子孫為大官，但願為讀書明理之君子。」「明理者」就是明白做人處事之道理，此則聖賢千言萬語，大抵不外「敬恕」二字。敬者，謹慎也；讀書人：謹言慎行，循其規範，而不放肆，蓋內而整齊思慮，外而敬慎威儀，正其衣冠，儼然人望而畏，則威而不猛，泰而不驕也。恕者，寬恕也，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從推己及人著手，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則能以仁存心，以理存心。而德不孤，必有鄰也。至於用心之持久，修養之漸進，按「總理」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籌備計劃，照計劃去用工夫，則指日可望樂成也。」之訓示以行之，自可明省察之功效。

至「存養」：旨在「存其心，養其性」，存謂操而不捨；養謂順而不害。讀書人自應操存順養領悟省察，以明做人做事的根本道理，那就是大學所言格、

致、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吾人不可不察！

方今處此動亂震撼的時代，國家民族之生存，文化道統之永續，端賴讀書人力挽狂瀾，作中流砥柱，以承中華文化之道統，中興復國之責任。故吾人「為學之道」宜乎靜以養身，儉以養德，以養其身心而有為，更應「養天地之浩然正氣」，不怕強梁，不懼惡流，處變不驚，莊敬自強。養其志，養其智。為國家建設，為反共復國奉獻其一切，以不負國家暨國人之期望也。

二、為學要訣

為學重在讀書，讀書的要訣很多，首須立定高遠志向，然後持志邁進，纔不致盲人瞎馬，胡闖亂碰！就高遠而言：此非謂好高騖遠，一步登天，一蹴千里，乃要有一定的程序。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持一定目標，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篤實踐履，登高至遠。

曾國藩為近代有名的讀書人，齊家與治軍皆極成功。究其原因，均得力於真積力久心領神悟地為學讀書。他認為：「為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恒。」有志則可持其志，養其氣，把握住舵，斷不敢趨於下流；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觀海，井蛙之窺天，皆無識也；有恆為成功之本，恆心乃以信心成之，蓋吾心信其可行，雖排山倒海之難，恆毅行之，終有成功之日。故為學之能否有成？恆心為其關鍵之一。

再則看、讀、寫、作四者，缺一不可也：看生書宜求速，不必讀則太陋；溫舊書宜求熟，不背誦精讀則易忘。作文章宜苦思，不善作，如人之啞不能言，馬之跛不能行。練書法宜有恆，不善寫，則如身之無衣，山之無木。姑無論參加各種考試或寫作，字跡工整，文章清秀，影響成績至大，務必於平時多下工夫；即以修心養性，調理氣質言，書法也居大功也，不可不勤加練習。

三、致用之學

修身之餘必須致用，此中華文化「正德、利用、厚生」之傳統精神要旨。夫今日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社會文明，科學進步，人智益蒸者，一日千里；而社會事件亦隨之層出不窮，瞬息萬變。故天地之大，物類之多，吾人所應該研究學習者不勝枚舉……。

以有限的生命，追求無窮的知識，可能事倍而功不半，難達目標也。因為修習學問愈多，則愈不易融會貫通，蓋務精者每失之隘，務博者每失之淺。因而與其務多，不如選擇與自己科系職業生計有關者，或對國家社會建設有益者去修習攻讀，才不致落空。又為學譬如掘井，與其多掘數井皆不及泉，何不專守一井，力求及泉而用之不竭乎？西諺說：「了解一頁書，勝於急讀一卷書。」其理亦然。

四、邊疆國防

求學務以讀書，而讀書應志在邊疆，際此國難當頭，邊疆與國防的知識，宜多充實，以應復國之需。

我國土地廣大，人口眾多，尤以邊疆地區最為遼闊，就蒙藏地區而言：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可謂地廣人稀，物產富饒。唯歷代均疏忽了邊疆的建設及人才之培養，以致比鄰列強，邊患迭起，無不覬覦我中華文物及寶藏。國父革命建國，首倡五族共和；先總統蔣公頒佈憲法：其中以第一六八條及一六九條之規定，對於邊疆地區將予維護及保障，乃因匪患動亂，惜未全面展開施行。

洎自中共竊據大陸後，偽政三十三年，不但沒有解決邊疆問題，反而造成前所未有的貧窮、落後和秩序紊亂。它廢除其原有制度，美其名為自治區，實則為勞改場所，並沒收牲畜及牧場，榨取民脂民膏，積極製造核子武器，儲存於邊疆，以發動戰爭，埋葬世界文明為其政策及理想，所以有識之士無不深惡痛絕！振臂高呼，慷慨陳詞，以為復國之道。

今日之共產主義，勢必被文明世界所唾棄、所淘汰；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理直氣壯，指日可期也。故復國之工作，固然千頭萬緒，唯莫過厚植人才，人才以邊疆最為需要，因內地人才尚不至缺乏之求，而邊疆人才確實難得。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吾人必須為長遠打算，為全民著想。凡我同胞尤其邊籍青年，宜乎研讀及修習有關邊疆科系，籌謀邊疆方面之工作，以備建設案梓為國竭智盡忠。故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也。

大家都知道，邊疆是國家的一部份，沒有邊疆，就沒有國防。沒有國防，就沒有中國，所以唇亡齒寒也。漢時班超（定遠）立志在邊疆，他願至邊疆做一個手腦並用的屯墾員；國父說：「立志做大事，不做大官」，先聖先賢吾

人必須效法。筆者慎重呼籲青年朋友應積極為邊疆奉獻、耕耘多做準備工作，從事邊疆及國防的建設，埋頭苦讀，努力著述。提供政府訂定建設邊疆及國防之大政方針。以應讀書救國之道。

五、讀書救國

以今日世道衰微，邪說詭譎蠱惑，我五千年來的歷史及優秀民族文化遭空前劫難。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吾輩讀書人豈能無動於衷！蔣公遺教：「放下士大夫的身段，以後死者自覺來從事反共復國的聖戰大業，但我所指的，只是就虛矯的身段而言，至於古人所說的「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士見危授命」「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這些精神準則，正是今天吾輩讀書人其所以要放下士大夫的身段的激勵。

觀乎歷史，古之俗儒其為學讀書，泰半為求虛榮，所以宋真宗之勤學歌曰：「富貴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鍾粟……。」此等升官發財，只求榮華富貴，不務真理的觀念，流傳後代，鑄成「士大夫」之思想，致使國家積弱不振者數百餘年，此乃白沙在涅，與之俱黑，耳濡目染焉。如此不適潮流之觀念，今日不宜存在，職是之故，筆者肯定：書中沒有千鍾粟，書中沒有黃金屋，書中亦無顏如玉。而讀書之與救國，讀書之與建設，讀書之與復興民族文化，亦是現今讀書人當務之急。

歷史上遭逢大難，為挽救國家，讀書人挺身而出者：如孔子之「席不暇暖」「奔走列國；墨子之「磨頂放踵」願拯天下；諸葛亮之「鞠躬盡瘁」，范仲淹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中山先生之領導知識青年推翻滿清專制，先總統蔣公之統帥黃埔學生暨十萬青年抗戰戡亂等……在在事例，不勝枚舉，這些可歌可泣的事蹟，無不是讀書人振聳發聵，以救國家的鐵證，可知吾國讀書人，只讀案前書，不問天下事者誠屬少數。顧亭林先生謂：「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這正是吾人正本清源之應有認識，故為學讀書之道，不但要有正確之認識，而且要立志救國，救國就要努力建設，建設應以邊疆為先。建設邊疆就是鞏固國防，國防鞏固，則國無不強矣。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一年五月至同年八月

五月

一日 一日為勞動節，蔣總統勉全國勞工同胞，發揚勞資和諧與團隊合作精神，提高技術水準與生產效能，圓滿完成各項建設。

五萬名波蘭羣衆一日發動大規模示威遊行，動亂迅速蔓延，各地並爆發激烈巷戰。

二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二日率團赴哥斯大黎加，賀哥國新總統孟赫就職。

第九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二日閉幕，與會專家學者獲致共同結論，指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四日 中共偽「人代常委會」四日通過偽「國務院」大幅度改組，十三名「副總理」僅留萬里、姚依林二人，並將原有五十二個「部、會」縮減爲四十一個。

英海軍四日擊沉阿根廷巡洋艦貝將軍號。

印尼四日大選，執政黨獲勝。

伊拉克戰機四日在土爾其上空擊落阿爾及利亞機，包括阿外長在內的十四人喪生。

波蘭民衆四日再度暴動，波共重新宣布戒嚴，並警告將實施鎮壓。

五日 阿機五日使用魚雷飛彈擊沉英新型驅逐艦。

美國副總統布希五日抵達中國大陸訪問，就北平與華府緊張關係進行會談。

六日 行政院六日院會通過「觀光資源開發計畫」，將在北中南區富於資源的風景區，建設大型旅遊系統。

七日 今年四月十四日發生的土銀古亭分行五百萬元搶案七日偵破。搶犯李師科逮捕到案，並承認前年殺死教廷使館警衛李勝源。

八日 英船及增援部隊八日駛向福島，並加強對阿海空封鎖。

九日 以色列飛機九日轟炸黎南巴勒斯坦游擊基地，巴解以火箭還擊，粉碎歷時十個月的停火。

十日 伊朗軍隊十日對伊拉克展開激烈攻勢，包圍港市柯蘭，雙方在市郊發生激戰。

十一日 政府發言人十一日就美副總統布希訪匪談話及美政府當局致共匪頭目函件內容忽視我利益，表示嚴重關切；並重申我不與匪接觸的堅定立場。

中央研究院第十四屆院士候選人名單，十一日經該院評議委員會慎重選出二十六人。

十二日 財政部長徐立德十二日在監察院報告，銀行呆帳中有一百八十七人受行政處分，其中各行庫正副首長廿三人分別被申誡、記過與免職。

荷蘭總理范納特於十二日宣布他的內閣總辭。

英國十二日再增派三千部隊前往大西洋馳援，並擴大封鎖福島海域。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十二日訪問葡萄牙時，險遭一西班牙籍暴徒刺殺。

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三日就當前情勢發展發表談話，指出儘管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只要我們保持不憂不懼信念，團結奮鬥，積極主動，國家前途，一定光明。

行政院十三日院會正式通過新竹及嘉義兩市七月一日起改制，升格爲省轄市。

美國售我六千萬美元零件案，十三日在國會中自動通過。

十四日 防止金錢與暴力介入水利會選舉，中央於十四日成立政策及行動小組，積極查察選舉違法情事。

十五日 蔣總統十五日約見軍政負責人，指示精誠團結，在艱困中開拓自己的光明前途。

十五日 匪區廣東洪災繼續擴大，百萬畝農田成澤國，災情慘重。

十六日 中共派往美國訪問學者徐家鸞，於十六日搭乘新加坡班機過境中正機場時，宣布投奔自由，加入反共行列。

美國務卿海格十六日與希臘總統會談，對美在希臘基本達成初步協議。

來自中華民國的十二歲男童羅傑於十六日獲得美國大學學位，是全世界最年輕的學士。

十八日 立法院於十八日三讀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加強保護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

韓國總統全斗煥決心整肅貪污，十八日下令逮捕姻親。廿一日內閣改組，更換十一位部長。

搶奪土銀古亭分行嫌犯李師科十八日授受軍事法庭審判，廿一日被判死刑。

美副總統布希十八日重申應售我防禦性武器。

二十日 廿日爲蔣總統、謝副總統就職四週年，全國各界均表示熱烈擁戴與赤誠祝賀。

行政院會廿日通過「優生保健法」草案，認定有條件施行人工流產的合法性，勸導有礙優生疾病的夫婦停止生育。

聯合國祕書長裴瑞玟廿日宣布放棄調停英阿福克蘭島危機。英國於廿一日拂曉登陸福島，並建立橋頭堡，雙方發生海空激戰。

台灣十五個農田水利會長於廿日分別選出，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結束了七年來政府接管整頓的狀態。

廿一日 美事務協調會廿一日在華府宣佈，美國助理國務卿何志立已就雷根總統致中共的三函件於十九日當面正式澄清，並保證軍售政策不變。

廿四日 俄共中央廿四日任命特務頭子安德羅波夫出任中委會書記。

伊朗軍隊於廿四日奪回柯蘭城，並宣稱有意侵入伊拉克。

廿五日 司法院就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法律案，經大法官會議於廿五日議決通過解釋。

立法院廿五日三讀通過修正廣播電視法，規定提撥部份盈餘供作發展公共電視。另三讀通過修正補習教育法，將進修補習教育由目前專科延伸至大學程度。

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於廿六日討論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廿七條修正案，同意建立偵查中辯護人制度，在偵訊期間辯護人可以在場，但必要時可以其他理由作適當之限制。

中共駐薩伊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張義廿六日在法國巴黎投奔自由。聯合國安理會於廿六日一致通過，要秘書長裴瑞效重新斡旋英阿紛爭。

廿七日 孫院長廿七日為行政機關工作揭示新方向，強調應積極主動創新改革，以滿足民衆需求為目標。

七十一年司法會議廿七日揭幕，黃少谷院長勉司法人員虛心實腹重視榮譽。

美國於廿七日開始直接對英供應飛彈武器。福島英軍鉗形推向史坦利港等地。

廿八日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廿八日首度訪問英國。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於廿八日宣布廣泛的開放市場措施，以緩和與西方貿易夥伴的經濟摩擦。

廿九日 立法院廿九日通過中央政府七十二年度總預算案，計歲出歲入三千三百八十二億元。

美國參議員高華德廿九日訪華，強調電報總統對華軍售政策未變。

三十日 美國參議員多數黨領袖貝克廿日抵達北平訪問，與中共頭目就北平與華府關係進行討論。

卅一日 華府白宮卅一日宣布，美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定廿九日在日內瓦展開。

六月

二日 蔣總統眼疾康復，二日親自主持執政黨中央常會，發表談話勉勵同志同胞加強憂患意識，開創國家前程。

蔣總統二日在總統府接見高華德參議員，強調中美應加強合作。高華德在美僑商會演說，指責國務院未執行雷根總統決策。高華德一行於四日離華。美國總統雷根偕夫人暨國務卿海格二日抵達巴黎，參加四至六日在凡爾賽

舉行的七國經濟高峰會議。

三日 孫院長三日在行政院院會中，要求各部會首長，立即採取相關措施，貫徹蔣總統重要指示。院會並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獎勵華僑船舶懸掛國旗辦法」。

今年大學聯招報名三日全部結束，報名總數九萬五千餘人，較去年減少二千餘人。

四日 以駐英大使四日遇刺重傷，以機立採報復行動，猛炸黎境巴解總部。

五日 七國經濟高峰會五日起在法國舉行，閉會宣布言中強調，決採審慎及多元化經濟政策。

新聞局長宋楚瑜，五日透過美國報紙向美國朝野嚴正指出，如果美國不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將危及自由世界在日韓非及中華民國本身利益。

六日 以色列不願聯合國安理會停火決議，六日兵分三路長驅黎南，對巴游展開三棲攻擊，與敘利亞軍發生衝突，戰況與日激烈，雙方均有慘重損失，十一日以色列軍隊逼近貝魯特城時，以敘雙方同意停火。

七日 行政院孫院長指示農發會，應提高農業生產力，改善國內運銷制度，并提高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台灣省十六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高雄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於七日至十一日展開競選活動，十二日投票，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千七百七人，村里長六千二百一十四人。高雄市里長三百六十七人。

八日 第十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八日在華揭幕。

孫院長連署八日指示國防部，採取具體措施，建立自主尖端科技體系，積極自行研製精密武器。

美國總統雷根於八日在英國國會演講，提議發動全球性的民主運動，「使馬列主義淪為歷史的灰燼」。

美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貝克八日結束在北平的訪問，在香港的記者會表示，美國出售我國武器計畫沒有終止，強調他不支持修改台灣關係法。

九日 蔣主席九日在中央常會中讚揚美國總統雷根，高瞻遠矚，號召世界，將馬列主義棄置於歷史灰燼之中。

英阿福島九日再起激戰，阿毀四英艇，英擊落七阿機。

十日 蔣總統十日勉陸海軍校師生，秉持正義，團結奮鬥，冒險犯難，完成復國大業。

馬治爾共和國總統卡布亞十日抵華訪問四天。

監察院院會十日投票同意楊日然、楊建華、李鍾聲、馬漢寶遞補第四屆大法官。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日在招待第十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美方學者茶會上，以「中國問題與中國統一」為題，闡述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一貫立場。

美國副國務卿史托塞爾十日在華府表示，雷根政府確認台灣關係法，中止對我國軍售之說不確。

行政院會於十日通過五項刺激景氣措施，擴大投資抵減範圍，誘導銀行利率下降，并予策略性工業長期低利貸款。

北約組織高峯會議於十日在波昂閉幕，達成一項協議，重申與東歐集團進行「真正和解」的需要，并強調維持北約軍事力量與政治團結。

十一日 美國國務院十一日，對孫院長有關未來中國統一的話，表示歡迎，并強調美國不介入中國問題的解決。

蔣總統十一日巡視空軍官校，勉勵生忠勇報國。

十二日 蔣總統十二日接見大韓民國財政部長官羅維培，并會晤馬治爾共和國總統卡布亞。

十三日 蔣總統十三日致電沙新王法德悼唁哈立德國王之喪。十四日親至沙國使館向哈立德國王遺像行禮致哀。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哈立德十三日病逝，王儲法德登基，第二副總理阿布都拉繼任王儲。

十四日 我駐中東各國代表團長十四日舉行會議，孫院長電勉密切協調，忠實執行政府政策。

十五日行政院孫院長十五日巡視財政部提示發揮專業銀行功能，改進稅制加強宣導。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十五日宣布五項振興證券市場措施，擴大復華公司信用交易融資額度與成數，提高融券保證金與縮減融券期限。

英首相柴契爾於十五日宣布，福克蘭群島上的阿根廷守軍指揮官已正式投降。

阿根廷總統賈提利因福島戰事失利，已被罷黜一切職務，由聖海安担任臨時總統。阿根廷軍事領袖將集會推選一位總統，來接替賈提利。

十六日 行政院孫院長關切青年就業，十六日要求教育經濟兩部採取妥善因應措施。

交通部十六日核定，調整國內航空客貨運票價，主航線客運價調升百分之十五，副航線百分之五，自廿一日起實施。

十七日 外交部長朱撫松十七日赴沙慶賀法德國王登基，并弔唁哈立德國王的逝世。

四位新任大法官十七日宣誓就職，蔣總統親臨監誓。
海地新任駐華大使白洛即十七日呈遞到任國書。
行政院會十七日核定，七月一日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但規定地價今年暫停一年。

美國總統雷根十七日嚴責蘇俄寫下人類暴政記錄。

十八日 立法院十八日三讀通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提高部份非生產性產品的進口稅率，并運用關稅政策，鼓勵汽車零件及資訊工業的發展。

十九日 美國參議員高華德十九日會晤雷根總統，討論他最近的中華民國之行，并就中美關係交換意見。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法德十九日接見我特使外交部長朱撫松時強調中沙關係密切，將繼續擴大友好合作；朱部長於廿三日結束訪問返國。

廿一日 全國農業會議廿一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三天。

高棉三個反越團體於廿一日簽署正式協定，成立聯合政府，保證共同努力將棉境越軍逐出。

廿二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廿二日指出，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是政府的政策，將分年分區辦理。

阿根廷陸軍廿二日在一場政變中單獨接管政府，並任命強硬反共的退休將領畢德為總統，繼續解決福島糾紛。

美司法部廿二日宣布偵破日本日立和三菱兩電子公司竊取美萬國商業機械公司機密情報的工業間諜案。

美國參議員高華德廿二日發表與美總統雷根會談聲明，提交參議院并列入美國會記錄，內容指出雷根保證忠實履行對華承諾。

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人仰於廿二日列席監察院邊政委員會報告大陸蒙藏地區匪情近況，對共匪在蒙藏地區的暴行措施，作了深入的批判。同時並播放「西藏淪亡記」記錄片，詳述了達賴喇嘛的抗暴過程及西藏數千寺廟被摧毀的慘狀。蒙藏委員會並以其最近編印的「蒙藏概況」及「中共竊據下之蒙藏近況」，分贈與會委員。

廿三日 交通部長陳樹曦廿三日在巴黎接收我國在法採購的第一架空中巴士，另外三架隨後交貨。

廿四日 行政院會於廿四日原則核定「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將以六百五十五億元預資，於六年內推動辦理國民教育的硬體與軟體建設。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管理委員會廿四日核定公布對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及教學卓有貢獻人士首屆得獎名單。

韓國內閣廿四日再度改組，高麗大學校長金相洙出任新總理。

廿六日 東線鐵路擴寬工程於廿六日全部完成施工，將於廿七日通車。

美國國務卿海格因政策上歧見，廿六日辭職獲准。雷根總統已任命前財政部長舒茲接掌國務院。

廿七日 以色列內閣廿七日要求巴游離開貝魯特，由黎派軍接管貝城。

美太空梭哥倫比亞號廿七日第四次發射升空。

廿八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八日指示各有關部會切實執行新修正的科技發展方案，建立一個完整的科技發展體系。

歐洲共同市場廿八日展開為期兩天的高峯會議，商對抵制美總統雷根的貿易政策。

中央銀行於廿八日宣布，自卅日起降低銀行法定存款準備率一至兩個百分點，以執行寬鬆貨幣政策。

廿九日 蔣總統於廿九日召見中部地區首長，向全省同胞表示關懷和慰問之意，並勉勵各首長及公務人員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廿九日舉行頒獎典禮。

一名中共舞蹈家林建偉廿九日在美投奔自由。

美俄廿九日恢復限武談判，商付裁減洲際飛彈問題。

美國兩黨四十餘位參議員，廿九日致函雷根總統，儘速售予我新戰機。

美國國務院廿八日同意黎巴嫩政府為恢復和平及重建黎國所提的四點計畫，美盼黎境能維持永久和平。

以色列總理比金於廿九日表示，以色列將允許貝魯特四週的貝勒斯坦游擊隊攜帶個人武器離開黎巴嫩。

三十日 美國總統雷根於卅日表示，美國政策不會因海格國務卿辭職而改變。

七月

一日 七十一學年大學聯考於一日起舉行兩天，共有九萬五千餘人報考。

新竹嘉義兩市於一日升格為省轄市。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一日再次強調，唯有推翻大陸共產暴政，「中國問題」才能得到真正解決。

今年全省土地現值公告七月一日辦理，最高每平方公尺十四萬五千元，最低每平方公尺一元，地價下跌情形普遍。

耗資五十餘億施工歷時四載的東線鐵路拓寬工程竣工，一日正式通車。

二日 中船承造油輪「艾索西班牙號」於二日發生火警，造成十五人死亡十五人輕重傷慘劇。

三日 世界女壘大賽於三日在台北揭幕，共有二十三個國家參加，首戰中華

隊以一比〇擊敗巴哈馬。

四日 多明尼加總統古茲曼四日因手槍走火喪生。

雷根總統四日宣布新的太空政策，要求布署反衛星武器，并改良警報系統。

五日 國民黨中央政策會五日邀請立法院黨籍立委與各有關機關首長，就內政部所擬賦予警察緊急逮捕權及辦案通知書合法化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進行政策協調，經黨籍立委同意賦予，但認為應作合理限制。中央常會七日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原則，行政院八日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增訂兩條文。孫院長并指示內政部與法務部成立專案小組，為刑訴法修正實施，研討執行注意事項。

以軍對西貝魯特展開饑餓封鎖，迫使巴解無條件投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五日通過決議案，促以色列對黎巴嫩恢復運補。

六日 立法院六日院會三讀通過「眼角膜移植條例」。

蔣總統六日約見北部地區四縣市首長，勉重視民眾利益，團結地方力量，努力建設。

雷根總統六日表示，原則同意派美軍赴黎，協助巴游撤離貝魯特，美國會領袖反應審慎。

七日 越、高、寮三國外長七日宣布，將從本月起自高棉境內撤出「大批」越南軍隊，並呼籲召開國際會議。

八日 行政院院會八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司法警察逕行拘提權，以維護治安，并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孫院長八日巡視外交部，指示積極爭取外交關係。

美國廿餘個保守派團體領袖八日聯合公開呼籲雷根政府，遵行台灣關係法，繼續對我軍售。

九日 中央銀行九日核定繼續降低銀行利率，放款利率將降低一個至一點二五個百分點，十二日起實施。存款利率降低零點五到一個百分點。

尼加拉瓜新任駐華大使吳艾佐，九日向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十一日 第五屆世界女子壘球賽於十一日在台北閉幕，中華代表隊獲得亞軍，紐西蘭隊奪魁。

十二日 七十年國建會十二日在台北揭幕，海內外一百九十三人參加。蔣總統書勉與會人士智慧報國，孫院長主持揭幕，勉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十三日 美國國務卿舒茲十三日在國會聽證會中，強調支持台灣關係法，繼續對我軍售。舒茲的任命已分別經參院外委會和參院大會通過，并於十六日宣誓就職。

教育部公布調整各級學雜費調整標準，其中公立大專約調整百分之五，公立高中職調升七十元至一百元，公立國中調升卅元。

十四日 台灣省今年高中聯考試題外洩案於十四日全面偵破，闖場印刷人員彭偉等三人盜題兜售被捕移送法辦。教育廳決採加額錄取方式作為補救措施。

十五日 行政院十五日院會通過「提高我國在遠東地區經貿地位方案要點」，將籌設世貿中心及自由貿易區。

印度十五日大選，執政的國大黨辛哈當選第七任總統。

十六日 立法院院會於十六日三讀通過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把大貿易商列為獎勵對象。

立法院十六日院會以表決方式通過本會期延會期間再延至本月廿四日。並將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列為延會案。

十八日 國建會學人十八日開始分組討論，并提出多項具體辦法。蔣總統於廿二日接見國建會領隊時強調，當前國家建設最大目標，是加緊實行三民主義，達成反共復國任務。

十九日 中央研究院第十五次院士會議十九日揭幕，廿二日投票選出十一位新院士。

美國總統雷根十九日首度在白宮玫瑰園簽署一九八二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宣言，嚴厲譴責共黨政權。

二十日 斯大黎加新任駐華大使桑盧培二十日向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日本自民黨國際經濟對策特別調查會代表團由江崎真澄率領廿日抵華，與我政府首長就改善兩國貿易不平衡等問題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協議；蔣總統於廿一日接見日代表團，盼理解我立場，使國民貿易繼續走向健全發展途徑。

廿一日 美國眾院廿一日通過生產MX飛彈。

波蘭總理賈魯斯基廿一日宣布將釋放一千餘名政治犯，並將可能於今年底解除戒嚴。

廿三日 七十一一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廿三日在高雄市舉行。

立法院廿三日院會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除完成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制度外，並賦予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緊急拘提、搜索及詢問等權。

日本國防會議廿三日通過加強軍備，將成為世界上傳統軍力第六大國。

廿四日 今年國建會廿四日閉幕，孫院長勉中華兒女創造一個自由、公平、合理的社會。

中共網球代表隊女選手胡娜廿四日在美投奔自由，請求政治庇護。

廿五日 五名大陸青年廿五日企圖劫持共匪一架民航機飛往台灣投奔自由，不

幸失敗。

廿六日 「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研討會」廿六日在台北市揭幕，嚴前總統蒞臨致詞，勉國人革除社會不良習染，重建健全心理。

「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廿六日在台北市揭幕，海內外學者專家一千四百餘人與會。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領袖阿拉法特，廿六日簽署文件，願接受聯合國一切有關巴勒斯坦的決議案。

廿八日 美國總統雷根廿八日重申對華政策并未改變，保證履行台灣關係法。廿九日 安迪颱風廿九日侵襲本省，在東部地區造成災害，蔣總統關切災情，指示全力搶救復舊。

通用汽車廿九日決定自華同撤資，經濟部初步估計，一年內華同須償付通用公司股本資金超過新台幣廿五億元。

三十日 據敵後消息：共匪卅日又發生一架軍用機遇劫事件，但起義者似已喪生。

卅一日 我國外交部於卅一日向日本交流協會提出備忘錄，對日本文部省篡改歷史教科書表示嚴重關切。

八月

一日 肯亞一日發生政變，旋被政府軍救平。

二日 第六屆亞太學者會議二日在台北市揭幕，嚴前總統蒞臨致詞，指出如何發聲振聵，使人類免於共產奴役，為大眾傳播界責無旁貸課題。

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建今三日飭令各地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切實查明鄉鎮市代表會主席選舉的暴力事件，司法機關已積極採取行動。

蔣總統三日在總統府接見來訪的祕魯副總統阿爾華夫婦，阿爾華是中秘一九七一年斷交以來第一位訪華高級行政首長。

四日 行政院經建會四日決定，尋求新投資者代替美國通用公司合作發展華同重車工廠。

美兩名議員四日促國務院給予投奔自由的中共女網球選手胡娜政治庇護。

五日 行政院院會五日通過四年家庭計畫，使人口成長率至民國七十五年降至千分之十五點九。

六日 中華少棒隊六日以四A比二擊敗日本調布隊，再以三比一勝韓國隊，榮獲本年度遠東區少棒賽冠軍。

七日 行政院院長孫運璿七日在主持成功嶺暑訓結業典禮時，勉大專青年自強救國。



智慧藏



智慧藏

東協五國外長七日在曼谷集會討論解決高棉問題。

九日 第十三屆世華貿易會九日在維也納舉行，蔣總統頒賀詞，勉開拓新境界。

十日 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十日以特使身分，率團啟程前往多明尼加，參加多新任總統布朗哥就職大典。

全國獄政會議十日起舉行兩天，由法務部長李元簇主持，會中討論四項中心議題，研究如何發揮犯罪矯治功能，以樹立獄政新形象。

十一日 台北縣五股、泰山兩鄉，十一日因西北颶風過境豪雨山崩，損失慘重，蔣總統與行政院長孫運璿分別指示速辦救災復建工作。

第三屆國際蛋白質核酸生化及生物物理研討會十一日在台北市揭幕，由生物化學家李卓皓博士主持，百餘位中外專家與會，研討四大主題。

歐洲經濟社會十會員國十一日就美對蘇俄天然氣管進行技術禁運向美提出強烈抗議。

十六日 以色列十六日宣布放棄兩項要求，黎局緩和進行順利，巴解將於廿一日開始撤離，國際和平部隊即進駐貝城。

波蘭團結工聯於十六日成立二週年，再度示威抗議波共高壓政策。

十七日 蔣夫人十七日在美發表致廖承志公開信，對其統戰爛言，嚴予駁斥，並曉以大義，盼其悔悟，幡然來歸。

外交部十七日就美誣十七日發表「聯合公報」事，發表嚴正聲明，盼美正視匪妄圖併吞我復興基地，分化自由世界之陰謀，勿為所惑，并應積極履行台灣關係法。

十八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十八日發表重要談話，呼籲全國同胞同志更加團結惕厲，不為世局困擾，不為共匪統戰煙幕所眩惑。

全國各界及海外僑胞對美匪發表「聯合公報」，損害我國權益，咸表憤慨，矢志擁護政府，貫徹反共復國國策。

十九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九日在院會中提示因應當前國際情勢發展努力的方向，須加速發展精密武器自製，并拓展對外關係，加強國際宣傳。

美國防部十九日正式通知國會，出售六十架F-15E及F-15F戰鬥機給中華民國。

廿日 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命案二十日經地檢處偵查終結，鑑定係生前高處落水休克死亡；涉案五刑警被提公訴。

廿一日 經濟部長趙耀東廿一日宣布開放八百餘項日貨進口的禁令，以作為解決中日貿易逆差問題的開始。

廿二日 在比利時投奔自由的大陸留學生來欣廿二日返抵祖國。

史瓦濟蘭國王索布札二世廿二日逝世。

在巴游部隊撤出西貝魯特的同時，以色列軍隊與敘利亞軍隊廿二日又在東黎巴嫩開火衝突。以色列軍隊廿四日起也開始撤出西貝。

廿三日 黎巴嫩基督教民兵領袖三十四歲的賈梅耶，廿二日當選黎國有史以來最年輕總統，他強調將促使所有外國勢力離開黎國。

廿四日 蔣總統廿四日聽取財經首長報告後，就當前財經工作提出四項重要指示：撙節預算，推動公共投資計畫，研究科技，奠定經濟發展基礎。

廿五日 國內小兒麻痺症流行，廿五日止已有十人死於此症，衛生機關呼籲接種及保持衛生。

德、法兩國廿五日公然違抗美對蘇俄天然氣管線的禁運，美總統雷根決定對違反禁令提供蘇俄壓縮機的一美公司予以制裁。

廿六日 行政院廿六日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修正案，明訂八項重點項目行政院長孫運璿指示各部會並呼籲社會各界給予充分支持。

日本廿六日表示認清事實，決定在兩年後修改引起爭議的歷史教科書，但未透露修正程度。

廿七日 中央銀行廿七日宣布九月一日起調整外匯市場作業方式，改以銀行間交易為基礎。

法國國防部廿七日發表聲明否認中共將向法國購買幻象二千型戰機，但國防部長赫努先前却表示雙方已就購機事展開談判，美國拒絕評論「可能影響」。

廿八日 阿拉伯國家會議廿八日在摩洛哥揭幕。

三十日 蔣總統於卅日邀晤十四位大學校長，指示多元化多目標培育人才，公立大學互助合作提供同等貢獻。

卅一日 波蘭民眾卅一日再度爆發抗議示威，波共採高壓手段鎮壓，逮捕四千多人。

首批美國設計瓦斯管設備，卅一日由法國運抵蘇俄，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指責美國制裁措施，保證履行與蘇俄交易合約。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社會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鈞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智慧藏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七十九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鈞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